



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兴安道6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将优先实施公开发行新股，仅在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达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 4,000 万股的情况下实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000 万股
实际控制人 王世秀、王勇、王猛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 承诺	实际控制人锁定承诺： （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p>王勇、王猛和王世秀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承诺：</p> <p>(1) 减持方式：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p> <p>(2) 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p>(3) 减持价格：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p> <p>(4) 减持公告：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p>
<p>公司股东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p>	<p>锁定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承诺：</p> <p>(1) 减持方式：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p> <p>(2) 减持数量：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00%。</p> <p>(3) 减持价格：股票减持的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p> <p>(4) 减持公告：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p>
<p>公司股东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 的承诺</p>	<p>锁定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王世秀、王勇和王猛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任</p>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章的全部内容：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王世秀、王勇、王猛承诺：（1）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公开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共四名，分别为王勇、王猛、王世秀和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王猛和王世秀分别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应满足以下条件并按以下方式减持：

1. 减持方式：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2. 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 减持价格：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4. 减持公告：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如王勇、王猛和王世秀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入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达晨创丰股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应满足以下条件并按以下方式减持：

1. 减持方式：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2. 减持数量：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

3. 减持价格：股票减持的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4. 减持公告：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如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违反上述承诺，“如本合伙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所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份，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公司股票股价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值相应进行调整；每股净资产值=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审计基准日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负有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其中，公司为第一顺位义务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第二顺位义务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第三顺位义务人。

公司在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应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因素，按顺序采取下列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将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进行公告，股份回购预案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每年，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归属于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股东净利润的 30%。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

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股份回购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后 6 个月内实施股份回购。通过实施股份回购，公司股票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中止回购股份事宜。

2.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发生如下情形时启动增持公司股票程序：（1）当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股价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后 12 个月内增持股票，增持股票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且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通过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如公司未能回购股份、实际控制人未能实施股票增持计划，或者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履行完毕其稳定股价义务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然存在连续 1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提出增持股票方案。

除存在交易限制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后 12 个月

内增持股票,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20% 且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50%。

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四) 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和恢复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在稳定公司股价期限内,若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恢复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

(五) 关于相关当事人违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违背稳定股价承诺,将会在该事项确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法定披露媒体及证监会或交易所指定媒体刊登书面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提供赔偿。

如实际控制人违背稳定股价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稳定股价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绩效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确认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 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世秀、王勇和王猛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世秀、王勇和王猛确认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实际控制人王世秀、王勇和王猛将依法购回本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

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评估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调整机制

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上限为 4,000 万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将优先实施公开发行新股，仅在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达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 4,000 万股的情况下实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时公开发售股份系由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东王勇、王猛和王世秀依次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所持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如果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公开发售股东所有，不归公司所有。

六、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根据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上市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如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八、特别风险提示

(一) 现有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玉米收获机械属于农业机械中技术门槛较高的产品，且不同地区、不同农艺对玉米收获机的个性化要求较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玉米收获机械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98% 以上来自玉米收获机械。尽管本公司已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现有产品结构单一仍会影响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若行业政策、竞争环境等因素出现对玉米收获机市场不利的情形，公司的利润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此外，随着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农业生产规模化经营趋势将日益明显，农业生产用户更加专业化，对农机产品的需求将呈现出数量大、品种多的特点。面对这样的市场需求发展趋势，公司面临着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二) 市场区域较为集中风险

受我国玉米种植面积分布影响，公司市场区域较为集中。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在东北市场实现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99%、70.44% 和 62.16%。如果东北市场发生如自然灾害等对市场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的突发事件，公司经营状况将受到一定冲击，从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风险

我国农机行业前景十分广阔。然而，国内农机行业中企业小、散、乱问题突出，技术水平普遍较低，低价竞争现象比较严重，对优质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了一定分流。另一方面，我国农机行业发展前景良好，近年来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国外农机企业和国内工程机械、汽车等其他产业资本的涌入，农机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面对行业内来自众多厂商、国际龙头企业的竞争压力，如果国际知名农机企业在中国加快实施本土化战略，加快高技术产品的转移速度，通过扩大产能、降低产品成本和产品价格，强化市场竞争优势地位；或者国内主要竞争对手通过转型升级在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的基础上，降低产品价格、优化市场渠道、增强营销与服务等措施抢占市场份额；同时公司生产产品不能持续保持原有的性能和质量优势以及性价比优势，则公司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导致公司产品销量、销售价格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四）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玉米收获机，受农业生产季节性影响，其销售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情况下 7-10 月为销售旺季，公司产品在第一、二季度销售收入较少，第三季度的公司产品销售较为集中。2014 年，公司产品在四个季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35.05 万元、9,907.29 万元、37,165.45 万元和 19,422.04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4%、14.52%、54.47%和 28.47%。因此，公司存在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五）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2004 年起实施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我国农业机械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直接推动作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从 2004 年的 0.7 亿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237.55 亿元，补贴的范围由 2004 年 66 个县扩大到涵盖全国所有的农牧业县和所有农场；补贴机具种类从 9 大类 18 小类扩大到 12 大类 48 小类，几乎包括了所有主要的粮食

生产机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均通过农业部部级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审核，并进入《2012-2014 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在 2012 年-2014 年享受农机购置补贴。

报告期内，每年财政部和农业部联合下发年度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公司产品均进入补贴范围；2015 年 1 月 27 日，农业部和财政部联合印发了《2015-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将年度实施指导意见修订为三年期实施指导意见，进一步提高了补贴政策的稳定性。然而，由于政府有关部门对于补贴对象、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及补贴标准等农机补贴政策具体要求动态调整，未来公司仍然面临主要产品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调整而获得补贴金额较往年降低的风险。

（六）公司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1,300.00 万元、660.00 万元和 997.3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91%、8.77% 和 10.00%，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97.32	660.00	1,300.00
利润总额	9,970.12	7,525.00	5,933.79
净利润	8,546.69	6,606.67	4,738.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00%	8.77%	21.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	11.67%	9.99%	27.44%

公司是否能够继续获得政府补助与各级政府的补助政策紧密相关，公司能否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获得较大金额政府补助，则公司将面临盈利下降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12000054），有效期三年，自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国家上调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或公司未来不

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会增加公司的所得税成本，并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5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5
三、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6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9
五、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调整机制	11
六、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12
七、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12
八、特别风险提示	13
目录	17
第一节 释义	22
第二节 概览	26
一、 发行人简介	26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7
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7
四、 本次发行情况	28
五、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0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0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1
三、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33
四、 预计发行时间表	3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4
一、 经营风险	34
二、 市场风险	36
三、 管理风险	37

四、 财务风险.....	37
五、 政策风险.....	39
六、 募投项目风险.....	40
七、 其他风险.....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 本公司基本信息.....	42
二、 本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42
三、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45
四、 发起人出资及股本变化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计量属性.....	51
五、 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下属子公司情况.....	53
六、 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58
七、 发行人股本情况.....	61
八、 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2
九、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6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6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	66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6
三、 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4
四、 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02
五、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11
六、 公司特许经营权及境外经营情况.....	115
七、 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115
八、 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11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0
一、 同业竞争.....	120
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1
三、 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124
四、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126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26
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8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28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31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32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32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33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33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33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135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3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36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6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149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50
四、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5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2
一、 财务会计报表.....	152
二、 审计意见.....	157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8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8
五、 主要税种及税率.....	182
六、 分部信息.....	183
七、 非经常性损益.....	183
八、 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83
九、 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186
十、 所有者权益.....	187

十一、 现金流量情况	189
十二、 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9
十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189
十四、 资产评估情况	190
十五、 历次验资情况	19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2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92
二、 盈利能力分析	205
三、 现金流量表分析	219
四、 资本性支出分析	221
五、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2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25
一、 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225
二、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28
三、 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228
四、 上述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228
五、 公司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22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0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30
二、 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231
三、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5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54
一、 股利分配政策	254
二、 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54
三、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55
四、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5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6
一、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256
二、 重大合同	257

三、 贷款、授信及对外担保.....	258
四、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25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6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26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词汇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勇猛机械	指	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勇猛有限	指	天津勇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北京亨运通	指	北京亨运通机械有限公司
哈尔滨勇猛	指	哈尔滨勇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达晨创丰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税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研股份	指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59
星光农机	指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789

福田雷沃	指	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重机	指	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金亿	指	山东科乐收金亿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巨明	指	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
约翰迪尔	指	Deere & Company, 美国农机制造企业
凯斯纽荷兰	指	CNH GLOBAL N.V., 由纽荷兰 (New Holland) 与凯斯 (CASE) 合并成立的农机制造企业
爱科	指	AGCO, 美国农机制造企业
克拉斯	指	CLAAS Group, 德国农机制造企业
久保田	指	KUBOTA, 日本农机制造企业
本次发行、首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的行为
公开发售股份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 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即老股转让)
A 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词汇		
玉米机	指	玉米收获机，玉米收割机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指	具有自行动力系统，能够在玉米成熟时用机械对玉米一次完成摘穗、茎秆一次还田等多项作业的农机具，自走式是相对于背负式而言
背负式玉米收获机	指	拖拉机配套机具，一般玉米机割台安装在拖拉机前面，玉米果穗储存仓安装在拖拉机后部，储存仓与割台之间就是果穗输送机构，动力由拖拉机提供
青饲机	指	全称青饲料收获机，是一次完成青（黄）饲料作物的切割、喂入、输送、切碎、饲料揉搓、籽粒破粒、抛送等作业的机具
谷物联合收割机	指	一次完成谷类作物的收割、脱粒、分离茎秆、清除杂余等工序，从田间直接获得谷粒的谷物收获机械
籽粒机	指	安装玉米割台的谷物联合收割机，是一次完成玉米作物的切割、输送、秸秆切碎、籽粒脱粒、清选、复脱、籽粒装仓卸粮等作业的机具
割台	指	将作物切割并集中输送的部件
剥皮机	指	玉米收获机上实现玉米外苞皮剥皮剥除作业的部件
还田	指	将秸秆粉碎后抛洒至田间的作业
总成	指	相对于零部件而言，相关零部件组装后可以实现某种功能的集合体
变速箱	指	由齿轮、轴和箱体组成，通过不同的齿轮组合产生变速变矩，实现改变输出传动比
前桥	指	变速箱与驱动轮之间的所有传动部件及壳体的总成，由末端传动及半轴驱动轮桥等部件
边减	指	全称轮边减速器，位于驱动前桥的两侧末端，连接驱动前轮，是传动系统中最后一级减速增扭装置
外购件	指	公司从外部采购的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生产的标准通用件
外协件	指	公司为降低成本，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向外部合作厂商订作的零部件或总成件

中央一号文件	指	原指中共中央每年发的第一份文件，现已成为中共中央重视农村问题的专有名词。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分别为《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管理的英文缩写，即企业资源规划，是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公司名称：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兴安道 6 号

联系地址：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兴安道 6 号

邮政编码：301802

联系电话：022-29928935

传真号码：022-29928935

公司网址：<http://www.yongmengjixie.com>

电子信箱：ir@yongmengjixie.com

法定代表人：王勇

经营范围：智慧型农业机械、节能环保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金属结构部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

（二）经营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玉米收获机械专业制造商，主要产品为勇猛系列自走式玉米收获机，预计未来 2-3 年内青饲机、籽粒机逐步实现量产。近年来，公司本着“以人为本，感动用户”的服务精神，“巩固东北，拓展西部，布局中原”的稳健扩张理念，销售区域逐步从东北地区向西北、中原等玉米种植区域扩张。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玉米收获机销量分别达到2,181台、2,719台和3,610台，分别同比增长24.67%和32.77%；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4.81亿元、5.53亿元和6.82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5.07%和23.35%。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规模12,000万元，其中王勇及其弟弟王猛分别持有44.10%和43.20%，其父亲王世秀持有2.70%，父子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世秀、王勇和王猛的详细介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一）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出具的本公司2012年-2014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018号），公司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1,658.11	48,295.08	39,563.80
非流动资产	19,538.43	15,724.02	10,391.39
资产总额	71,196.54	64,019.10	49,955.19
流动负债	47,330.30	46,912.56	39,504.65
非流动负债	1,079.00	563.20	453.97
负债总额	48,409.30	47,475.76	39,958.6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2,787.24	16,543.34	9,996.57
所有者权益	22,787.24	16,543.34	9,996.57

（二）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68,773.18	55,762.21	48,814.81

营业利润	9,155.18	6,809.22	4,650.83
利润总额	9,970.13	7,524.99	5,933.79
净利润	8,546.69	6,606.67	4,73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46.69	6,606.67	4,738.34

(三)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9.27	7,426.41	9,96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3.28	-5,685.67	-7,92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7.65	-573.23	2,182.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8.34	1,167.51	4,218.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11.70	6,053.36	4,885.8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注)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09	1.03	1.00
速动比率	0.97	0.76	0.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00%	73.91%	78.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99%	74.16%	79.9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0	1.38	0.83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47	9.47	-
存货周转率(次)	5.28	3.54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808.09	8,413.26	7,282.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80	14.13	6.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2.72%	46.94%	87.3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元/股)(注2)	1.47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2	0.62	0.8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之“十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注2：为保证会计指标前后期可比性，报告期内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按照2014年末股本总数计算。每股收益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四、 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拟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将优先实施公开发行新股，仅在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达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 4,000 万股的情况下实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相关发行方式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玉米收获机生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大型谷物联合收割机生产建设项目、农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农机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74,486.62 万元，拟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有剩余，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用作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一般商业用途。在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在本次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拟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将优先实施公开发行新股, 仅在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已达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 4,000 万股的情况下实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按 201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90 元 (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其中净资产按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 (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相关发行方式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及
分摊原则：合计【】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股份托管登记费用【】万元、印花税【】万元。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及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勇

注册地址：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兴安道 6 号

联系地址：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兴安道 6 号

联系电话：022-29928935

传真：022-29928935

联系人：董帮华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3层
联系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3955
保荐代表人： 宋志刚、孙琳琳
项目协办人： 张丽
其他经办人： 郑思远、王干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鸿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联系电话： 010-65028888
传真： 010-65028866
经办律师： 李刚、刘雷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注册地址： 上海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1，2，3室
联系电话： 010-68278880
传真： 010-68238100
经办会计师： 刘海山、陈丽芳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联系电话：010-68081474
传真：010-68081109
经办评估师：刘兴旺、王坤英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754185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时间表

（一）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三）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四）预期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 经营风险

（一） 现有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玉米收获机械属于农业机械中技术门槛较高的产品，且不同地区、不同农艺对玉米收获机的个性化要求较多。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玉米收获机械领域，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 98%以上来自玉米收获机械。尽管本公司已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现有产品结构单一仍会影响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若行业政策、竞争环境等因素出现对玉米收获机市场不利的情形，公司的利润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此外，随着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农业生产规模化经营趋势将日益明显，农业生产用户更加专业化，对农机产品的需求将呈现出数量大、品种多的特点。面对这样的市场需求发展趋势，公司面临着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二） 市场区域较为集中风险

受我国玉米种植面积分布影响，公司市场区域较为集中，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在东北市场实现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8.99%、70.44%和62.16%。如果东北市场发生如自然灾害等对市场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公司经营状况将受到一定冲击，从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三） 市场扩张导致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公司按照“稳固东北，拓展西部，布局中原”的战略积极开拓市场，

市场区域不断扩张。由于各地农业生产的自然条件不同，不同地区对农业机械的技术、农机产品的性能要求也不尽相同，这就要求本公司的产品能够适应不同地区的农业生产特点，针对不同的环境、性能要求进行灵活的调整，从而可能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服务能力及对当地作业环境的了解程度提出更高要求。同时，在进入新的省区开拓市场的过程中，当地消费者对公司品牌认知以及公司对该地区市场情况的熟悉都需经历一定的摸索过程。因此，在这一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因市场扩张不当对研发、管理、服务、品牌带来不利影响。

（四）产品持续保持竞争力风险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玉米收获机械专业制造商，其主导产品勇猛系列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可实现摘穗、剥皮以及茎秆粉碎还田或回收等多种功能。

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和农业机械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玉米收获机行业已经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用户对其功能性、科技性、适用性、舒适性、节能性、环保性等提出了越来越高的复合型要求，农机行业呈现出大型化、高端化、智能化等产业升级趋势，未来农机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势必日益加快。但是，新产品的开发升级存在较大的技术和市场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产品开发升级的进度和效果不能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则可能存在影响公司市场地位及盈利能力的风险。

（五）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勇猛系列自走式玉米收获机。自走式玉米收获机一般由动力装置、收割装置、剥皮装置、输送升运装置等一系列部件组成，在农业机械产品中具有技术含量高、复杂程度高、系统集成程度高的特点。产品的性能和使用效果对每一个主要环节都提出较高要求。与玉米收获机械行业普遍采用标准件统一采购、非标零部件外协加工，整机厂进行装配组装的生产模式相似，公司原材料亦通过外购和外协加工采购。所以产品的质量不仅取决于公司自身的制造工艺水平和质量控制水平，也取决于外购和外协供应商的制造工艺水平和质量控制水平。

尽管公司对供应商选取和原材料及零部件采购进行严格管理，但如果公司在

自制、采购、外协及检验等环节的质量控制出现纰漏，从而导致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市场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二、 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风险

我国农机行业前景十分广阔。然而，国内农机企业小、散、乱问题突出，该类企业技术水平普遍较低，依赖低价竞争现象比较严重，对优质优价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了一定分流。另一方面，我国农机行业发展前景良好，近年来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国外农机领先企业和国内工程机械、汽车等其他产业资本的涌入，农机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面对行业内来自众多厂商、国际龙头企业的竞争压力，如果国际知名农机企业在中国加快实施本土化战略，加快高技术产品的转移速度，通过扩大产能、降低产品成本和产品价格，强化市场竞争优势地位；或者国内主要竞争对手通过转型升级在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的基础上，降低产品价格、优化市场渠道、增强营销与服务等措施抢占市场份额；同时公司生产产品不能持续保持原有的性能和质量优势以及性价比优势，则公司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导致公司产品销量、销售价格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原材料、人工、运输费用等经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玉米收获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以钢材为主，钢材的价格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公司生产成本。每年年初，公司根据对目标市场的调查和预测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并与供应商签订供应合同，锁定供应价格，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控制生产成本。

随着中国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国家对就业人员最低工资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关系的日益紧张，企业的人工成本逐年上升。此外，玉米收获机单台运输成本较高，油价涨跌对运输成本也有一定影响。

因此如果未来原材料、人工成本和运输成本等发生较大幅度上涨，公司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 管理风险

（一）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并通过与经销商合作的方式向最终用户提供售后服务。近年来经销商数量已从 2012 年的 96 家增长至 2014 年的 178 家，经销商数量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在经销商管理上面临以下风险：首先，经销商是独立的市场主体，如不能完全贯彻公司的售后服务政策，会对本公司产品的市场形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其次，对于新开发的市场，如公司对经销商的培育、指导不力，或经销商不能与公司经营理念很好地磨合，可能导致新开拓市场进展缓慢。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王世秀、王勇、王猛父子三人仍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同时也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但实际控制人若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 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12000054），有效期三年，自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享受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国家上调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或公司未来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会增加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并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6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而且，公司流动比率仅略大于 1，能快速变现的资产偿还债务能力较低。同时，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不断提高，未来公司的债务规模将可能进一步上升。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拓宽融资渠道，则未来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攀升，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

（三）应收账款信用风险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产能不断扩大而市场开拓压力不断增加，公司对于信用记录良好、长期合作的经销商也给予较灵活的销售政策和一定的信用期间，从而产生了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098.08 万元、6,997.33 万元和 8,340.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0%、12.55%和 12.13%。

为适应市场竞争变化和进一步扩大市场销售规模，上述应收账款形成的规模可能进一步提升，从而增加了公司的上述信用风险。未来，公司如不能有效管理应收账款的账期和回款工作，将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构成不利影响、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四）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玉米收获机，受农业生产季节性影响，其销售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情况下 7-10 月为销售旺季，公司产品在第一、二季度销售收入较少，第三季度的公司产品销售较为集中。2014 年，公司产品在四个季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35.05 万元、9,907.29 万元、37,165.45 万元和 19,422.04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4%、14.52%、54.47%和 28.47%。因此，公司存在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五）公司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1,300.00 万元、660.00 万元和 997.3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91%、8.77%和 10.00%，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97.32	660.00	1,300.00
利润总额	9,970.12	7,525.00	5,933.79
净利润	8,546.69	6,606.67	4,738.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00%	8.77%	21.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	11.67%	9.99%	27.44%

公司是否能够继续获得政府补助与各级政府的补助政策紧密相关，公司能否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获得较大金额政府补助，则公司将面临盈利下降的风险。

五、 政策风险

（一） 农机行业管理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我国的农业机械化发展一直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连续多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均聚焦“三农”，而农业机械化进程的推进则是“三农”问题的重要方面。各项利好农机行业发展政策的持续出台，尤其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持续实施，降低了农民购买农机的成本，调动了农民购买积极性，促进了农机在广大农村地区的普及，极大的加快了我国农业机械化的发展。

当前我国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仍然较低，我国尚处于农业机械化的中级阶段，发展进程远未结束，在可预见未来内，国家各项农业支持政策特别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仍将持续较长时间。然而，如果未来国家农机行业的宏观管理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整体竞争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二）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调整风险

2004年起实施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我国农业机械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直接推动作用。经过十年的发展，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从2004年的0.7亿元增加到2014年的237.55亿元，补贴的范围由2004年66个县扩大到涵盖全国所有的农牧业县和所有农场；补贴机具种类从9大类18小类扩大到12大类48小类，几乎包括了所有主要的粮食生产机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均通过农业部部级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审核，并进入《2012-2014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在2012年-2014年享受农机购置补贴。

报告期内，每年财政部和农业部联合下发年度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公司产品均进入补贴范围；2015年1月27日，农业部和财政部联合印发了《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将年度实施指导意见修订为三年期实施指导意见，进一步提高了补贴政策的稳定性。由于政府有关部门对于补贴对象、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及补贴标准等农机补贴政策具体要求动态调整，未来公司仍然面临主要产品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调整而获得补贴金额较往年降低的风险。

六、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的收益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极其不利变化及行业竞争加剧，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本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7.32%、46.94%和42.75%。若此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至36个月，难以立即产生效益，预计发行当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会较大幅度下降。

（三）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投产后，因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导致折旧费用大幅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收入和利润对新增折旧可形成有效消化，但如果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不能及时产生效益或效益未达预期，则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玉米收获机生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和大型鼓舞联合收割机生产建设项目开始建设后三年的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465.62万元、1,861.97万元和3,559.49万元，公司将面临因新增固定

资产折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七、 其他风险

（一） 股票市场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的影响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二）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风险

如果本公司目标市场地区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情形，影响该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生产建设，继而影响农业机械的市场需求，对本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本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YONGMENG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住所： 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兴安道 6 号
联系地址： 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兴安道 6 号
邮政编码： 301802
联系电话： 022-29928935
传真号码： 022-29928935
公司网址： <http://www.yongmengjixie.com>
电子信箱： ir@yongmengjixie.com

二、 本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三名自然人王世秀、王勇、王猛以及两名法人股东达晨创丰、广发信德作为共同发起人，以勇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

2014 年 11 月 15 日，勇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根据立信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364 号《审计报告》，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24,526,546.94 元为基数，按 1.8711:1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共计 12,000 万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104,526,546.94 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将勇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五名发起人股东的出资已经立信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250352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

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获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224000060541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由勇猛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起人为自然人王世秀、王勇和王猛、达晨创丰和广发信德，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 勇	5,292	44.10%
2	王 猛	5,184	43.20%
3	王世秀	324	2.70%
4	达晨创丰	960	8.00%
5	广发信德	240	2.00%
合计		12,000	100.00%

公司股东或发起人在公司整体变更前后的持股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勇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承继了勇猛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设立时拥有的全部资产为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等经营性资产，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玉米收获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四）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王世秀、王勇和王猛。本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后，王世秀、王勇和王猛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持有本公司股权，此外，王世秀和王勇还合计持有北京亨运通 100% 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主要发起人王世秀、王勇和王猛未从事其他业务。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勇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三）公司业务流程”。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独立运营，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发起人股东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勇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公司完整继承了勇猛有限的全部资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商标、专利权尚在勇猛有限名下，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勇猛有限的其他主要资产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均已变更至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八）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具有独立运营能力。

1. 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系由勇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勇猛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等均已整体进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经营业务有关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商品采购和销售系统。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的资产权属明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 人员独立

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也不存在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中任职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干预。公司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作为独立纳税主体进行税务申报。

4. 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该等机构均能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其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从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运作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2010年12月，勇猛有限设立及增资

2010年12月22日，王勇、王猛和王世秀共同签署了勇猛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勇猛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三人分别以现金出资490万元、480万元和3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200万元。

2010年12月24日，天津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津中恒信验内（2010）53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各股东首次出资额为200万元，其中王勇出资98万元，王猛出资96万元，王世秀出资6万元。

2010年12月27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坻分局向勇猛有限颁发了注册号为1202240000605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勇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勇	490	49.00%
2	王 猛	480	48.00%
3	王世秀	30	3.00%
合计		1,000	100.00%

2. 2012年4月勇猛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2年4月18日，勇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出资2,800万元，其中800万元货币资金用于补足公司设立时的未缴出资，2,000万元货币资金用于向勇猛有限增资。本次增资2,000万元中，王勇、王猛和王世秀分别以现金认缴980万元、960万元和60万元。增资后，勇猛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实收资本由200万元增至3,000万元。

2012年4月17日，天津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勇猛有限成立时首次出资和第一次股东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津中恒信验[2012]23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800万元，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已经到位。

2012年4月18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坻分局向勇猛有限换发了注册

号为 1202240000605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勇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勇	1,470	49.00%
2	王 猛	1,440	48.00%
3	王世秀	90	3.00%
合计		3,000	100.00%

3. 2014 年 9 月勇猛有限第二次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

为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勇猛有限股东会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作出决议，同意引入投资者达晨创丰和广发信德，增加注册资本到 3,333.3333 万元。本次增资中，达晨创丰以货币出资 8,000 万元，其中 266.66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广发信德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其中 66.666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9 月 29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坻分局向勇猛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120224000060541 的《营业执照》。

第二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勇	1,470.0000	44.10%
2	王 猛	1,440.0000	43.20%
3	王世秀	90.0000	2.70%
4	达晨创丰	266.6667	8.00%
5	广发信德	66.6666	2.00%
合计		3,333.3333	100.00%

4. 2014 年 10 月勇猛有限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4 年 10 月 18 日，勇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资本公积 8,666.6667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9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坻分局向勇猛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120224000060541 的《营业执照》。

转增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勇	5,292	44.10%
2	王 猛	5,184	43.20%
3	王世秀	324	2.70%
4	达晨创丰	960	8.00%
5	广发信德	240	2.00%
合计		12,000	100.00%

5. 2014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0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36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0月31日，勇猛有限（母公司口径）资产总计79,163.74万元，负债合计56,711.09万元，净资产22,452.65万元。2014年11月13日，天健兴业出具了《天津勇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第1152号），以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勇猛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4,490.00万元。

2014年11月15日，勇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王世秀、王勇、王猛、达晨创丰和广发信德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勇猛有限的净资产224,526,546.94元为基数，按1.8711:1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共计12,000万股。

2014年11月21日，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25035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0月31日，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4年10月31日勇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224,526,546.94元，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前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120,000,000元，资本公积104,526,546.94元。

2014年12月2日，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勇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120224000060541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 勇	5,292	44.10%
2	王 猛	5,184	43.20%

3	王世秀	324	2.70%
4	达晨创丰	960	8.00%
5	广发信德	240	2.00%
合计		12,000	100.00%

(二) 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北京亨运通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8 日，股东为王世秀和王勇，从事玉米收获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13 年 12 月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北京亨运通进行业务合并，合并后北京亨运通不再进行玉米收获机相关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 北京亨运通历史沿革

北京亨运通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8 日，由全体股东缴足注册资本 1,080 万元。其中，王勇认缴 571.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95%，出资方式为货币及实物，其中货币出资 70.82 万元，实物出资 501.02 万元；王世秀认缴 508.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05%，出资方式为实物。此次出资业经北京通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99）京通验字第 713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审验。王勇和王世秀的实物出资部分业经北京市廉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京廉评报字（1999）第 198 号《资产评估报告》。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勇	571.84	52.95%
2	王世秀	508.16	47.05%
合计		1,080.00	100.00%

2008 年 10 月 27 日，北京亨运通注册资本由 1,080 万元增加至 3,480 万元，增加额为 2,400 万元。其中，王勇以货币出资 1,133.36 万元，王世秀以货币出资 1,266.64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2008）中永焱验字 597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世秀	1,774.80	51.00%
2	王 勇	1,705.20	49.00%
合计		3,480.00	100.00%

2008 年 11 月 28 日，北京亨运通注册资本由 3,480 万元增加至 8,008 万元，

增加额为 4,528 万元。其中王勇以知识产权出资 2,218.70 万元，王世秀以知识产权出资 2,309.3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北京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中德恒验字第 B-031 号《验资报告》审验。王世秀和王勇知识产权出资部分业经北京华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华德恒评报字（2008）第 B-06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世秀	4,084.10	51.00%
2	王 勇	3,923.90	49.00%
合计		8,008.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亨运通注册资本为 8,008 万元，王世秀和王勇出资比例分别为 51% 和 49%，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勇，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西店村，经营范围为“销售机械设备；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重组方案

（1）重组内容

公司与北京亨运通于 2013 年 12 月 21 日签订了《重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以 2013 年 11 月 30 作为重组基准日，北京亨运通将其与玉米收获机相关的全部资产并入勇猛有限，包括生产线设备、办公设备、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将其与玉米收获机相关的全部负债并入勇猛有限，包括应付款项、预收款项、相关税金、其他应付款等。

（2）北京亨运通涉及业务合并的财务情况

根据立信《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260025 号），于重组基准日，北京亨运通业务合并计入勇猛有限的资产账面值 14,086.24 万元，负债账面值 22,517.78 万元，因此该项业务合并缺口形成北京亨运通与勇猛有限之间的关联方往来余额 8,431.54 万元，北京亨运通已于 2014 年 8 月偿还该等款项。

涉及业务合并部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①简要模拟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1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22,466,357.24	175,703,290.74
非流动资产	2,711,431.38	3,261,128.50
流动负债	225,177,788.62	178,964,419.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177,788.62	178,964,419.24

②简要模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11月	2012年
营业收入	154,446,257.75	86,879,286.92
营业成本	135,017,442.65	62,878,823.94
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695,021.61	-8,945,836.39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7,571.92	-9,425,170.05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7,571.92	-9,425,170.05

四、 发起人出资及股本变化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计量属性

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本变化均已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成立时第一期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2010年12月24日，天津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对勇猛有限截至2010年12月23日的第一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津中恒信验内（2010）5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12月23日，勇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其中王勇出资98万元，王猛出资96万元，王世秀出资6万元。

（二）成立时第二期注册资本以及2012年4月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2年4月17日，天津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对勇猛有限截至2012年4月16日的第二期出资及2012年4月增资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津中恒信验（2012）23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4月16日，勇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800万元和增资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其中王勇出资1,372万元，王猛出资1,344万元，王世秀出资84万元。

（三）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

2014 年 9 月，达晨创丰和广发信德向勇猛有限增资，注册资本到 3,333.3333 万元；2014 年 10 月，勇猛有限以资本公积 8,666.6667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1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250352 号《验资报告》，对勇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勇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24,526,546.94 元，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前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12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04,526,546.94 元。

（四）2015 年 4 月立信验资复核

2015 年 4 月 30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023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勇猛机械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情况进行了专项复核。经复核：

1. 2010 年 12 月 24 日，天津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津中恒信验内（2010）532 号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公司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2. 2012 年 4 月 17 日，天津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津中恒信验（2012）237 号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公司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3. 2014 年 9 月 19 日，勇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达晨创丰和广发信德向勇猛有限增资共计 10,000.00 万元，其中 333.3333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9,666.6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勇猛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3,333.33 万元。根据《公司法》规定，工商部门登记增资无需提供验资证明文件，本次增资未经验资，经查验相关证据，公司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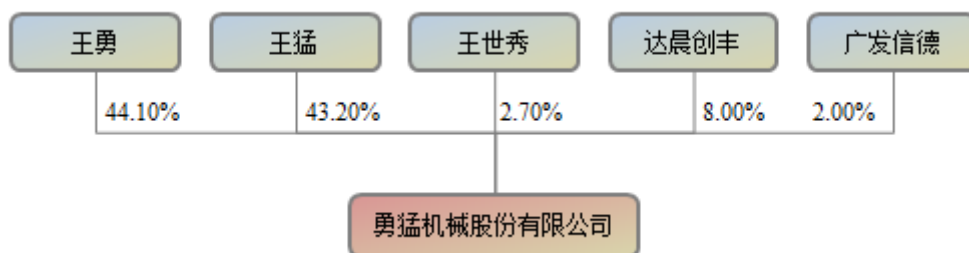
4. 2014 年 11 月 15 日，勇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364 号《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勇猛有限的净资产；信会师报字[2014]第 250352 号《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勇猛股份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截止 2014 年 11 月 21 日的账面实

收股本 120,000,000 元已到位。

五、 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下属子公司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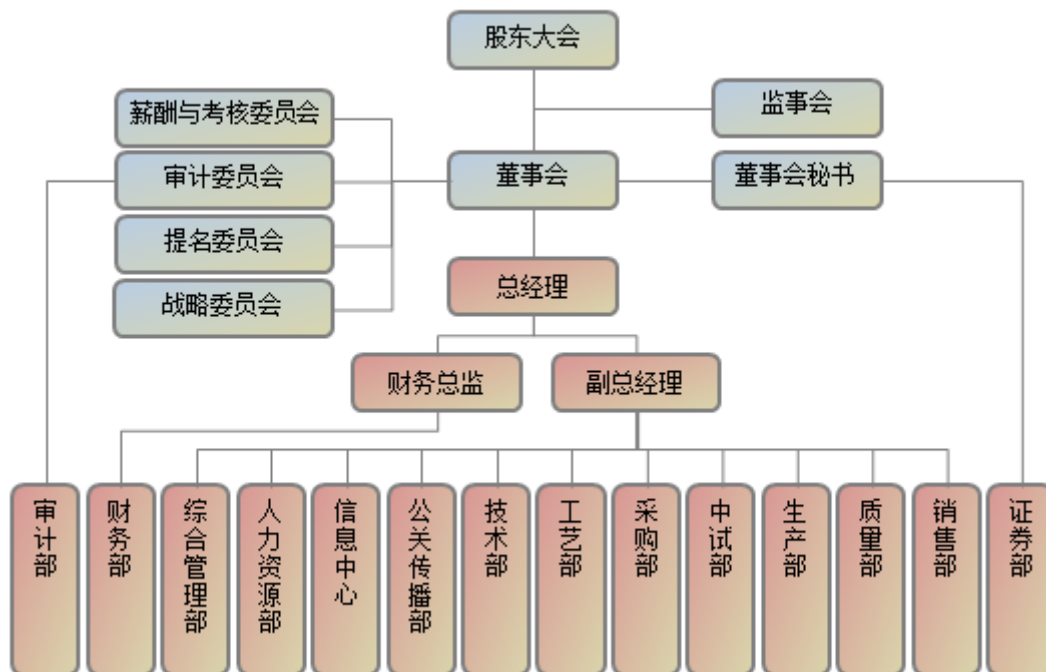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 组织结构图

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搭建了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2.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运行情况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并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公司监

督机构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总部现设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信息中心、公关传播部、技术部、工艺部、采购部、中试部、生产部、质量部、销售部、财务部、审计部和证券部共 14 个职能部门。

公司各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1) 综合管理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并检查监督实施；开展公司行政、后勤和行政档案管理工作；会议管理和起草、审定公司相关公文；项目申报等工作。

(2) 人力资源部

组织实施人力中长期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部门考核等工作，落实公司人力战略；建立和完善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体系和环境。

(3) 信息中心

负责公司信息化战略与规范制定；负责公司基础 IT 网络运行与 IT 设备保障；负责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及持续优化，组织各类信息化系统的实施、培训、管理及持续优化；检查督导公司各类信息化系统数据管理及稽核工作。

(4) 公关传播部

对企业产品、服务、整体形象进行定位、推广，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塑造勇猛品牌形象。

(5) 技术部

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产品的性能与质量水平；按照市场与客户的需求组织开发新产品、新项目，并组织新产品的鉴定；负责为公司提供生产需要的图纸；负责产品样图、包装样图、标准和技术有关的文件编制。

(6) 工艺部

新产品先行工艺开发、工艺规划，产品工艺路线制定及各专业工艺设计；新产品生产技术准备方案和计划管理；各生产单元工时定额的制定和管理、各产品自制生产材料定额制定及消耗管理；各产品外协件定额及成本核算。

(7) 采购部

负责采购业务的组织管理工作，保证供应的及时性和原材料质量，降低采购成本，加强供应商管理工作。

(8) 中试部

按照中试计划，策划产品中试方案，监督、指导车间进行生产，定期组织召开生产调度会议，进行劳力、原材料、设备的调度，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确保中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9) 生产部

负责生产制造管理及整机的交货、设备及安全管理；负责生产成本的控制，对制造成本、人工成本等进行管理，管理生产系统各科室及车间。

(10) 质量部

根据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原、辅材料、在制品、半成品、产成品和检测设备、检测工装等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检验和测试。

(11) 销售部

负责市场政策动态分析，制定销售策略，实现销售目标；负责市场车辆三包服务活动的组织策划及实施；负责市场服务配件的仓储管理、发运管理、旧件回收和账务管理；负责公司商品车的仓储、发运及账务管理；负责对市场销售、服务、发运等环节进行监控。

(12) 财务部

公司财务工作的管理、核算、监督指导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和制度，负责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税务筹划、会计核算等财务活动，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向公司内部和外部提供财务会计信息。

(13) 审计部

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

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14) 证券部

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筹备组织工作，负责会议记录并保管相关文件；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外部监管机构之间的关系。

(三) 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哈尔滨勇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和税务注销。

1. 哈尔滨勇猛基本情况

哈尔滨勇猛最初由北京亨运通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以货币 50 万元出资设立，住所地为香坊区朝阳镇平顺村平顺街 25 号 1 栋，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加工、制造：农业机械及配件、通用机械及配件、汽车配件、金属结构；农业机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此次出资业经黑龙江金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龙誉会验字（2010）A892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2 年 7 月 23 日，根据北京亨运通股东会第二次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北京亨运通以货币向哈尔滨勇猛增资 450 万元。此次增资后，哈尔滨勇猛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黑龙江平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平实会内验字（2012）第 1869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3 年 2 月 25 日，勇猛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以人民币 500 万元收购哈尔滨勇猛。2013 年 10 月 18 日，北京亨运通以 500 万元将哈尔滨勇猛全部股权转让给勇猛有限，并于当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完成工商变更。

2. 注销情况

2014 年 9 月 19 日，哈尔滨勇猛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注销公司。2015 年 1 月 14 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香坊分局出具（香坊分局）登记企销字[2015]第 87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哈尔滨勇猛注销登记。2015 年 5 月 18 日，哈尔滨市香坊区国家税务局出具香坊国税通（2015）15451 号《税务

事项通知书》，审核同意哈尔滨勇猛注销税务登记。2015年5月27日，哈尔滨市香坊区地方税务局出具香坊税哈字20152725号《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

六、 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其中，王勇持有公司 44.10% 股权，王猛持有公司 43.20% 股权，王世秀持有公司 2.70% 股权。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世秀，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42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1010519420801XXXX，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58 年至 1986 年在北京齿轮总厂任质检员，后任生产科科长；1986 年至 1991 年在北京市汽车桥厂任经营副厂长；1999 年与王勇成立北京亨运通，持有 51% 股权并担任监事；2010 年至今担任勇猛机械董事长。

王勇，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1010519650402XXXX，高中学历。1993 年至 1998 年任北京市朝阳区侨亨汽车配件厂厂长；1999 年至 2015 年 2 月任北京亨运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至今担任勇猛机械董事、总经理，目前兼任北京亨运通执行董事。

王猛，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1010519790118XXXX，硕士学位。2004 年至 2005 年在北京清软英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2006 年至 2012 年在北京亨运通任职；2012 年至今担任勇猛机械董事并在公司任职。

（二）其他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达晨创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达晨创丰持有本公司股份 960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00%，其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2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信息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服务。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达晨创丰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

达晨创丰经审计的数据如下：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823,145,083.08元，净资产823,145,083.08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30,354,208.92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达晨创丰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	上海歌斐惟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800.00	24.44%
2	上海歌斐惟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500.00	23.28%
3	上海歌斐鸿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4.01%
4	泉州市禹道丰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	5.26%
5	昆山嘉成晨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0.00	3.61%
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01%
7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50%
8	山西金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50%
9	湖州越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50%
10	上海唐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50%
11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50%
12	深圳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5,000.00	2.50%
13	杜志宏	3,200.00	1.60%
14	徐进	3,000.00	1.50%
15	徐娟	3,000.00	1.50%
16	杨汇慧	3,100.00	1.55%
17	陈立英	3,000.00	1.50%
18	韩志凌	3,000.00	1.50%
19	郑前	3,000.00	1.50%
20	陈彦文	3,000.00	1.50%
21	孙焕良	3,000.00	1.50%
22	周斌	2,400.00	1.2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3	沈军	3,000.00	1.50%
24	章荷云	3,000.00	1.50%
25	张锦华	3,000.00	1.50%
26	马卫	3,000.00	1.50%
27	章建兰	3,000.00	1.50%

2. 广发信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发信德持有本公司股份 240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00%。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注册资本：2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办公楼 45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罗斌华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广发信德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出资额 230,0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发信德总资产 3,237,219,617.72 元，净资产 3,134,183,166.72 元，2014 年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29,500.00 元，实现净利润 186,382,430.76 元。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北京亨运通（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二）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前十名股东及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普通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按照发行 4,000 万股新股测算）：

序号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王勇	5,292	44.10%	5,292	33.08%
2	王猛	5,184	43.20%	5,184	32.40%
3	王世秀	324	2.70%	324	2.03%
4	达晨创丰	960	8.00%	960	6.00%
5	广发信德	240	2.00%	240	1.50%
二、本次拟发行流通股					
		-	-	4,000	25.00%
合计		12,000	100.00%	16,000	100.00%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王世秀、王勇和王猛为公司自然人股东，王世秀担任公司董事长，王勇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王猛担任董事。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王勇和王猛系王世秀之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王世秀、王勇、王猛承诺：（1）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达晨创丰、广发信德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该部分股份。

八、 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478 人、512 人和 401 人。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有两方面：第一，公司合并北京亨运通玉米收获机业务后，工作地点从北京变更到天津，因此 2014 年北京亨运通部分员工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造成一定的人员流动性；第二，为提高新厂区员工招聘效率并解决部分员工在北京缴纳社保的问题，2014 年公司根据生产淡旺季需求聘用了部分派遣员工。2015 年，公司将制定调整用工方案，逐步降低派遣员工比例。

（二）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01 人，均签订劳动合同。按专业构成、学历和年龄划分的员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1. 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50	37.41%
销售人员	61	15.21%
技术人员	49	12.22%
生产人员	141	35.16%
合计	401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82	20.45%
大专	89	22.19%
中专及以下	230	57.36%
合计	401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215	53.62%
31-40岁	98	24.44%
41-50岁	48	11.97%
51岁以上	40	9.98%
合计	401	100.00%

(三)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公司合理安排员工的劳动及工资报酬等，并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01 人，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社会保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在册员工比例
1	缴纳五险的员工	239	59.60%
2	缴纳三险的员工（注 1）	119	29.68%
3	返聘员工	23	5.74%
4	新入职尚未办理的员工	4	1.00%
5	在其他单位缴纳的员工	16	3.99%
	在册员工	401	100.00%
序号	住房公积金（注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1	已缴纳的员工	259	64.59%
2	自有住房放弃缴纳的员工	115	28.68%
3	在其他单位缴纳的员工	0	0.00%
4	新入职尚未办理的员工	4	1.00%

5	退休、返聘员工	23	5.74%
	在册员工	401	100.00%

2015年1月，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宝坻分公司出具《证明函》，“截至本函出具日，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原天津勇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依照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员工缴纳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违反国家级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年2月6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宝坻管理部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已缴至2015年1月，且自发行人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

2.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王世秀、王勇和王猛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报告期内公司在册员工应缴而未缴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结果承诺如下：

“一、如应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2012年至本函出具日期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2012年至本函出具日期间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九、 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详见本节之“七、（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一、（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四）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八、（三）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五）其他重要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三、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和“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玉米收获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属于农业收获机械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未发生变化。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是在玉米成熟时用机械对玉米一次完成摘穗、输送、剥皮、自动卸粮、茎秆切碎还田或回收等多项作业的农机具，即用玉米收获机在玉米生长状态下通过割台将茎秆从根部割断，然后在摘穗辊和摘穗板的作用下果穗柄被拉断；果穗摘下后由剥皮机剥皮后送至粮仓；同时，切割器把秸秆切断后进入粉碎机切碎还田或者回收。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玉米收获机销量分别达到2,181台、2,719台和3,610台，分别同比增长24.67%和32.77%；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4.81亿元、5.53亿元和6.82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5.07%和23.35%。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及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从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业务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农业机械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农业部和工信部。农业机械行业自律性协会主要为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和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

行政主管部门		行业自律协会
农业部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
工信部	装备工业司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规划司	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

各主管部门及协会的主要职责情况如下：

1. 农业部

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是农业机械行业的实际管理机构，主要职责为农业

机械化行业管理；研究提出农业机械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以及农业机械（牧业机械、植保机械）产品结构调整方向和措施；研究起草农业机械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拟定农业机械化技术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实施国家对购置农业机械补贴的扶持政策；研究提出有关农业设施、农用航空、保护性耕作和节水农业装备等重大经济、技术政策，并监督实施；研究提出农业机械化的重大技术措施，组织农业机械化重点科技攻关、关键机具设备开发、先进适用技术推广项目的论证、立项、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等。

2. 工信部

工信部是机械行业的主管部门，涉及农业机械的主要为工信部下属的装备工业司和规划司。装备工业司主要职责为承担通用机械、汽车、民用飞机、民用船舶、轨道交通机械制造业等的行业管理工作；提出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规划司主要职责为组织拟订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建议；承担固定资产投资者审核的相关工作。

3. 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

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前身为中国农机鉴定检测协会。2009年1月，经农业部审核和民政部批准，正式更名为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主要业务是协助政府部门开展有关行业服务工作，经授权开展农机产品质量、维修质量、作业质量、服务质量的评价工作；组织开展行业内外调研，宣传政府部门有关方针政策和新技术成果；组织行业技术培训、专业技能教育；经授权或依据市场和行业需要，举办技术展览展示活动，组织农机现场演示活动；参与本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开展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等。

4.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是经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成立于1991年5月。协会是由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从事农业机械整机、零部件制造、科研开发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全国性社会团

体，具有社团法人资格。协会以促进行业自律、行业交流、政策研究、咨询服务和会展服务等为主要职能，以多种形式的行业活动为载体，充分发挥政府和行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5. 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

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于 1991 年 5 月 13 日经民政部批准成立，主管单位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代管。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是以农机流通企业为主体，以农机制造企业为基础，涵盖农机流通、制造、大市场、科研院校，以及有关社会团体、地区农机流通协会等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社会团体法人。其服务职能包括：制定农机流通行业规划、行业标准制定、现代农机流通体系构建、现代农机流通方式研究、开展全行业优质服务活动以及举办全国性农机展览、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农机交易市场规划建设、信息咨询与数据统计、农机市场景气指数发布、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流通人才培养、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各个领域。

（二）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 农业相关政策法规

（1）农业发展主要法律及行业规划

序号	法律法规	最新修订时间	颁布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全国人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1993 年 07 月 02 日	全国人大
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 年 03 月 14 日	全国人大
4	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	2012 年 01 月 13 日	国务院

① 1993 年 7 月 2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后又分别于 2002 年 12 月 28 日和 2012 年 12 月 28 日进行了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旨在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

② 1993 年 7 月 2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明确指出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促使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

术尽快应用于农业生产，保障农业的发展，实现农业现代化。

③2011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阐明国家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提出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并完善农村发展体制机制。

④2012年1月13日国务院印发《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该规划提出到2015年，现代农业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供给得到有效保障，农业结构更加合理，物质装备水平明显提高，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生产经营方式不断优化，农业产业体系更趋完善，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显著提高，东部沿海、大城市郊区和大型垦区等条件较好区域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

(2) 中央一号文件“三农”政策

“十二五”期间，历年中央一号文件均以扶持“三农”发展为主题，表明了中央对我国农业发展的高度重视，同时明确了要夯实农业基础地位，保证农产品数量和质量，大力发展现代化农业，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2015年2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提高农业补贴政策效能。增加农民收入，必须健全国家对农业的支持保护体系。保持农业补贴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逐步扩大“绿箱”支持政策实施规模和范围，调整改进“黄箱”支持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惠农增收效应。继续实施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农资综合补贴等政策。选择部分地方开展改革试点，提高补贴的导向性和效能。完善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向主产区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扩大节水灌溉设备购置补贴范围。实施农业生产重大技术措施推广补助政策”。

2. 农机行业管理相关政策法规

农机行业管理相关政策法规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农机行业发展管理的纲领性文件，为农机行业的发展和管理提供指导性意见；二是农机管理的具体政策，包括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等内容。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2004年06月25日	全国人大
2	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	2010年07月09日	国务院
3	农机工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	2011年05月31日	工信部
4	农机工业发展政策	2011年08月17日	工信部
5	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	2011年09月09日	农业部

（1）2004年6月25日第十届全国人大第十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鼓励、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促进农业机械化，建设现代农业；财政补贴被国家确定为重要的支农惠农政策，中央和地方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规模和范围逐年增加。

（2）2010年7月9日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全面系统的提出了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扶持政策以及加强组织领导等方面的新要求，是目前农机行业发展的主要纲领性文件之一。该意见明确：

第一，到2020年，农机总动力稳定在12亿千瓦左右，其中灌排机械动力达到1.1亿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65%。其中，小麦耕种收机械化水平达到90%以上，水稻种植、收获环节机械化水平分别达到60%和85%，玉米机收水平达到50%左右，油菜机播、机收水平分别达到15%和20%以上，基本解决甘蔗种植、收获机械化关键技术问题。农机工业技术创新体系得到完善，重点领域的关键技术取得突破，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基本建成现代化农机流通体系和完善的农机售后服务网络。

第二，创新农业机械化服务组织形式，大力发展农机专业合作社，培育发展一批设施完备、功能齐全、特色鲜明的示范农机合作社，带动大型、复式、高性能农机和先进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

第三，解决农机产品结构性矛盾，鼓励农机主机生产企业由单机制造为主向成套装备集成为主转变，积极开发生产高效节能环保、多功能、智能化、经济型农机，重点突破水稻插秧、玉米收获、油菜种植和收获机械，以及节水灌溉设备等瓶颈，优先发展100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50-70马力节能环保型水田拖拉机、高地隙拖拉机、多功能谷物联合收割机、玉米收获机、甘蔗收获机、棉花收获机、

大中型动力机械配套机具、高效植保机械、高效节能机泵设备、节水灌溉设备、小型抗旱排涝机械、适合丘陵山区使用的小型机械等。

第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完善补贴制度。继续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合理确定补贴资金规模，并向粮食主产区、非主产区产粮大县，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倾斜。按照科学、公开、公平、高效的原则，完善农机购置补贴管理办法，合理确定补贴产品种类，简化农机购置补贴审批程序，改进审批方式，缩短审批时间。完善经销商管理制度，在由企业推荐经销商的基础上，严格经销商资格审查，将售后服务能力作为选择经销商的重要标准。

(3) 2011年5月31日工信部发布《农机工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提出未来五年是我国农业机械大发展的关键时期，力争到2015年，年农机工业总产值达到4,000亿元以上，出口贸易额达120亿美元，占全行业销售额的20%。初步形成集科研开发、主机制造、关键件制造、成套装备供应、技术服务等为一体的产业体系，形成5家年销售收入在150亿元以上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4) 2011年8月17日工信部发布《农机工业发展政策》，明确了农机工业的技术、产品开发、组织结构、准入管理、市场建设、金融财税、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政策。

(5) 2011年9月9日农业部发布《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提出“十二五”期间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明确到2015年，农机总动力达到10亿千瓦，主要农机装备数量稳步增长，装备结构更加合理，区域发展更加协调。粮棉油糖等大宗农作物机械化水平明显提高，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60%以上，水稻、玉米等生产全程机械化取得长足发展，主要经济作物机械化生产和现代设施农业取得明显进展，养殖业、林果业、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协调推进。

3. 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法规

(1) 农机购置补贴基本情况

2004年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明确提出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应当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

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财政部、农业部于 2004 年共同启动实施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文件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1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2005 年 02 月 25 日	财政部、农业部
2	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	2005 年 08 月 01 日	农业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3	2015-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2015 年 01 月 27 日	农业部、财政部
4	关于申报《2015-2017 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产品农机购置补贴归档情况的公示	2015 年 02 月 10 日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① 2005 年 2 月 25 日财政部和农业部联合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旨在加强农机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该办法规定了农机购置补贴的对象、标准、种类、申报、发放程序、管理与监督等具体内容。

② 2005 年 8 月 1 日农业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规定列入目录的产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国家促进农业机械化的财政补贴、金融扶持等优惠政策支持。该办法旨在促进先进适用农业机械的推广适用，保护农业机械使用者、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主要包括总则、目录的内容和形式、目录的提出与审定以及目录的公布与调整。办法指出目录每三年公布一次，在三年期前一年的 12 月底联合公布，三年期间每年的 12 月底公布目录调整公告。

③ 根据 2005 年颁布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每年财政部和农业部联合下发年度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确定国家年度补贴机具种类、实施范围、补贴资金额度、工作进度及要求等；各省市根据每年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组织编制本辖区的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和《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方案》，确定实施县名单、资金配置、补贴机具种类、工作进度安排等。为稳定预期、保持政策连续性，2015 年 1 月 27 日，农业部和财政部联合印发了《2015-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将年度实施指导意见修订为三年期实施指导意见，明确了今后三年我国农机补贴政策在补贴对象、范围和流程等方面的内容。

④ 2015年2月3日，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公布《关于申报<2015-2017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产品农机购置补贴归档情况的公示农机鉴〔2015〕22号》文件。2015农业部将《2015-2017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中产品的购置补贴归档情况与《2015-2017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的申报、评审工作同步进行，只有申报了《2015-2017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的产品，才能确定其产品的补贴归档信息。

（2）农机购置补贴方式及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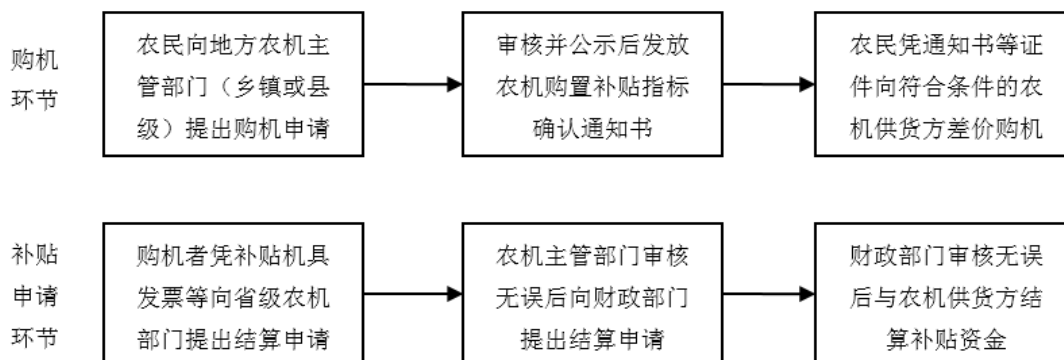
农机购置补贴的发放主要依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每年由农业部和财政部颁布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2015年起指导意见执行期改为三年，为《2015年-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针对适用的补贴对象、补贴机具及相应的补贴标准进行补贴。报告期内，我国中央财政补贴资金规模逐年扩大。农业部网站数据显示，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的补贴额分别为215亿元、217.5亿元和237.55亿元。

报告期内，国家农机购置补贴范围、补贴机具及种类、补贴标准等略有调整，补贴资金的结算程序发生较大调整：

① 2012年之前，差额购机、统一结算

2012年之前，农机购置补贴主要采取“差额购机、统一结算”的方式。即在购机环节，首先由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民到各地农机主管部门（乡镇或县级）提出购机申请，农民取得地方农机主管部门发放的农机购置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后，凭该通知书和个人身份证到具有相应资格的农机供货方（经销商或生产厂商）购买农机产品。购买时农民仅需支付产品原价扣除补贴金额后的差价部分即可提货。农机供货方凭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补贴机具发票、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向地方农机主管部门（省级）提出结算申请，地方农机主管部门核实无误后，出具结算确认清单，并向地方财政部门提出结算申请，地方财政部门经审核无误后与农机供货方结算补贴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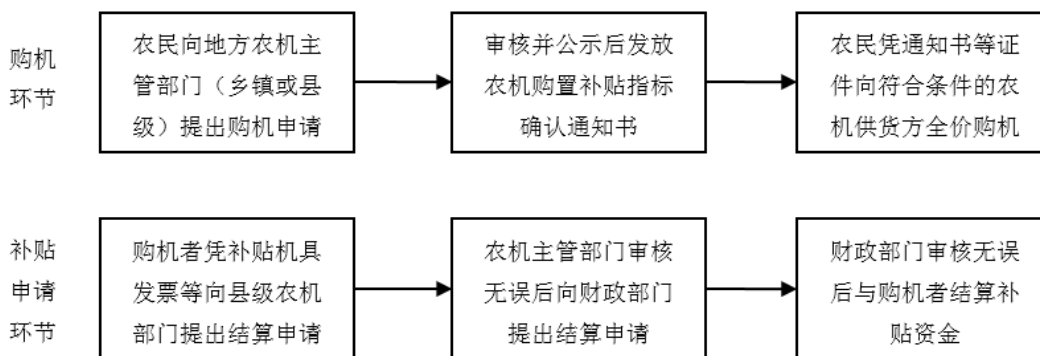
图表 6-1 差价购机方式补贴申请流程



② 2012 年起，逐步实施“全价购机、县级结算、直补到卡”

2012 年起，为保证农民得到实惠，农业部、财政部开展补贴资金级次下放、农民全价购机等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方式试点工作，即“全价购机、县级结算、直补到卡”。即农民在购机时需支付农机产品全价，购机后携带相关手续和新购置的机具到地方农机主管部门（县级）进行现场核实并办理补贴申请；地方农机主管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将补贴资金直接支付到购机户银行卡中。

图表 6-2 全价购机方式补贴申请流程



2012 年，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江苏、浙江、山东、河南、湖南、广西、四川、甘肃、新疆、宁波等 17 个省（区、市）开展了相关试点工作，其中江苏、浙江、湖南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全价购机、县级结算、直补到卡”试点。2013 年，根据各省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河北、山西、内蒙古、黑龙江、辽宁、陕西、甘肃、宁夏、新疆、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四川、贵州、广西、广东、海南、湖北、江西、湖南、重庆、青海等

均实施了“全价购机、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兑付方式；吉林、山东、河南、云南的部分地区试点实施了“全价购机、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兑付方式。2014年，除西藏外，各省市均实施了“全价购机、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兑付方式。

与“差价购机、统一结算”的方式相比，“全价购机、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补贴资金模式给购机者带来了更多便利，使农机销售价格更加合理化、市场化，缩短了补贴资金的结算时间，强化补贴资金的监管。

（三）我国农机行业概况

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农业机械作业对象丰富多样，作业场所不尽相同，作业方式和动力使用也各有千秋。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7-2002），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分类标准（NY/T 1640-2008），农业机械行业主要可以分为如下 14 大类：

序号	大类	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翻转犁、圆盘犁、旋耕机、机滚船、钉齿耙、弹齿耙等
2	种植施肥机械	条播机、撒播机、起苗机、蔬菜移栽机、中耕追肥机等
3	田间管理机械	培土机、除草机、中耕机、杀虫灯、手动喷雾器等
4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背负式谷物联合收割机、牵引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梳穗联合收割机、大豆收获专用割台、割晒机、割捆机、其他谷物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背负式玉米收获机、自走式玉米收获机、自走式玉米联合收获机（具有脱粒功能）、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其他玉米收获机；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棉花收获机、麻类作物收获机、其他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脱杨机、花生脱壳机、热风炉、种子包衣机、金属筒仓等
6	农产品初级工机械	碾米机、大麦机、洗麦机、滤油机、剥绒机、榨汁机等
7	农用搬运机械	农用吊车、农用叉车、农用装载机、农用固定翼飞机等
8	排灌机械	离心泵、潜水泵、微型泵、喷灌机、水井钻机、泥浆泵等
9	畜牧水产养殖机械	压块机、饲料粉碎机、孵化机、消毒机、挤奶机、储奶罐等
10	动力机械	轮式拖拉机、手扶拖拉机、柴油机、汽油机、汽油发电机组等
11	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设备	风力发电机、水力发电机、太阳灶、沼气灶、其他生物质能设备等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挖掘机、挖坑机、推土机、平地机、挖泥船、清淤机等
13	设施农业设备	加温炉、开窗机、排风机、苗床、拉幕机、无土栽培系统等
14	其他机械	固液分离机、计量包装机、灌装机、卷扬机、其他包装机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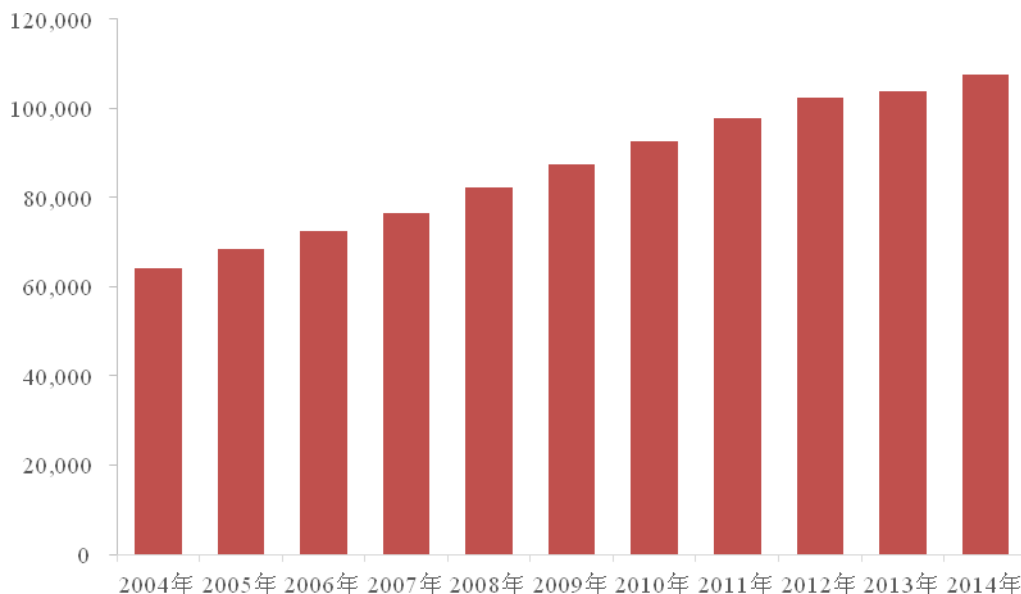
1. 我国农机行业发展现状

（1）我国农机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农业机械是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物质基础，农业机械化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当前，我国正处于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关键时期，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发展，对于提高农业装备水平、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拉动农村消费需求等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农民人均收入的增长以及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变，我国农机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① 农业机械总动力稳步发展。农业机械总动力指主要用于农、林、牧、渔业的各种动力机械的动力总和，衡量了一个国家（或地区）农业机械化水平。根据农业部数据，2014年我国农机总动力持续增长，达到10.76亿千瓦，同比增长3.57%；2013年我国农业机械总动力为10.40亿千瓦，同比增长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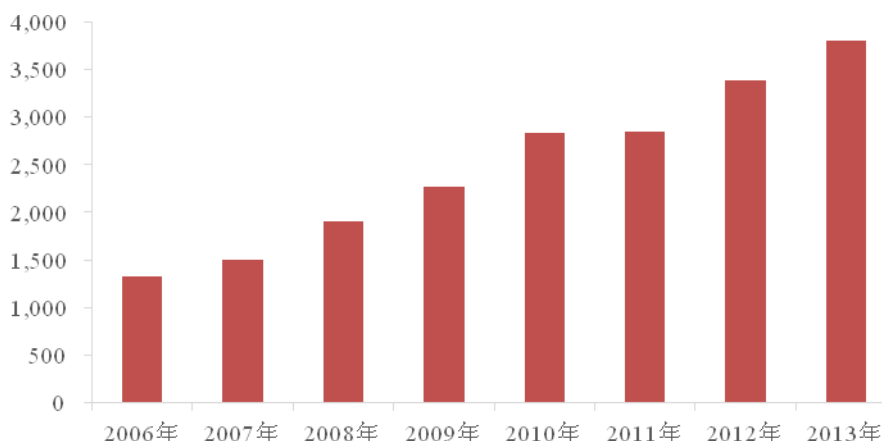
图表 6-3 2004年-2014年我国农机总动力（万千瓦）



数据来源：农业部、国家统计局

② 农业机械工业总产值持续增长。中国农机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2年、2013年全国农业机械行业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分别为3,382.40亿元、3,800.00亿元，同比增长19.07%、12.35%。依靠市场需求的刚性增长和政策的强力推动，我国农机工业总产值连续十年以两位数持续增长。

图表 6-4 2006 年-2012 年我国农机工业总产值（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2013）》

（2）我国农机行业结构分布不均衡

我国农业机械行业总体发展向好，但各个领域农业机械化作业水平参差不齐，主要表现为不同地区机械化水平差异大、不同作业环节机械化水平差异大、不同农作物机械化水平差异大。

①不同地区机械化水平差异大。我国各个地区的自然条件迥异，气候、地形、土壤都有各自的特点。农业生产活动从东北平原的一年一熟到长江中下游地区的一年两熟、一年三熟。各个地区农业基础的差异也决定了其农业机械化水平巨大的差异。

②不同作业环节机械化水平差异大。农业机械作业活动主要包括机耕、机播和机收三大环节。目前我国机耕水平明显高于机播和机收水平。根据《中国农机市场发展报告（2013-2014）》数据，2013年我国机耕水平已达76.00%，机播水平为48.78%，机收水平为48.15%。

③不同农作物机械化水平差异大。小麦、玉米、水稻是我国三大主要粮食作物。其中小麦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最高，2013年已达93.71%；其次为玉米，2013年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为79.76%；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最低，为73.14%。

《中国农机市场发展报告（2013-2014）》数据统计显示，2009年至2013年我国不同农作物的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如下表所示：

主要农作物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49.13%	52.28%	54.82%	57.17%	59.48%
机耕水平	65.99%	69.61%	72.29%	74.11%	76.00%
机播水平	41.03%	43.04%	44.93%	47.37%	48.78%
机收水平	34.74%	38.41%	41.41%	44.40%	48.15%
小麦：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89.37%	91.26%	92.62%	93.21%	93.71%
机耕水平	95.58%	97.82%	98.79%	98.90%	98.90%
机播水平	84.37%	85.32%	85.95%	86.52%	86.69%
机收水平	86.07%	88.46%	91.05%	92.32%	93.82%
玉米：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60.24%	65.94%	71.56%	74.95%	79.76%
机耕水平	83.55%	88.11%	93.77%	93.79%	97.67%
机播水平	72.48%	76.52%	79.90%	82.30%	84.08%
机收水平	16.91%	25.80%	33.59%	42.47%	51.57%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55.33%	60.51%	65.07%	68.82%	73.14%
机耕水平	83.27%	87.27%	91.00%	93.29%	95.09%
机播水平	16.71%	20.86%	26.24%	31.67%	36.10%
机收水平	56.69%	64.49%	69.32%	73.35%	80.91%

(3) 我国农机行业主要企业规模偏小，技术水平较低，竞争同质化

全球农业机械制造行业已形成农机生产巨头规模化竞争和中小企业专业化竞争并存的局面。特别是最近二十年来，国际农机竞争市场出现了重组并购浪潮，行业集中度大为提高。欧美地区形成了约翰迪尔、凯斯纽荷兰、爱科、克拉斯和赛迈道依兹五大农机集团，其中约翰迪尔、凯斯纽荷兰和爱科占据了全球农业机械市场三分之一左右的份额；日本则形成了以久保田为首的四大农机生产巨头。这些农机巨头的特点是市场占有率高、产品涵盖宽、销售收入高，建立了全球的销售网络和生产基地。上述主要的农机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注1）	国家	主要产品	2014年 营业收入	2014年 净利润
1	约翰迪尔	美国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耕作机械、播种机、植保机械、牧草机械、青饲收获机械和棉花采摘机以及相关配套的农机具等	329.61 亿美元	31.63 亿美元
2	凯斯纽荷兰	意大利/ 美国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青贮及牧草收获机械、柴油机等	329.57 亿美元	9.16 亿美元
3	爱科	美国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柴油机、牧草机械等农机具及零部件等	97.24 亿美元	4.04 亿美元
4	久保田 (注2)	日本	中小型拖拉机、水稻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等	11,531 亿日元	1,969 亿日元
5	克拉斯	德国	联合收割机、拖拉机、牧草机械、自走式青贮收获机、甘蔗收获机、农用运输机械、拖拉机和割草机、	38.23 亿欧元	1.13 亿欧元

			搂草机、翻晒机、打捆机等		
6	赛迈道依兹	意大利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耕作机械、播种机、植保机械、柴油机等	12.10 亿欧元	0.41 亿欧元

注 1: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数据来源于各公司 2014 年报

注 2: 久保田有四大事业部, 农业和工业机械部是其中之一, 表中的数据是指该公司农业和工业机械部在 2014 年形成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对比我国, 尽管近年来农业机械行业发展迅猛, 但还没有形成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大型农机制造企业, 行业已有企业数量众多, 但以中小企业居多, 企业实力较弱。根据《中国农机市场发展报告(2013-2014)》数据, 2013 年我国农机规模以上(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合计 2,154 家, 实现营业收入 3,779.77 亿元。(相关企业详见本节“2. 竞争格局及市场分析”)

2. 农机市场需求分析

(1) 我国粮食需求刚需增长, 进口增长, 促进农机行业整体发展

随着人口不断增加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我国粮食需求将继续增长, 产需缺口不断扩大, 粮食品种和区域结构性矛盾加剧, 供求平衡难度加大。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 2013 年全国粮食总产量 60,193.5 万吨, 比 2012 年增加 516.41,235.6 万吨, 同比增长 2.1%。然而另一方面, 商务部的数据显示我国三大农作物进口不断创新高。中国 2013 年粮食进口总量超过 7,000 万吨, 是历史上粮食进口量最多的一年。其中, 谷物净进口 1,316.9 万吨, 总进口大豆 5,838 万吨。因此, 2014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 抓紧构建新形势下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 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国内粮食生产,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不断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

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高对于粮食产量有一定的促进和加速生产的作用。随着我国农村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农村劳动力的减少、土地流转形成种植大户等因素影响, 农业机械化必将成为提高农民生产效率、充分利用土地资源、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手段。

(2) 机械化水平较低, 行业提升空间巨大

我国目前农业机械化水平较低, 随着我国未来经济的升级转型和城镇化的发展, 农村剩余劳动力将逐步减少, 人工成本呈稳步上升态势, 再加上土地流转和土地集约经营的发展, 农机行业未来提升空间巨大。

近年来，虽然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升，但绝对数值仍较低。《中国农机市场发展报告（2013-2014）》数据统计显示，2013年我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为59.48%，较2012年提高2.3个百分点，玉米收获环节的机械化率仅为51.57%，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我国农业机械化总体水平仍待提高。进一步来看，机械化水平低的子行业成长空间更大，因为机械化水平较低的行业能获得国家更多的支持，从而得到较快发展；本身市场空间大的子行业，如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也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在粮食安全受高度关注背景下，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主要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的子行业也将迎来发展良机。2011年工信部发布的《农机工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鼓励部分农业机械细分行业的发展：

农机细分行业	机械化水平	《农机工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鼓励品种
耕整地机械	高	保护性耕作机具、大中型动力机械配套机具
种植施肥机械	高	水稻插秧机械、油菜种植机械
田间管理机械	低	高效植保机械
收获机械	低	多功能谷物联合收割机、玉米收获机械、油菜收获机械、甘蔗收获机械、棉花收获机械
排灌机械	中	节水灌溉设备、高效节能机泵设备、小型抗旱排涝机械
动力机械	高	100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50-70马力节能环保型水田拖拉机、高地隙拖拉机、农林飞机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中	农业清淤设备

（3）更新换代频率较高，行业将会持续稳定发展

随着农机补贴政策的持续实施和农业机械工业的强劲发展，我国各项农业机械保有量大增。在农业机械化进程中，由于市场需求、技术水平等因素的限制，不同农业机械处于不同的生命周期。以农业机械细分行业收获机械为例，根据《中国农机市场发展报告（2013-2014）》数据，2013年全国谷物联合收割机保有量已达113.43万台，而玉米收获机2013年全国保有量仅为28.68万台，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机械化率较高的行业已经进入成熟期，新增需求逐渐减少。但值得一提的是，包括小麦收割机、玉米收获机在内的各种农业机械是农业活动中不可或缺的工具，具有使用时间集中、使用频率较高的特点，一般在使用5年左右即需要更新。此外，由于农机更新换代有助于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动农机节能减排，减少农

机事故隐患，国家出台了相关政策鼓励农户对农机报废更新。2012 年农业部、财政部、商务部联合制定了《2012 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在试点范围内依法报废旧机并换购新机的农户可申请享受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补贴机具包括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因此，即使农机行业快速发展，达到较高农业机械化率，农机更新换代的需求仍然存在，农机行业将会进入持续稳定发展阶段。

3. 农机市场供应及竞争格局分析

(1) 农机行业供应市场分析

根据《中国农机市场发展报告（2013-2014）》数据，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农机生产企业近 1 万家，其中规模以上农机企业 2,154 家；2013 年全国农机行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3,800 亿元。2012 年和 2013 年全国规模以上农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51.15 亿元和 3,779.77 亿元，规模以上农机企业利润分别为 223.15 亿元和 244.16 亿元，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① 农机企业地区分布集中，集群效应凸显

随着农业机械行业的迅速发展，我国农机行业开始形成一定程度上的产业集群效应，农机主产区集中在山东、江苏、河南、浙江等地区。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2013）》数据统计，2013 年我国农机工业 100 强企业分布在 22 个省市。其中，山东省、浙江省、江苏省和河南省共拥有 62 家企业，营业收入合计占 100 强企业的 82.71%，利润合计占 100 强企业的 83.88%。

序号	地区分布	企业数 (家)	营业收入		利润	
			绝对值 (亿元)	占比 (%)	绝对值 (亿元)	占比 (%)
1	山东省	22	666.07	45.84	28.81	37.47
2	江苏省	14	247.28	17.02	19.55	25.43
3	河南省	11	204.65	14.09	10.13	13.18
4	浙江省	15	83.66	5.76	6.00	7.80
4 省合计		62	1,201.66	82.71	64.49	83.88
100 强合计		100	1,452.88	100.00	76.88	100.00

② 规模偏小，集中度不高

农业机械制造行业具有规模经济，但我国长期以来还没有形成具有较大规模

和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大型农机制造企业，行业整体结构分散，企业实力较弱。根据《中国农机市场发展报告（2013-2014）》数据，2013年我国农机工业规模企业合计2,154家，前100强共实现营业收入1,452.88亿元，仅占规模企业的38.44%，行业集中度较低。与国际农机企业比较，2013年我国农机工业100强营业收入总和仅相当于约翰迪尔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2/3。

③ 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较大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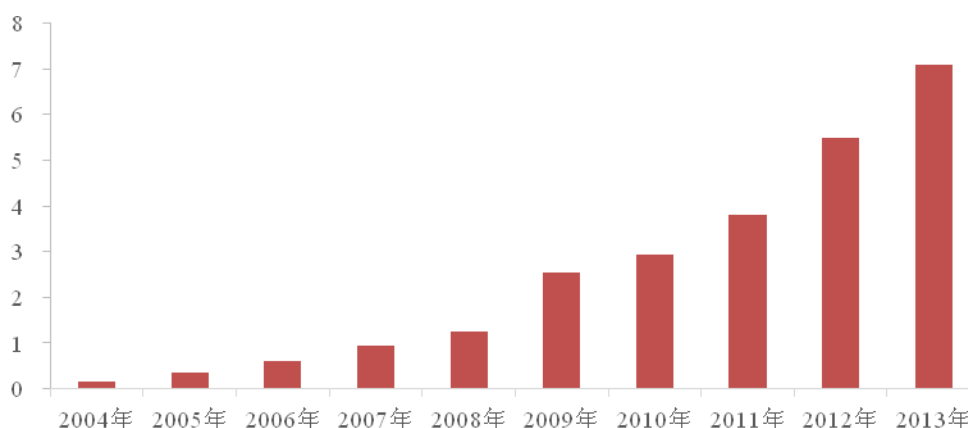
虽然我国农机企业的产能不断增长，企业对研发的投入也不断提高，但现阶段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首先，我国农机虽然总量大，但大部分为小型机具，大中型机具偏少；其次，分散经营也制约了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使得我国农机中动力机械多、配套机械少；最后，我国农机产品作业效率低、精准化程度不高。例如，在美国、德国等发达国家，激光平地仪已广泛使用，而我国仍主要依靠人工平地；播种机方面，国外机器具备漏播、重播等自动监控设备，我国虽也有相关研制，但仍难以达到国际标准；在玉米收获机方面，国际玉米收获机产品的收获工艺完善，自动化程度较高，配有自动对行系统，能通过传感器自动控制液压转向系统，并且主要工作部件都由电子监视系统进行监测。

④ 市场供需情况

由于机收经济效益的刺激和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的扶持，我国农机总体需求不断增长。根据《中国农机市场发展报告（2013-2014）》数据，规模以上农机企业工业总产值从2006年的1,320亿元增长到2013年的3,80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16.30%。农机保有量也快速增加，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从21世纪初的32%左右增加到2013年的59%，超过了之前30多年的提升幅度。

自2004年以来，我国玉米收获机行业获得了快速发展。根据《中国农机市场发展报告（2013-2014）》数据，2013年玉米收获机销量7.1万台，其中自走式玉米收获机销量占比94.4%。自走式玉米收获机中两行及以下占比达35.1%，三行占比达30.6%，四行占比达26.7%，五行及以上占比1.9%。

图表 6-5 2004 年-2013 年玉米收获机市场需求情况（万台）



数据来源：《中国农机市场发展报告（2013-2014）》

（2）农业机械行业主要企业

尽管我国农机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但均以中小企业为主。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农业机械行业有6家企业进入机械工业100强企业名单，主要产品集中在拖拉机、柴油机、农用运输车辆和联合收割机等方面。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在本公司主要产品收获机械方面，主要制造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是否上市
1	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小麦收割机、水稻收割机、玉米收获机	否
2	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联合收割机、插秧机	否
3	约翰·迪尔（佳木斯）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小麦收割机、水稻收割机、玉米收获机	否
4	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小麦收割机、水稻收割机、玉米收获机、青贮饲草料收获机械	否
5	山东科乐收金亿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小麦收割机、水稻收割机、玉米收获机	否
6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谷物收获机械、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是
7	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收割机	否
8	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玉米收获机	否
9	山东润源实业有限公司	麦稻联合收割机、玉米联合收割机	否
10	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	联合收割机、水稻收割机	否
11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玉米收获机、青贮饲草料收获机械	是

4. 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我国农机产品工作环境多样，而且我国地理、农艺等因素具有一定的独特性，

农机工业的技术发展已从引入、仿制其他发达国家技术逐渐转向自主研发创新，产品也从小型化向大型化、智能化转变，对生产企业研发能力提出较高要求。此外，农机产品从研发、试制、测试、试产、中试，到最后批量生产投入市场，需要的周期较长，并且涉及机械制造、信息技术、生物综合运用等各个领域的专业技术，这些技术需要企业投入大量时间、人才和资金，对潜在竞争者形成一定的行业准入限制。

(2) 资金壁垒

农机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的制造行业。首先，新产品研究开发周期长、生产线建设及设备更新投入较大、经销网络建设以及品牌推广需一定资金；其次，产品生产销售的季节性比较强，对于收获机械生产商而言，上半年占用较多资金进行生产备货，流动资金占用量大，对企业资金实力具有一定的要求；最后，玉米收获机的运用地域广阔且使用时间集中，在农忙季节对维修等售后服务要求较高，企业需具有一定规模的售后服务网络以满足广大用户对售后服务的需求，铺设和维护售后服务网络对玉米收获机制造企业提出较高的资金要求。

(3) 行业准入壁垒

2015年，工信部出台《联合收割（获）机和拖拉机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规定生产企业生产联合收割（获）机形成的联合收割机生产能力（割幅×生产台数）不低于500米/年；具有满足生产所需的生产场地和基础设施、存储场地及库房，适应产品生产的物流系统；取得国家行业信用等级A级以上资质。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行业准入壁垒。

(4) 农机推广鉴定壁垒

2004年，为鼓励、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我国颁布了《农业机械化促进法》，规定由农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确定、公布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2005年8月，农业部、财政部等发布了《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明确列入上述目录的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并通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的鉴定，同时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国家促进农业机械化的财政补贴等优惠政策支持。为保证农业机械的性能和质量，国家对农业机械产品的推广鉴

定制了严格的程序，因此，能否获得农业机械的推广许可鉴定以进入推广支持目录，对行业新进入者至关重要，且需要耗费较长的时间和成本。因此，本行业存在农机推广鉴定壁垒。

(5) 渠道壁垒

上下游渠道在农机生产行业中占据重要地位。在供应商方面，农机装备生产涉及多家供应商和外协加工企业，加之农机生产涉及的零部件繁多，因此，寻找优质零部件厂商资源并积累供应商管理经验对新的行业进入者形成一大挑战。在经销商方面，由于我国农机的消费群体具有差异化和分散化的特点，经销商数量多、服务参差不齐，企业建立一定规模和质量经销商渠道，形成较为完善的经销网络，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投入。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渠道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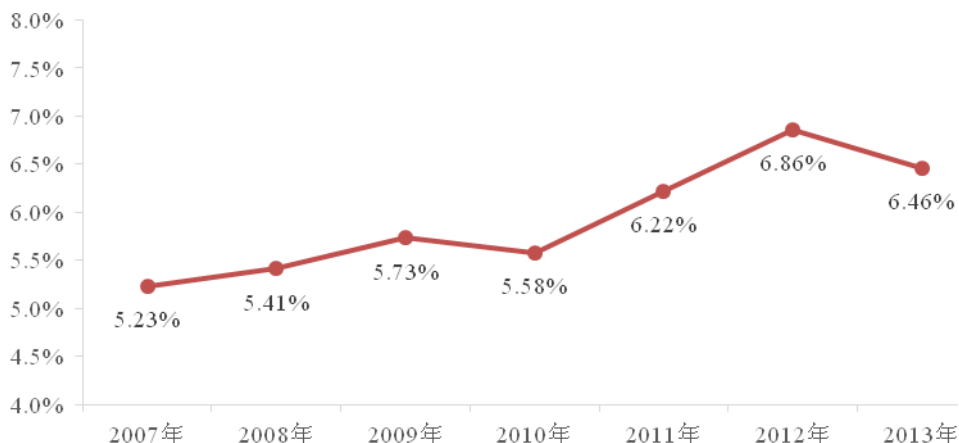
(6) 市场品牌壁垒

农业机械生产企业之间不仅仅是产品本身的竞争，还包括技术水平、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等各个方面综合实力的竞争。目前，我国农业机械的生产销售从以往的粗放模式逐渐转向精细模式，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产品品牌的重要性越发明显。农机品牌很大程度是通过广大农机用户的口碑效应逐渐建立起来的，创立知名品牌需要长期、大量的投入和积累，新进企业短期内难以实现。

5. 行业利润水平分析

总体来看，我国农业机械行业利润水平逐步提高。根据《中国农机市场发展报告（2013-2014）》数据，2012年和2013年农机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223.15亿元和244.16亿元；近几年，农机企业利润率基本保持稳定，2013年规模以上农机企业利润率为6.46%。

图表 6-6 2006 年-2013 年我国农业机械行业利润率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农机市场发展报告（2013-2014）》

（四）影响本行业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我国农机产业政策推动行业持续发展

近年来，国家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连续多年的中央一号文件聚焦“三农”问题，农业机械化进程是“三农”问题的重要方面。2004年，国家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鼓励、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促进农业机械化，建设现代农业。2010年7月5日，国务院以国发〔2010〕22号文件正式公布了改革开放以来第一个针对农机化和农机工业发展的国家级文件——《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强调了在下一阶段农机推广中“着力提升玉米机收水平”的任务。

2004年起实施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我国农业机械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直接推动作用。经过十年的发展，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从2004年的0.7亿元增加到2014年的237.55亿元，补贴的范围由2004年66个县扩大到涵盖全国所有的农牧业县和所有农场；补贴机具种类从9大类18小类扩大到12大类48小类，几乎包括了所有主要的粮食生产机械。同时，国家实行农机减免税长效政策，对农机制造业实行倾斜的税收政策，增值税为13%。

各项政策的出台，尤其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持续实施，降低了农民购买农机的成本，调动了农民购买积极性，促进了农机在广大农村地区的普及，极大的

加快了我国农业机械化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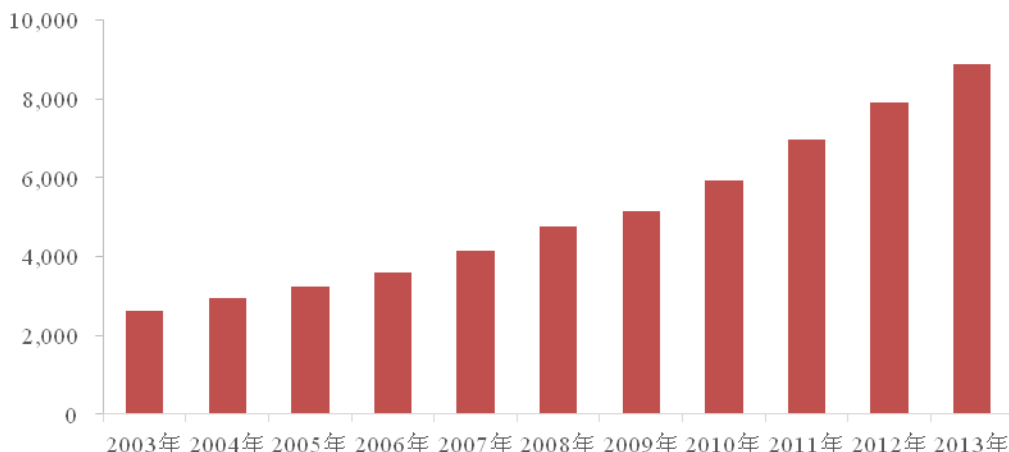
（2）国家政策支持传统制造业向现代制造业转型

一直以来，我国传统制造业存在自主创新能力不强、产品质量问题突出、资源效率利用低、产业结构不合理等问题。2015年，国家提出“中国制造2025”规划，主要围绕创新驱动、智能转型、强化基础、绿色发展、人才为本等关键环节，重点发展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农业机械装备十大领域。该政策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农机行业由低成本同质化竞争向质量效益竞争转变，由传统制造向智能创新的现代制造业转变，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

（3）农村经济运行良好，农民购买力持续上升

近年来，随着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民收入得到了显著的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年我国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8,895.9元，同比增长12.37%。我国农民收入和经济增长进入良性循环阶段。农民人均收入的提高有利于农业机械销量增长，同时有利于现有农业机械的更新换代。

图表 6-7 2003年-2013年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农村劳动力结构性短缺将加大对农机产品的需求

现阶段，由于农民工工资水平上涨幅度远大于农产品价格的温和上涨和国家

的相关农业补贴增速，务农的相对经济性持续降低，进城务工效益远高于务农经济效益，因此农村劳动力加速向非农产业转移，农村存量劳动力不断减少。此外，由于农业生产季节性比较强，在播种和收获季节劳动力短缺的情况更为明显。

日益突出的农村劳动力结构性短缺矛盾导致农业生产人工成本持续上升。以机械代替劳动力作业，将能有效应对劳动力人口结构性的转移。由于农机能够对劳动力形成有效替代，机械化的经济效益逐步凸显，使用农机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需求将愈发旺盛。因此农村劳动力结构性短缺背景下的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是农机普及的重要内在推动力。

(5) 适度规模的土地集约化经营客观上将加速农业机械化

长期以来，以户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农地流转受限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中国农业生产的标准化和规模化，并不具有开展大规模机械化的现实基础；但劳动力成本的快速上升和农业生产效率的严重低下使大批农村劳动力进入非农行业，原有土地的闲置在一定程度上内生性地推动了中国农业的规模化进程。

2013年11月，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定了“在坚持和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前提下，赋予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允许农民以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承包经营权在公开市场上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流转，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鼓励农村发展合作经济，扶持发展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经营”，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是我国未来农业的发展方向 and 主流。

2014年2月24日，农业部印发《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14〕1号）。该意见提出，为应对农业兼业化、农村空心化、农民老龄化等问题，家庭农场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家庭承包土地或流转土地，从事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农业生产。

土地集约化经营下农业机械化成为必然趋势，一方面农业机械化有利于提高农业生产率，另一方面农业机械化也增强了农业活动抵御风险的能力。因此，家庭农场、土地的集约化发展为农业机械化进程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2. 不利因素

(1) 农业机械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加剧

我国政府制定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农业的投入较大，农民购置农机的积极性较高，农机行业前景巨大，近年来农机装备企业也迅速增加。尽管各类资本纷纷涌入农业机械行业，但资金的投入重点多在增加产能，而非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产品同质化比较严重，容易引发低价竞争。

此外，农机行业的快速发展给农机制造企业带来了机遇的同时也吸引了国外同行。国际农机制造巨头纷纷采用合资或独资的形式进入了中国市场，如凯斯纽荷兰在哈尔滨建厂、克拉斯收购山东金亿、约翰迪尔在天津和佳木斯等地建厂、日本久保田在苏州建厂，外资进入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的竞争态势。

(2) 自主研发能力有待提高

我国农机行业发展主要采用技术引进、模仿创新的模式，主要产品和技术均依赖国外。行业中的大部分企业对知识产权重视程度不够，缺乏创新意识，单纯依靠仿制，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此外，我国农机行业高端产品的性能、质量以及研发手段与国际知名公司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在产品标准化、模块化、信息化、智能化等方面都有待进一步提高。考虑到技术研发的周期性和积累性，国内农机企业在短期赶上国际农机生产企业有较大难度。

(五) 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方向

近年来，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增强农机装备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业素质的目标，在国家项目支持、振兴规划出台和配套政策实施的刺激下，我国农机行业开发出一批大型、经济型农业动力和多功能农业装备。现代农业机械技术特点是电子技术、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现代制造技术等高新技术与农业机械技术的融合和发展。发达国家已经实现了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广泛采用现代设计、绿色制造、人机工程、智能技术，产品越来越多的应用了信息化、智能化和自动化等高新技术，实现了精准化、智能化和高效率；性能方面，也由单一的机具技术发展发展到机电液一体化、专业化程度高的复式机械，并且操作更简单，控制更准确。未来农机技术发展趋势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向大型化、多功能、高效率、复式联合作业发展

美国、英国、加拿大等经济发达国家，经历了 20 世纪 40-50 年代种植业基

本机械化及 60-70 年代畜禽与水产养殖业基本机械化后,90 年代的种植业和养殖业已进入高度机械化、现代化阶段,已基本实现了区域化、专业化、机械化、社会化、商品化和网络信息化,农业机械向大型、高速、低耗、多功能和复合联合作业方向发展,大功率、大型复式联合作业机可实现免耕深松、灭茬、施肥、精密播种、超低量施药的联合作业功能,提高了农业机械使用效率。

2. 向控制智能化、操作自动化发展

国外农机业多年的发展经验表明,采用智能化、自动化的作业方式是农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发展高效节本农业的有效途径。近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不断深入,我国科学技术方面也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为我国实现农业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打下了基础。电子技术应用已完成了从监控功能向智能控制的过渡,大型农业机械采用中央处理、总线技术,对农业机械进行智能化控制。田间自动导航系统、机器视觉系统等精准农业研究成果已开始应用,实现了农业机械作业的高效率、高质量、低能耗和改善操作者的舒适性与安全性。

3. 向注重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方向发展

农业发展的根本要求是提高资源利用率,改变传统的生产方式,促进资源、环境和现代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现代农业机械技术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农业劳动生产率提供了技术支撑。以资源节约技术、价值工程技术、与劳动节约技术并重,由过去单纯提高产量的增产技术向更加注重提高效益的增效技术转变,由主要克服资源约束向克服资源和市场双重约束转变,由单项技术需求向全程技术需求转变。

(六) 行业经营模式

我国收获机械生产企业主要采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一体化经营模式。在研发方面,企业具有一定的新产品开发能力,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新产品研发,同时对已有产品进行改进;在生产方面,则采用外购标准零部件(外购件)和专业化外协(外协件)生产加工相结合的模式,并统一进行装配;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经销商销售或直接销售的方式。

(七) 行业特征

1. 区域性特征

由于我国各个地区自然条件，包括土壤条件、气候、地形等因素都不尽相同，各地区的农艺差别较大，因此即使种植同一种农作物，对农业机械的大小、种类也有不同的需求。就玉米收获机而言，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1) 地理与气候环境

玉米是我国重要的粮食作物之一，且我国的种植范围很广，但在各个地区的分布并不均衡，大致形成一个从东北到西南的斜长形玉米栽培带，分为北方春播玉米区、中原平原夏播玉米区、西南山地玉米区、南方丘陵玉米区、西北灌溉玉米区和青藏高原玉米区。其中，北方春播玉米区以东北三省、内蒙古和宁夏为主，种植面积占全国种植面积的 36%左右，总产量占全国产量的 40%左右；黄淮海平原夏播玉米区以山东和河南为主，种植面积占全国种植面积的 32%，总产量占全国产量的 34%左右；西南山地玉米区以四川、云南和贵州为主，种植面积占全国种植面积的 22%左右，总产量占全国产量的 18%左右；南方丘陵玉米区以广东、福建、台湾、浙江和江西为主，种植面积占全国种植面积的 6%左右，总产量占全国产量的 5%左右；西北灌溉玉米区主要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甘肃省一部分地区，种植面积占全国种植面积的 3.5%左右，总产量占全国产量的 3%左右；青海省和西藏自治区种植面积及总产量占比不足 1%。

不同玉米种植区对玉米收获机的需求大相径庭。北方春播玉米区、黄淮海夏播玉米区等具有地势平坦、耕地面积广的特点，对玉米收获机械的需求较为旺盛。

(2) 农艺

不同玉米种植区的农艺也有较大区别。北方春播玉米区由于纬度及海拔高度的原因，积温不足，难以实行多熟种植，以一年一熟春玉米为主；黄淮海夏播玉米区属于一年两熟生态区，玉米种植方式多种多样，间套复种并存；西南山地玉米区玉米种植方式复杂多样，间作套种是主要方式，玉米从一年一熟到一年多熟兼而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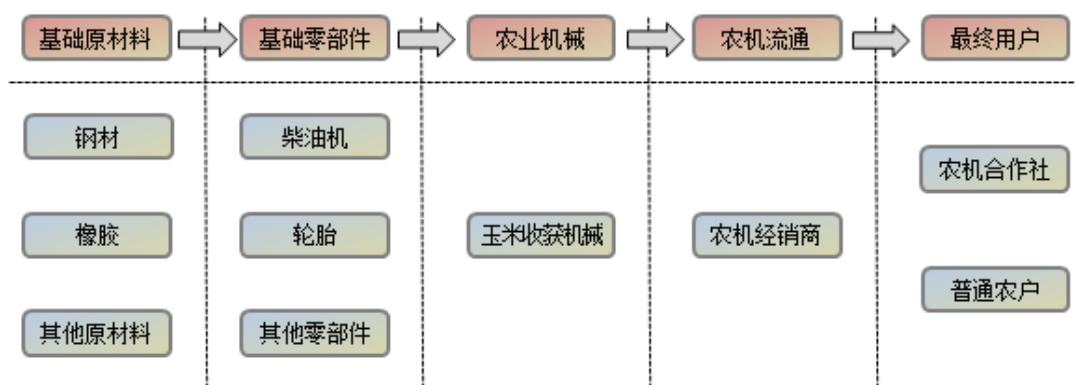
2. 季节性特征

农产品具有较为固定的播种、生产和收获的季节性周期，因此农业生产活动所需要的农机销售也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尽管各地区地理区位不尽相同，导致相

应农产品的各个作业时点也有所不同，但相同种类农作物的同一作业环节基本集中在一段时间。以玉米收获为例，我国主要玉米种植区的玉米成熟时间大多集中在 9 月至 11 月，因此玉米收获机的销售也呈现出较强的季节性，主要集中在 7-10 月。

（八）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农机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各类外购件和外协件的供应，涉及柴油机、轮胎制造等行业。农机行业的下游是农机流通行业，主要包括农机经销商，最终用户为农机合作社以及农户。具体来看，公司所处玉米收获机械行业的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1. 上游行业

（1）基础原材料——钢材行业

钢铁是农业机械的主要原材料。我国是钢铁生产大国，自 1996 年来钢铁产量一直位居世界首位。根据工信部数据，2013 年我国钢铁产量达 7.79 亿吨，同比增长 7.5%。2006 年，全球经济形势向好，钢铁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上涨。随后受全球经济危机影响钢价出现暴跌。2009 年以来，我国开始实施扩内需、促增长的一揽子刺激计划，钢价开始回升。2011 年下半年，在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国内房地产调控政策、货币紧缩政策的大环境下，钢铁市场需求疲软，钢价明显回落。近三年我国钢价呈震荡下行态势。

图表 6-8 2004-2014 年我国钢铁价格走势（元）



数据来源: Mysteel

尽管钢铁行业周期性较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但我国钢铁供应充足，因此钢铁行业不会成为本行业发展的制约因素。

（2）基础零部件——柴油机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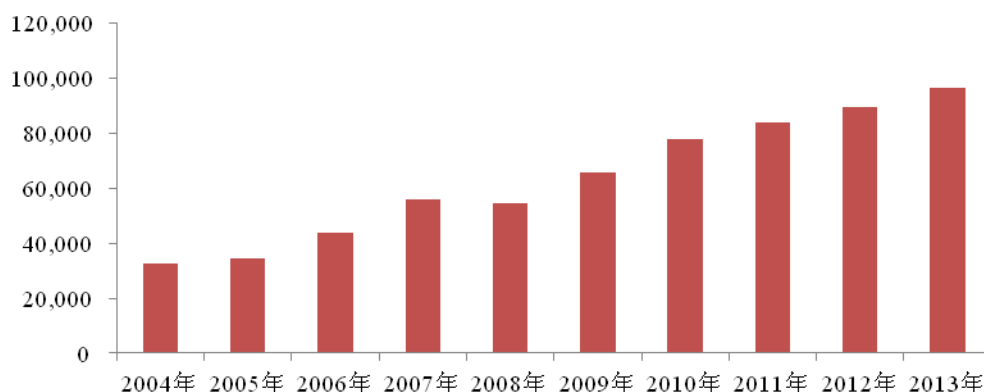
柴油机是内燃机的一种，也是汽车、农业机械、工程机械、船舶、内燃机车、地质和石油钻机、军用、通用设备、移动和备用电站等装备的主要配套动力，柴油机是目前产业化应用的各种动力机械中热效率最高、能量利用率最好、最节能的机型。

柴油机是农业机械的核心零部件，是整个农机产品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柴油机产能较为充裕，能够满足农机行业的需求。根据我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数据，2014年我国柴油机产量达到763.80万台，主要柴油机厂商包括广西玉柴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等。柴油机主要成本为钢材，受钢价下降影响，近年来柴油机总体价格也呈下降态势。

（3）基础零部件——轮胎行业

轮胎行业是汽车、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的重要配套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年我国轮胎产量为9.65亿条，为2003年产量的5倍，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7.46%。主要农机轮胎厂商有徐州徐轮橡胶有限公司、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泰山轮胎有限公司等。近年来，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轮胎销售价格呈现量增价跌的态势。

图表 6-9 2003 年-2013 年我国轮胎产量（万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轮胎是农业机械的核心零部件，其供应和价格直接影响农机产品的成本和可靠性。国内轮胎行业能够保证对农业机械行业的充分供应。

2. 下游行业

本行业下游行业为农机流通行业，联接了农机生产与农机用户。与农机生产企业相比，农机流通企业小、散、乱，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根据《中国农机市场发展报告（2013-2014）》数据，截至 2013 年末我国拥有农机流通企业 9,189 家，我国农机流通企业收入分布如下：

收入范围	企业家数	占总销售收入比例
0.5 亿元及以下	8,667	64.41%
0.5-1 亿元（含 1 亿元）	320	6.77%
1-3 亿元（含 3 亿元）	152	10.05%
3-10 亿元（含 10 亿元）	20	8.47%
超过 10 亿元	10	10.30%
合计	9,169	100.00%

三、 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分析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2013）》，公司在 2013 年度“中国农机工业 100 强企业”中具有玉米收获机业务的企业排名中位居第 5 位：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1	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小麦收割机、水稻收割机、玉米收获机

2	约翰·迪尔（佳木斯）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小麦收割机、水稻收割机、玉米收获机
3	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小麦收割机、水稻收割机、玉米收获机、青贮饲料收获机械
4	山东科乐收金亿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小麦收割机、水稻收割机、玉米收获机
5	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玉米收获机械
6	山东润源实业有限公司	麦稻联合收割机、玉米收获机
7	凯斯纽荷兰机械（哈尔滨）有限公司	拖拉机、收获机械、畜牧机械
8	河北中农博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收获机械
9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玉米收获机、青贮饲料收获机械
10	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	收获机械

一直以来，勇猛机械专注于玉米收获机业务，特别是公司在进入玉米收获机行业伊始，就确立了主攻竞争门槛更高的四行及四行以上机型的中高端市场。经过多年来的深耕与积淀，近年来公司业务迅猛发展，根据《农机市场》杂志“2014年玉米收获机械专刊”公布的数据，2012年公司四行玉米收获机以20%的市场占有率排名全国市场第二。

根据中国农机机械流通协会《中国农机市场发展报告（2013-2014）》，2013年，按玉米收获机（包括各种机型）销售量排名，中国排名前十名的玉米收获机生产企业为：

序号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	玉米机主要类型
1	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4.5%	三行、四行
2	山东科乐收金亿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0.2%	二行
3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	二行、三行
4	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	5.2%	二行、三行
5	山东国丰机械有限公司	4.8%	二行、三行
6	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4.5%	三行、四行
7	河北中农博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4.3%	三行、四行
8	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9%	四行
9	河北雷肯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8%	三行
10	山东宁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8%	二行、三行

从产品类型来看，前十大企业中大部分企业的主要产品类型是三行及以下的小型机型，主要集中于中低端市场竞争。而公司主要产品为以中高端市场为主力需求的四行机。在四行自走式玉米收获机领域，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约翰迪尔、福田雷沃及新研股份等。

（二）公司所获的荣誉

自设立以来，公司玉米收获机销量迅速增长，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产品品牌价值不断提高，在技术、产品及品牌等方面获得了政府机构和市场的认可：

2012 年，公司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 年，勇猛机械荣膺国家科技部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此外，公司还获得了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荣誉，公司荣获了由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 2015 年颁发的“第七届全国农机用户满意品牌”、“2014 中国国际农业机械展览会金奖”、“2014 中国国际农业机械展览会创新奖”；由农机 360 网主办的 2014 年第五届“精耕杯”用户最心仪的玉米收获机械十佳品牌、用户最满意农机产品售后服务十佳品牌、农业机械行业十大年度用心智造产品。2014 年，公司获得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AAA 企业信用证书”。

（三）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约翰迪尔、福田雷沃、新研股份、中联重机、山东金亿和山东巨明等企业。

1. 约翰迪尔

约翰迪尔成立于 1837 年，是世界领先的农业、林业、工程领域先进产品和服务供应商，全球员工数 47,000 人，总部位于美国伊利诺依州莫林市。根据其公司年报数据，2014 年约翰迪尔总销售收入 329.61 亿美元，净利润 31.63 亿美元。其中绝大部分收入来自美国和加拿大市场。约翰迪尔玉米收获机械的主要产品是玉米果穗收割机和联合收割机。

2. 福田雷沃

福田雷沃是一家以工程机械、农业装备、车辆、核心零部件为主体业务的大型产业装备制造企业，2014 年实现销售收入 219.8 亿元。近年来，福田雷沃采用“全球研发、中国制造、全球分销”的发展模式，积极搭建基于未来国际化发展的业务管理和运行平台，旗下工程机械、农业装备、车辆三大产业均衡发展。其中，农业装备领域的主导产品是雷沃“谷神”系列小麦收割机、玉米联合收割机和大中型拖拉机。

3. 中联重机

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是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企业，前身为创立于 2011 年的奇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中联重科收购奇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0% 股权，并与其原有农业装备业务整合，更名为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中联重机以农业装备为主营业务，业务基本覆盖国内主要农作物（小麦、水稻、玉米、油菜等）的育种、整地、播种、田间管理、收割、烘干储存等生产全过程。中联重机的主要产品包括“耕王”系列耕作机械和“谷王”系列收获机械。

4. 新研股份

新研股份成立于 2005 年，从事农牧机械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并于 2010 年在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159）。新研股份主要产品为农牧业收获机械、耕作机械、农副产品加工及林果机械三大类二十余种，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1 亿元，净利润 1.12 亿元。新研股份的主要产品主要包括“牧神”系列玉米联合收获机和青贮饲料收获机等。

5. 山东金亿

山东金亿始建于 1958 年，从事农业装备生产业务。2013 年 7 月，德国农机生产商克拉斯收购该公司 85% 股权。山东金亿的主导产品有小麦、玉米、水稻三大系列收获机械，其中玉米收获机械的主要产品是“春雨”系列，以两行机、三行机为主的自走式玉米联合收获机。

6. 山东巨明

山东巨明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农机装备制造企业，主要产品有小麦收割机、玉米收获机、水稻收割机、大豆收割机、油菜收割机、大型饲料青贮机等六大自主创新系列产品。在玉米收获机械领域，山东巨明产品以中小型为主，三行玉米收获机为其主要产品之一。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决定了以自制关键部件为特色的生产模式，成就产品差异化优势

技术研发和创新是玉米收获机械行业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自设立以

来，坚持“科技提升品质、创新引领发展”的经营理念，通过自主研发、及时改进、科技成果转化等途径，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的主要部件包括机架、发动机、驱动前桥、驾驶室、玉米割台、输送升运装置、剥皮装置、粮仓、籽粒回收装置、后桥总成和茎秆处理装置等。在玉米割台、驱动前桥以及剥皮装置等关键部件上的技术优势成就了产品收割速度快、不磕粒、剥净率高的“高效”特点：

（1）玉米割台技术

割台是玉米收获机的核心部件之一。玉米收获机收割玉米时，割台的摘穗道对准玉米行，通过分禾器将立式玉米茎秆从根部切断，并抓取茎秆，将果穗从茎秆分离并输送至剥皮装置。不同于大部分厂家所使用的“错刀式”技术，勇猛系列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割台使用国内领先的“对刀式拉茎收获”技术，优势在于拉茎速度快、拉茎距离短、功耗低，更适合收割倒伏的玉米。

（2）前桥、变速箱和行走边减技术

不同于大多数厂商外协模式，勇猛收割机前桥、变速箱和行走边减部件均由公司自制。其中勇猛玉米收获机采用行走边减内齿传动方式，重量轻、体积小，便于改变前轮宽度，通过将原内齿的压力角改变使其传动更加可靠，基本杜绝打齿现象发生。

（3）剥皮机技术

剥皮机主要用于剥除果穗上的苞叶，在剥除过程中剥皮干净率、籽粒破损率是衡量剥皮机性能的主要指标。勇猛系列玉米收获机采用橡胶辊与铸铁辊组合方式剥皮结构，具有剥皮速度快、不磕粒，剥净率较高的特点。

（4）籽粒回收技术

玉米收获机摘棒后，果穗通过剥皮机时，少量籽粒会散落在剥皮装置下方。为减少粮食损失，勇猛玉米收获机的籽粒回收输送装置通过搅龙使籽粒可以直接回到粮仓，减少单独回收卸粮的繁琐过程。该技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此外，行业普遍采用标准件统一采购、非标零部件外协加工，整机厂进行装配组装的生产模式。而基于上述核心专利技术优势，勇猛机械则具有关键部件高

度自制的生产模式：除发动机外，前桥变速箱、玉米割台、剥皮机三大关键部件均由公司自行研发并自制。关键部件自制模式有利于各零部件的精细化设计制作，使其实现的工艺、工序加工趋于合理，对于产品质量和性能形成强有力保障，从而有利于保持公司产品差异化优势，如产品收割速度快、收获效率高、能够在各种天气情况下收割、剥皮率高、产品配置高、操作较为简便、舒适度好、性能稳定、故障率低、维修方便等。而且，基于对关键部件的工作原理的理解，更有利于公司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因地制宜、高效迅捷地改进产品。

2. 服务优势——保障用户收益，巩固勇猛品牌形象

收获机械产品需要在短暂而宝贵的收获时间窗口内密集高强度使用，因此产品质量和及时的售后服务工作对于保障农民收获季节内的工作效率、树立品牌形象至关重要。公司始终秉持“用户至上”的经营理念，构建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以用户利益为中心，以优质服务感动用户，时刻关注用户需求变化。

（1）售前和售后主动服务，降低产品故障率

在用户提出购买和服务需求之前，进行用户的售前技术指导、售中的使用培训、售后到使用前的集中培训、使用后的定期培训、售后的用户回访等。每年九月、十月玉米收获旺季来临之前，公司组织多场用户培训，保障用户掌握基本的使用、维修、保养技能，提高了产品的正确使用率保证玉米机顺利运转，降低了产品故障率，减轻了农忙季节的服务压力。

（2）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高服务响应速度、一次性修复能力、配件到位速度，全力保障用户收益

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及其他社会服务站合作的方式提供售后服务，保证在收获季节及时响应、快速维修并降低维修次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黑龙江、吉林、内蒙古、辽宁、山西、河北、宁夏和安徽等重点目标市场总共设立有 118 个外包服务站。为了提高服务质量，公司首选符合标准通过审核的经销商担任服务商；在经销商不能良好进行服务覆盖的区域，由公司选择在当地市场选择合适的社会化服务商，这类服务商一般由专业农机维修服务站担任；在上述两类服务商都不能覆盖的市场区域，公司实行区域经理补充覆盖售后服务的机制。

除与外包服务商合作外，公司设置 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由产品技术专家为用户和前线服务团队随时解答各种技术问题。收获季期间是公司的重点“服务期”，公司每年均制定了严谨、细致的“三秋”服务方案，派出生产、销售、技术等专业服务队深入玉米收获一线，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和帮扶。此外，配件发运正是“三秋”服务的重要环节，公司统筹调配资源，加强配件管理，保证服务站铺底备件库供应充足及时；如服务站铺底备件库不能满足用户需求时，公司保证缺件不超过 24 小时内发往服务现场。

3. 渠道网络优势——区域布局有利于开拓新产品市场

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是国内最早涉足玉米收获机领域的企业之一，并且一直长期专注于高端玉米收获机领域，因此在这一细分领域的渠道精耕细作，长期积累，从而形成了强有力的经销商与服务商合作伙伴体系，也建立了优秀和稳定的销售队伍人才体系。

经销商渠道方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销商数量为 178 家，产品销售和服务网络已覆盖全国 15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特别是在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这四个公司传统强势市场，已经建立起了强大深入的渠道网络。鉴于农机市场的自身特点和中国农村的基本国情，考虑到广大农机用户的消费心理和消费习惯，2013 年公司开始提出并实施“渠道下沉”战略，渠道网络逐步由市级下沉到县级，东北等传统强势市场甚至下沉至乡镇级。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玉米收获机，未来 2-3 年青饲机、籽粒机等将逐步推向市场，且主要在东北市场，东北地区的销售渠道为新产品的市场推广打下良好的基础。

4. 品牌优势——来自市场和用户的认可

勇猛系列玉米收获机以高效率、高质量、高效益的突出特点形成较好的口碑效应。近年来获得各项荣誉：由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 2015 年颁发的“第七届全国农机用户满意品牌”、“2014 中国国际农业机械展览会金奖”、“2014 中国国际农业机械展览会创新奖”；由农机 360 网主办的 2014 年第五届“精耕杯”用户最心仪的玉米收获机械十佳品牌、用户最满意农机产品售后服务十佳品牌、农业机械行业十大年度用心智造产品，

2013 年第四届“精耕杯”农机行业最具市场竞争力十佳品牌、用户最喜爱的玉米收获机械十佳品牌、农业行业最具成长价值十佳品牌、用户最满意售后服务十佳品牌，由农民日报社颁发的 2013 年度中国用户喜爱的农机品牌等。

本公司产品消费群体大多为以提供收获服务为目的的农机经营者，相对价格变动，更关注决定其投资收益的产品的性能和效率。区别于两行机和三行机，公司以四行机及四行以上的中高端机型为主，且具备可靠、稳定、高效等特性，已获得消费群体的认可，形成较强的品牌识别特性。

（五）公司的不足之处

1. 资本实力不足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

玉米机械化收获是国家“十二五”重点支持和发展的农业生产项目之一。行业发展水平和公司产品发展都面临进一步升级。纵观国外领先农业机械特别是玉米机械产品的经验和我国的行业发展现状，国内玉米收获机工业面临以下几个趋势：一是向大型化、大功率趋势发展；二是向扩大机器的适应性和通用性发展；三是机、电、液一体化与自动化技术融合，向舒适型、易操控、智能化方向发展；四是核心工作部件进一步升级；五是新材料与先进设计和制造工艺的应用。

与发达国家和处在农业先进水平国家相比，我国农机行业及玉米收获机行业当前集中度还比较低，因此将在未来面临行业洗牌与整合的浪潮。公司若继续保持在市场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就必须顺应行业迅速发展升级的趋势，继续加强在产品、技术研发、服务等各方面的持续大力投入。因此，公司亟需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方能在日趋激烈的未来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2. 产品结构单一，重点市场相对集中

公司产品主要以玉米收获机行业的主力机型四行玉米收获机为主，一半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来自玉米重要产区东北地区，产品结构单一，重点市场相对集中。

为了应对未来竞争，应运行业发展，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多元化方面不断加大投入，开发了大型谷物联合收割机，可以收获玉米、小麦、水稻、大豆等多种作物；此外，籽粒机、青饲机等新产品，将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产品线。在区域覆盖上，公司现已确立“稳固东北，拓展西部，布局中原”的战略格局，并已经打开了积极的市场局面，2014 年，除东北外的市场收入贡献由 2013 年的 29.56%

上升至 37.84%。

四、 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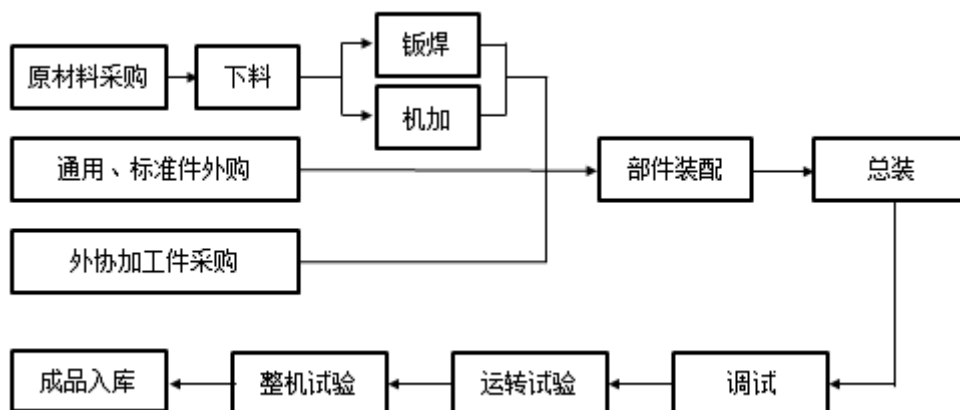
(一) 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销售产品为四行及四行以上玉米收获机，用于玉米收割，可一次完成收摘穗、果穗输送、剥皮、集装、茎秆切碎还田或回收。

产品	主要特点
	<p>一、收割速度快 独特的割台专利技术，对刀式拉茎，拉茎速度更快；专用扶持器，强制喂入，收割效果好，同时更加适合收割倒伏玉米，收获效率更高。</p> <p>二、剥皮效率高 采用剥皮机专利技术，经过上百次实验测试，试验出最佳角度，配合橡胶辊与铸铁辊组合的剥皮机构使剥皮速度更快，剥净率更高，并有效保证籽粒完整性。</p> <p>三、节油效果好 发动机采用双动力输出设计，动力分配合理，传递结构简单，使发动机负荷大大减轻，达到节省动力，降低油耗的效果。</p> <p>四、作业时间长 整机质量性能稳定，可全天候 24 小时作业，阴雨天气或早晚等潮湿环境作业效果好，保证用户收益。</p> <p>五、不掉棒不丢粮 割台部件转速搭配合理，有效防止掉棒。大面积振动筛，籽粒筛选更干净。配置国家发明专利籽粒回收装置，真正意义的做到颗粒归仓。</p>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玉米收获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其中原材料采购采用外购和外协相结合的模式，外购件和外协件供应商管理及质量管理是公司产品质量得以保障的重要环节；生产则采用标准件外购、普通件外协、关键部件自制，然后进行总装的方式，其中割台、剥皮机、变速箱等关键部件自制是公司产品形成差异化优势的关键，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销售环节则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是行业内常见的销售模式；售后服务则主要采用外包的方式，大大提高了服务响应速度、降低了维修次数，保障了农户收获季节的有效作业时间。

1. 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部专门负责物资的集中采购订货、实施供应等工作，并制定了《采购合同管理》等规范采购工作。公司设立了招投标管理委员会，规范、完善外购件、外协件采购招标程序、公司大宗采购等。

（1）外购和外协相结合的采购模式

按照采购方式，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分为外购件和外协件。外购件即公司采购部向相关零部件制造商直接采购的标准零部件，如柴油机、轮胎、液压件、皮带、链条、轴承等；外协件即由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技术图纸或规格要求，委托第三方厂家生产，采购后供本公司使用，如驾驶室、茎秆切碎机、粮仓、相关部件壳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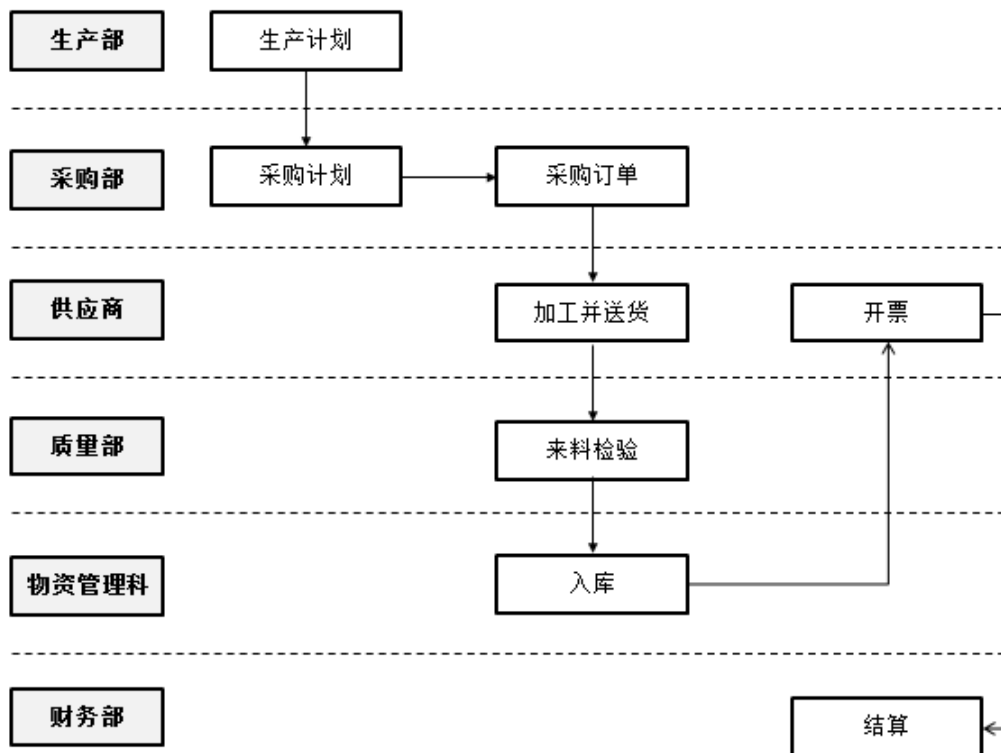
（2）采购计划及流程

每年初，公司销售部、生产部等制定本年度的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上述计划，制定本年度采购计划并与符合准入条件的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合同。

日常生产过程中，生产部根据公司销售部指定的年度及月度销售目标，安排生产计划，并根据 ERP 系统中设置的物料清单（BOM），分解成所需零部件的采购计划，下达至采购部，采购部在 ERP 系统中根据各供应商所供零部件的配额标准，下达各供应商的采购订单，并通过供应商协同平台将信息传递给供应商。供应商通过协同平台接收并确认订单后，组织生产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货；质量部对来料依据检验标准进行来料检验，合格品交由仓库库管员清点数量，办理采购

入库单；供应商定期根据采购入库单，开具发票后，公司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采购部定期根据付款条件和政策提出付款申请，财务部根据公司来票情况和资金情况，进行付款核销。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2.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设生产管理科、设备科和物料管理。生产管理科负责生产计划以及焊接车间、机加车间和总装车间等的车间生产制造管理；设备科负责设备及安全管理；物料管理负责仓储和物流。

(1) 以自制关键部件为特色的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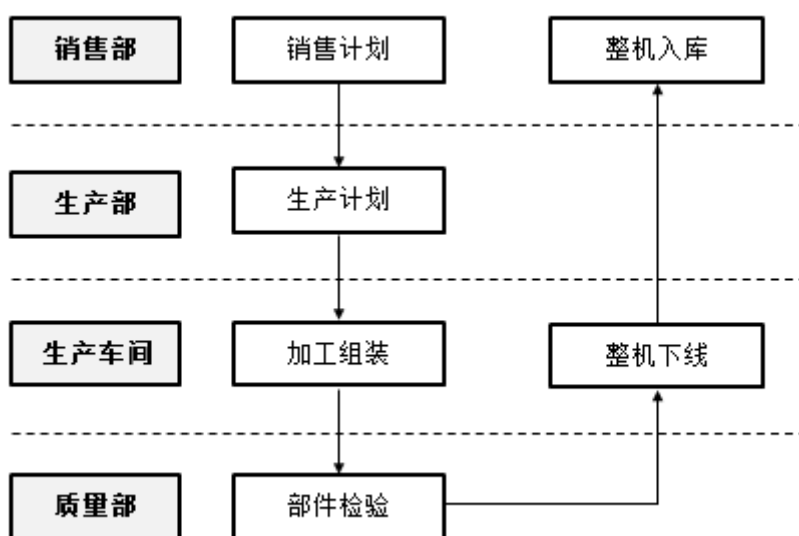
勇猛系列玉米收获机是可以一次完成收割摘穗、果穗输送、剥皮、集装、茎秆切碎还田或回收的农机产品，其主要部件包括机架、发动机、前桥变速箱、驾驶室、玉米割台、输送升运装置、剥皮装置、粮仓、籽粒回收装置、后桥总成和茎秆处理装置等。其中，除发动机外，玉米割台、前桥变速箱和剥皮机三大关键部件均由公司采购原材料后通过焊接、机械加工最终组装完成。关键部件的自制是本公司生产过程的核心环节。

（2）生产计划和流程

公司采用市场预测与以销定产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年底，公司根据当年销售情况、市场调研分析及预测、公司战略等综合因素，制定下一年度年度总体生产计划。

生产部生产管理科负责编制详细生产计划，将年度总体生产计划分解为月计划。公司生产活动从每年年初开始，二季度、三季度为生产旺季。随着销售和生 产逐步进入旺季，销售部每月对当月产品库存及市场状况做进一步统计分析，结合经销商下达的订单、历年同期销售情况和合理的库存量确定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该计划制定本月生产计划；同时，参考经销商的日常发车申请，制定周度生产计划，各车间根据周计划分解车间的日计划，并组织生产。在生产过程中，质量部对各车间及工序进行在制检验，合格品转入下道工序，直至最终成品下线，完成下线检验后，交由销售部办理整车入库手续。

公司生产流程图如下所示：



3. 销售模式

销售部下设销售管理科、发运科、服务科和配件科。销售管理科负责整机销售管理、新建销售渠道资料的评审、经销商评级以及销售区域管理；发运科负责整机及配件的调运管理；服务科负责开拓管理服务渠道以及跟踪管理售后服务；配件科负责服务配件的管理、调配和结算。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玉米收获机械，直接客户大多为经销商，最终使用者主要为农机合作社和农户。公司将玉米收获机销售给经销商后，销售人员与经销商对农户提供培训等服务，售后服务由经销商或服务站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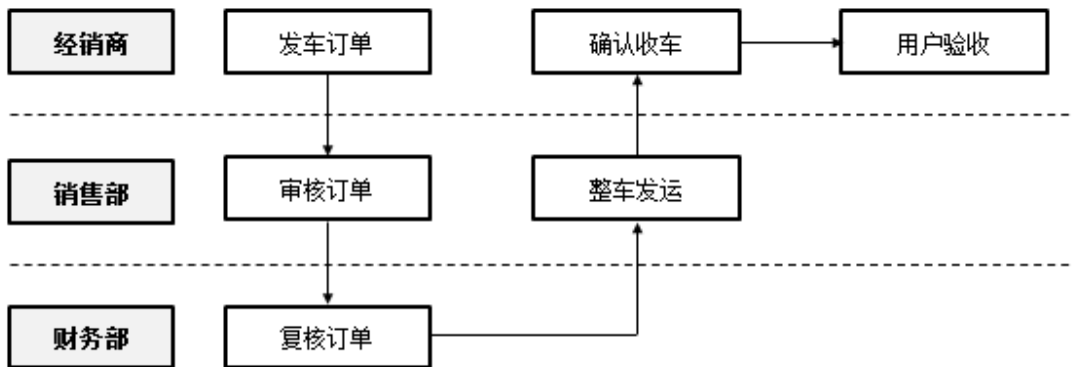
（1）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采用经销商模式和直销模式，以经销商模式为主。

①经销商模式

通常，每年初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产品买卖合同》，确定经销合作关系。经销商有采购需求时提交订单，销售部核查该经销商信用情况后，确认本次发运类型，并提交财务部审核，财务部核对经销商账务信息无误后，审核订单（若需预付全款，则在经销商打款并财务收账后），销售部安排物流车辆，将整车发往经销商。经销商将车销售最终用户并取得用户验收合格证明后，向公司提供代销清单，公司确认收入。

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所示：



公司制定了《销售（服务）渠道管理办法》对经销商创建、管理与评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销商数量为178家。公司销售和服务网络已覆盖全国15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公司销售和服务网络的覆盖情况如下图所示：



②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销模式主要指公司通过参与政府农机采购招标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即公司通过招标入围后，根据采购合同及农机合作社订单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农机合作社的模式，农机产品交付用户并取得用户验收合格证明或超过合同约定异议期（一般为一周内）时确认收入。

4. 售后服务模式

（1）三包服务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0年3月13日联合颁布的《农业机械产品修理、变更、退货责任规定》的相关规定，产品在三包（即包修、包换、包退）期内正常操作、维修和保养情况下，发现因设计、制造质量导致的问题，用户可免费获得包修、包换、包退服务。报告期内，勇猛机械严格执行国家对三包服务的规定。在三包期内如产品在正常工作下发生故障，公司免费对产品提供维修服务及“三包”配件更换。

（2）售后服务模式

为了提高服务质量，公司主要通过与经销商及其他社会服务站合作的方式提供售后服务。公司首选符合标准并通过审核的经销商担任服务商；在经销商不能

良好进行服务覆盖的区域，由公司通过经销商在当地市场选择合适的社会服务资源作为外包服务商，这类服务商一般由专业农机维修服务站担任；在上述两类服务商都不能覆盖的市场区域，由公司自有资源直接提供售后服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黑龙江、吉林、内蒙古、辽宁、山西、河北、宁夏和安徽等重点目标市场总共设立有 118 个外包服务站。2014 年三包维修服务主要由外包服务站通过承包模式完成，即对每台玉米收获机与经销商及经销商协助选择的其他社会服务站结算固定金额作为维修服务费，配件则按照实际更换的三包范围内配件金额进行结算。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日产能为 25 台/天，不同机型的日产能略有差异。公司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产量（台）	3,122	2,965	2,343
销量（台）	3,610	2,719	2,181
销售收入（万元）	68,229.83	55,315.86	48,070.77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	18.90	20.34	22.04

2.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构成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玉米收获机械	68,229.83	55,315.86	48,070.77
配件等其他	543.35	446.35	744.04
合计	68,773.18	55,762.21	48,814.81

3. 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市场

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之“二、（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4.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明细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之“二、（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五）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

(1) 原材料构成

玉米收获机械的直接原材料由外购件和外协件组成，其在直接材料成本中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件	18,991.52	42.64%	13,855.85	39.82%	11,982.48	38.96%
外协件	26,099.38	57.36%	20,940.36	60.18%	18,773.37	61.04%
合计	45,090.90	100.00%	34,796.21	100.00%	30,755.8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当年总采购金额比例如下：

序号	主要原材料	2014年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柴油机	7,589.33	15.57%
2	驾驶室装配及总成	1,865.50	3.83%
3	茎秆切碎机装配及总成	1,848.25	3.79%
4	轮胎	1,491.99	3.06%
5	轴承	1,101.06	2.26%
合计		13,896.13	28.51%
序号	主要原材料	2013年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柴油机	8,391.42	16.11%
2	驾驶室装配及总成	2,335.00	4.48%
3	茎秆切碎机装配及总成	1,803.72	3.46%
4	轮胎	1,769.76	3.40%
5	轴承	1,081.67	2.08%
合计		15,381.57	29.54%
序号	主要原材料	2012年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柴油机	6,742.91	15.74%
2	驾驶室装配及总成	1,811.40	4.23%
3	茎秆切碎机装配及总成	1,431.47	3.34%
4	轮胎	1,565.94	3.66%
5	轴承	898.39	2.10%
合计		12,450.11	29.06%

(2)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外购件主要为柴油发动机、轮胎、油缸、链条等，主要来自国内知名品牌的供应商，市场供给充足。受公司规模扩大和上游原材料行业价格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柴油发动机、轮胎等主要外购件价格略有下降。

公司外协件主要为驾驶室、茎秆切碎机、粮仓焊合、驾驶台板焊合和割台壳体及焊合等，由公司提供图纸委托专业厂家进行加工。随着公司采购量的增长，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且上游钢材价格处于低位，因此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件的采购价格均有不同程度下降。

(3) 前五大供应商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供应商及其采购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序号	2014年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7,443.31	15.27%
2	涿州市桃园钢化玻璃厂	2,172.79	4.46%
3	赵县自强机械有限公司	1,869.49	3.84%
4	霸州市恒兴五金厂	1,707.71	3.50%
5	邢台元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79.46	3.24%
合计		14,772.76	30.31%
序号	2013年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8,141.12	15.63%
2	涿州市桃园钢化玻璃厂	2,829.17	5.43%
3	赵县自强机械有限公司	2,030.90	3.90%
4	霸州市恒兴五金厂	1,560.41	3.00%
5	邢台元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01.41	2.69%
合计		15,963.01	30.65%
序号	2012年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6,662.60	15.55%
2	涿州市桃园钢化玻璃厂	2,319.33	5.41%
3	赵县自强机械有限公司	1,585.88	3.70%
4	天津市大金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546.08	3.61%
5	徐州徐轮橡胶有限公司	1,419.57	3.31%
合计		13,533.46	31.59%

2. 能源供应

公司生产的主要能源消耗主要为用电。报告期内，公司用电及主要产品产量

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产量（台）	3,122	2,890	2,418
电（千瓦时）	1,721,746.00	1,457,123.35	1,230,231.00

（六）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七）发行人安全生产

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高危险性环节，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天津市宝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证明：“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原天津勇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环境保护情况

本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本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相关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五、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	------	----	-----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和建筑物	11,904.85	322.91	11,581.94	97.3%
机器设备	2,597.65	176.88	2,420.77	93.2%
运输设备	74.20	21.87	52.34	70.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4.01	38.40	165.61	81.2%
合计	14,780.72	560.05	14,220.66	96.2%

1.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原值在1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自动流水线	2014.09.25	2,829,059.82	2,761,869.63	97.62%
2	大功率数控激光切割主机系统	2013.08.31	2,008,547.00	1,754,131.00	87.33%
3	大装装配线	2014.03.31	1,380,292.31	1,281,946.43	92.87%
4	玉米收获机装配线	2012.12.26	1,324,786.39	1,073,076.83	81.00%
5	装配车间 KBK 吊装线	2014.06.18	1,034,188.03	985,064.05	95.25%
6	吊钩式抛丸机	2014.11.28	837,606.80	830,975.74	99.21%
7	变压器	2013.11.30	643,013.30	553,705.90	86.11%
8	污水处理一体机	2014.09.25	504,273.50	492,296.99	97.62%
9	焊接车间 KBK 吊装线	2014.06.18	493,162.39	469,737.19	95.25%
10	数控车床	2014.04.30	395,726.50	370,663.78	93.67%
11	五头专用铣床	2013.07.31	427,350.45	369,836.22	86.54%
12	AMADA RG MZ1003 数控折弯机	2014.06.18	370,085.47	352,506.43	95.25%
13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3.09.25	323,760.69	285,314.04	88.12%
14	五头钻孔专用机床	2013.07.31	264,957.26	229,298.40	86.54%
15	立式加工中心	2014.08.31	223,521.35	216,443.19	96.83%
16	电动葫芦包厢龙门起重机	2014.12.31	205,128.21	205,128.21	100.00%

2. 主要房产和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目前已取得《房地产权证书》(房地证津字第124011501384号),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幢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1	混合	1	92.95	非居住
2	2	钢混	4	4,803.72	非居住
3	3	钢混	2	1,105.59	非居住
4	4-6	钢	2	55,358.50	非居住
5	7、9	钢混	1	337.08	非居住
6	8	钢混	2	1,109.16	非居住
7	10	钢	2	10,529.35	非居住
8	11	混合	1	102.01	非居住

（二）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2 宗，具体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实际使用人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期限
1	房地证津字第 124011501348 号	勇猛机械	宝坻区低碳环保工业区兴安道南侧、振工路东侧	209,927.9	工业用地	2062 年 10 月 7 日
2	房地证津字第 124051400342 号	勇猛机械	宝坻区九园工业园区内振工路与兴旺道交口	3,562.1	工业用地	2064 年 7 月 21 日

2.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性商标信息如下表所示，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时间	有效期
1		7	3210378	2004.01.28	2024.01.27
2		7	8573859	2011.08.21	2021.08.20
3		7	9802545	2012.09.28	2022.09.27
4		7	11801144	2014.05.07	2024.05.06

3.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8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发明专利 1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有效期
1	玉米收获机	实用新型	ZL200620134541.4	2016 年 08 月 18 日
2	玉米收获机籽粒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620175246.3	2016 年 12 月 22 日
3	玉米收获机果穗喂入联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620175245.9	2016 年 12 月 22 日
4	联合收割机边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000241.1	2017 年 01 月 11 日
5	玉米收获机果穗抛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174470.5	2017 年 09 月 14 日
6	一种玉米收获机用剥皮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180013.1	2018 年 11 月 26 日
7	玉米收获机割台输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920004258.3	2019 年 01 月 22 日
8	双输出发动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004255.X	2019 年 01 月 22 日
9	收割机防果穗掉落机构	实用新型	ZL200920004257.9	2019 年 01 月 22 日
10	一种新型风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004256.4	2019 年 01 月 22 日
11	新型导入锥轴承防缠草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260309.1	2020 年 07 月 16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有效期
12	一种玉米收获机籽粒输送升运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010291473.3	2030年09月26日
13	新型玉米收获机粮仓卸粮出口延长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541610.X	2020年09月26日
14	一种发动机具有防火功能的玉米收获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541618.6	2020年09月26日
15	新型粮仓侧翻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541609.7	2020年09月26日
16	玉米收获机轮距可调后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41616.7	2020年09月26日
17	一种不对行收割能力强的玉米收获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541630.7	2020年09月26日
18	一种防止摘穗机构插地的玉米收获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541626.0	2020年09月26日
19	一种玉米收获机籽粒输送升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41633.0	2020年09月26日
20	玉米收获机动力输出摩擦片防损坏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32506.X	2021年04月29日
21	玉米收获机动力输出摩擦片防损坏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32502.1	2021年04月29日
22	玉米收获割台	实用新型	ZL201120235698.7	2021年07月06日
23	玉米收获机铁辊胶辊混合剥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35699.1	2021年07月06日
24	玉米收割机用内啮合齿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176782.0	2022年04月24日
25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旋转梯	实用新型	ZL201220176902.7	2022年04月24日
26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发动机散热器的防尘罩	实用新型	ZL201220176773.1	2022年04月24日
27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驾驶室	实用新型	ZL201220176903.1	2022年04月24日
28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模拟行走磨合台	实用新型	ZL201220176901.2	2022年04月24日
29	玉米收获机后保险杠尾灯	实用新型	ZL201220176134.5	2022年04月24日
30	玉米收获机割台摘穗架旋转装配台	实用新型	ZL201220176771.2	2022年04月24日
31	具有双过滤功能的液压油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176135.X	2022年04月24日
32	玉米机机架焊合旋转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220469622.5	2022年09月14日
33	一种可改变玉米收获机前桥总成行距的辐盘	实用新型	ZL201220469621.0	2022年09月14日
34	一种可提高使用寿命及强度的无级变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68331.4	2022年09月14日
35	一种便于调整轴承及齿轮间隙的割台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469627.8	2022年09月14日
36	一种玉米收获机立式籽粒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712904.3	2022年12月19日
37	转移小车翘版	实用新型	ZL201420212402.3	2024年04月28日
38	玉米收获机磨合检验台	实用新型	ZL201420511156.1	2024年09月01日
39	玉米收获机强喂拖板链轮轴承润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50263.5	2024年09月05日
40	玉米收获机手摇焊接操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420575032.X	2024年08月31日
41	玉米收获机尾灯防撞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09651.9	2024年08月31日
42	玉米收获机用两段式摇臂焊机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501604.X	2024年08月31日
43	玉米收获机制动泵装配后加压保压防泄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95713.5	2024年09月23日
44	玉米收获机可拆卸流线形发动机围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498692.2	2024年10月07日
45	玉米收获机粮仓快速吊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498601.5	2024年09月04日
46	一种玉米收获机摘穗部件安装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209649.X	2024年05月22日
47	玉米收获机玉米苞叶还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38002.1	2024年09月19日
48	玉米收获机驾驶室顶盖	实用新型	ZL201420576501.X	2024年10月08日

（三）技术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技术许可情况。

六、 公司特许经营权及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及境外经营情况。

七、 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公司始终致力于玉米收获机械前沿科技的研究，注重产品品质的升级，关注终端用户需求。2012年，公司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年，勇猛机械荣膺国家科技部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一）主要产品技术所处阶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导产品勇猛系列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9公斤籽粒机等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12公斤和21公斤籽粒机处于基础研制阶段；打捆机、节水灌溉设备处于调研阶段。

（二）主要产品核心技术

本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为玉米收获机械制造相关的生产技术，其中大部分为专利技术，技术取得方式全部为自主研发获得。本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技术分类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割台相关核心技术	1	拉茎辊技术	对刀拉茎方法消除了将作物果穗从茎秆摘下时，拉茎辊作用于茎秆上的滑移，摘穗拉茎时是切拉作用，提高了拉茎效率，降低了功率消耗，果穗破损低
	2	传动结构	传动方式：采用双边输出，使布置更趋向合理、结构更紧凑，各传动轴传动扭矩均衡
	3	不对行距喂入装置	本装置对于收获同一地块内行距变化大，作物结穗高低差距大，特别是收获由于旱灾、涝灾造成作物生长过矮，果穗过小，减少收获损失的装置
	4	便于收获倒伏的摘穗装置	采用流线型外形且通过能够扶起倒伏作物的一次成型加工工艺，对于受风灾、雨灾造成的作物生长后期

技术分类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的倒伏收获，减少损失效果显著
	5	新型导入锥轴承防缠草结构	本装置采用导入锥轴承座分别与导入锥和挡板的迷宫式配合，使导入锥轴承处于密封环境里，形成了防缠草结构，这样在收获过程中不会有杂草进入导入锥轴承，导入锥轴承在正常使用下不再损坏，提高了收获质量及玉米收获机的收获效率
驱动前桥	6	无级变速装置	在原装置的基础上对内部结构进行较大改进，使其工作性能更稳定，使用寿命更长
	7	驱动桥内啮合驱动结构及轮距可调装置	结构紧凑，并通过调整幅盘可变化前驱动轮轮距，其变化范围达 800mm，极适用农艺多种行距的变化，并易卸装，实现零部件的标准化、通用化，减少了整机零件品种，降低了成本
剥皮装置相关核心技术	8	剥皮辊的铁棍、胶辊的配置及线速度	通过铁棍、胶辊的理想组合及简化了原结构件，并结合线速度的变化，提高了果穗的剥净率，提高了效率，使其更加耐用
	9	振动筛	振动筛筛面冲有蜗壳式椭圆孔，并装有锯齿型隔板，传动采用曲轴连杆机构，振幅合适，苞叶与籽粒分离彻底，大大降低了籽粒损失，其结构紧凑，布置合理，功耗低
还田装置相关核心技术	10	玉米苞叶还田装置	解决了小地块玉米收获机的苞叶还田问题，使出杂口不会造成杂物堆积，产生堵塞，均匀粉碎的苞叶颗粒被均匀抛撒在田地里，增加了田地的肥效，并提高玉米收获机的效率 5%
发动机改进相关核心技术	11	双输出发动机	由于将曲轴的两端均设有输出轴，一端的输出轴可以与农业机械的行走部分连接，带动行走部分工作，另一端的输出轴可以与农用机械的工作部分连接，带动工作部件工作，在农业机械的结构上，可以省去复杂的传动结构，使农业机械布局更加紧凑，安排更加合理，在使用上，由于发动机曲轴的两端同时为输出轴，是发动机的两端更加均衡，避免了发动机因受力不均匀发生的断裂，是发动机更加耐用
	12	防火发动机装置	防火发动机装置使得玉米机收获机在工作过程中能够有效地防止玉米秸秆及玉米叶等易燃物在发动机上部排烟系统周围堆积，降低收割过程中发生火灾的风险，确保玉米收获机安全工作。利用发动机风扇吸力，消除发动机杂物

（三）研究开发情况

1. 研究开发机构的设置

目前，公司技术部和工艺部负责研发工作。技术部和工艺部职责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五、（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2. 近年来取得的研究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1	一种玉米收获机籽粒输送升运装置	天津市专利奖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2014年12月
2	高端自走式玉米收获机研发及产业化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天津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
3	勇猛系列自走式玉米联合收获机	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	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2014年04月
4	一种玉米收获机籽粒输送升运装置	宝坻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宝坻区人民政府	2014年02月
5	勇猛系列自走式玉米联合收获机	天津市第一批杀手铜产品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3年11月

3. 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和目的
1	玉米收获机可拆卸流线形发动机围板的开发	目前，玉米收获机发动机围板为整体结构，不可拆卸，不利于发动机的维修及散热，不适合规模化批量生产。本项目研发的玉米收获机可拆卸流线形发动机围板能够很好的解决该问题
2	高耐腐蚀性玉米收获机驾驶室顶盖的开发	目前，玉米收获机驾驶室顶盖为平板结构，容易被雨水等腐蚀，缩短驾驶室的使用寿命，而后期更换驾驶室顶盖或者修理成本较高，而且没有设置风流槽，在迎风行驶时风的阻力明显增加，从而耗油增加。本项目研发的玉米收获机驾驶室顶盖能够很好的解决该问题
3	具有秸秆可铺放功能的玉米收获机的开发	目前的玉米收获机不能将秸秆割断放铺进行回收，而且粮食的损耗严重，严重影响了玉米收获机的推广使用。本项目研发的秸秆可放铺的玉米收获机收割台能够很好的解决该问题
4	玉米收获机用两段式摇臂焊机支架的开发	玉米收获机零部件的焊接一直是农业机械领域的技术瓶颈，影响着机械的效率和质量。目前，玉米收获机上使用的零件多数是非标件，需要单独加工制造而且各零件尺寸较大，形状各异，重量大，给各个工序的焊接和装配带来很大困难，无法实现流水作业，而单个焊接又会造成个体尺寸和工艺质量的差异，影响整机装配的性能，增加了整机的成本。本项目研发玉米收获机用两段式摇臂焊机支架解决该问题
5	收获机用静液压行走驱动系统的开发	目前，传统的收获机液压系统存在如下缺点：1.由于工作液体不可避免会有漏损、油液具有微小的可压缩性、管路会产生弹性变形。2.求制造的工艺水平较高，使用维护成本高。3.当油温和载荷变化较大时不易保持负载运动速度的稳定性。4.油液在管路中流动会产生压力损失，当管路较长时压力损失较大、传功效率降低。本项目研发的用静液压行走驱动系统能够解决该问题
6	玉米收获机强喂拖板链轮轴承润滑装置的开发	目前，玉米收获机的工作环境比较恶劣，特别强喂托板处，直接承受玉米穗和秸秆的冲击载荷，且玉米穗和秸秆破碎时产生大量粉尘，给此处的轴承润滑带来很大的困难，容易出现因无润滑导致机械性磨损。本项目研发的玉米收获机强喂拖板链轮轴承润滑装置能够很好的解决该问题

4. 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研发费用（万元）	2,233.12	1,882.46	1,560.6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8,229.83	55,315.86	48,070.77
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27%	3.40%	3.25%

5. 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1）以市场为导向，建立技术创新体系

公司技术创新始终追赶国外先进步伐，以国内农业机械化发展为思路，市场为导向，农民需求为根本出发点。公司每年都由管理层带队深入田间进行试验与考察，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创新，提高产品附加值，稳固市场。

近年来，公司将创新机制发展放在首位，作为依托单位建立了“天津市大型通用谷物联合收割机技术工程中心”，申报了“天津市第二十一批企业技术中心”，成立了公司产品技术部三大技术创新平台，强化了技术创新机制，形成了多方向、多角度、多渠道、多平台和多方法的技术创新体系。

此外，还通过了解、收集和整理用户提出的意见，分析未来市场需求，加快新产品研发进程，使公司的产品紧贴农民需求。

（2）重视研发人才培养，打造专业团队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人员的培养和研发团队的建设。公司研发队伍中的资深技术人员通过科研项目实施，对小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授课，带领小组人员进行工厂实践和田间试制等，为优秀人才营造良好的学习平台。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和完善人才机制，建立公平的考评制度，采用“倒三角”理论的人才选拔方法，以内部选举为主、技术考核竞争、优胜劣汰的方式，形成研发人才不断涌现的良性循环。

（3）建设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系统

公司供应链及生产业务已通过 ERP 系统实现系统化集成管理。在此基础上，公司继续引入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建立设计、工艺、制造统一的企业级研发设计协同平台，实现以 APQP（产品质量先期策划）项目管理为主线的设计研发过程管理；同时建立企业级物料统一编码管理体系，实现以 BOM（物

料管理)为核心的产品数据管理。

八、 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均严格执行行业技术标准,已经取得第三方管理体系认证注册机构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GB/T19001-2008/ISO9001: 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 产品质量内部控制

公司质量部下属质量管理科、外检科、内检科三个科室分别承担着质量体系建设/实物质量改进、采购件进货检验和过程质量检验控制职能。质量部主要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的策划、建设、维护及持续改善,公司质量目标的策划、分解及考核,确保采购件入厂质量达到质量要求,通过对整机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确保产品质量达到要求。

公司根据行业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质量保证体系》,从研发、采购、制造、营销、服务等价值链各环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已通过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从研发、采购、制造、营销、服务等价值链各环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

(三) 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监管意见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证明,未发现勇猛机械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农业机械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智慧型农业机械、节能环保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金属结构部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王世秀、王勇及王猛父子三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王世秀、王勇控制北京亨运通外，三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北京亨运通的玉米收获机业务已于2013年12月合并至勇猛机械，此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其经营范围为“销售机械设备；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3年12月21日，北京亨运通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北京亨运通保留的资产、负债与玉米收获机产品及业务无关；本次重组完成后北京亨运通不再进行玉米收获机生产经营业务，将不再与勇猛机械之间产生任何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二）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王世秀、王勇和王猛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分别代表其本人及本人现在控制、将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公司，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持有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亦未

在任何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不会在任何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如本人、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1.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上述第(1)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自然人王世秀和王勇控制的北京亨运通注册资本为 8,008 万元，其出资比例分别为 51% 和 49%。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王猛及其母亲张玉英控制的北京勇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已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完成注销。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

(4) 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 5% 以上的法人组织为达晨创丰。2014 年 9 月，达晨创丰增资勇猛机械，持有 8% 股权。达晨创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发起人、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王世秀持有公司 2.70% 的股份，系王勇、王猛的父亲，王世秀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王勇、王猛分别持有公司 44.10%、43.20% 的股份，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法人北京亨运通的玉米收获机业务已经合并入勇猛机械。除北京亨运通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资产租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之明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1) 2013 年 12 月，合并王世秀、王勇控制的北京亨运通与玉米收获机相关的资产和业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二) 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2) 2013 年 10 月，以 500 万元收购北京亨运通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勇猛，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五、(三) 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往来主要为北京亨运通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北京亨运通	-	9,568.43	7,911.77
合计	-	9,568.43	7,911.77

本公司对北京亨运通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说明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之“一、（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4. 关联担保

2012年3月7日，北京亨运通与民生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公借贷字第99012012295450号《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2012年3月27日至2013年1月27日。该合同下的关联保证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王世秀	个保质字第99012012295450-2号《质押合同》	5,000	已解除
王勇夫妇	个担保字第99012012295450号《保证合同》	5,000	
王勇	个保质字第99012012295450-1号《质押合同》	5,000	
勇猛机械	公担保字第99012012295450号《保证合同》	5,000	
北京亨运通	公动抵字第99012012295450号《动产浮动抵押合同》	5,000	

2013年2月22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公授信字第1300000018719号《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5,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3年2月22日至2014年2月22日。并于2013年2月22日签订如下保证：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王世秀	个高质字第1300000018719-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5,000	已解除
王勇	个高保字第130000001871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0	
	个高质字第1300000018719-2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5,000	
	个高抵字第130000001871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5,000	
王猛	个高质字第1300000018719-3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5,000	
北京亨运通	公高抵字第130000001871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5,000	

2013年6月20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1300000124110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限为2013年6月20日至2014年6月20日，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该合同下的关联保证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王世秀夫妇、王勇夫妇、王猛	个高保字第130000012411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0	已解除
王勇	个高抵字第130000001871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00	

北京亨运通	公高保字第 130000012411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0	
	公高抵字第 130000012411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00	
	公动（浮）抵字 1300000124110-2 号《动产浮动抵押合同》	20,000	

2014 年 7 月 4 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 1400000104902 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16 年 7 月 4 日，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该合同下的关联保证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王世秀	个高保字第 1400000104902-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5,000	正在履行
王勇夫妇	个高保字第 1400000104902-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5,000	
王勇	个高抵字第 1400000104902-1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25,000	
王猛	个高保字第 1400000104902-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5,000	
北京亨运通	公高保字第 14000001049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5,000	
	公动（浮）抵字第 1400000104902-1 号《动产浮动抵押合同》	25,000	
	公高抵字第 1400000104902-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5,000	

三、 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主要条款如下：

（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约定如下：

1. 董事会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权限见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1/2 以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1/2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关联交易权限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权限作出如下规定：

1. 董事会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及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2. 股东大会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发生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时（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审议担保事项的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的决议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 独立董事权限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四、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北京亨运通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得到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确认。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设立以来的各关联交易均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保证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将切实维护股东利益，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规范 and 减少关联交易：

1. 对于公司业务正常运营所需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合理，并给予充分、及时的披露。

2.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限度地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3.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关联交易。

此外，实际控制人王世秀、王勇和王猛作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将严格控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并杜绝以任何方式占用、挪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二、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双方确实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和交易双方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充分的法律程序，同时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充分保障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 发行人董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世秀	董事长
2	王 勇	董事、总经理
3	王 猛	董事
4	齐 慎	董事
5	洪暹国	独立董事
6	张 萱	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1. 王世秀，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42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58 年至 1986 年在北京齿轮总厂任质检员，后任生产科科长；1986 年至 1990 年在北京市汽车桥厂任经营副厂长；1999 年与王勇成立北京亨运通，持有 51% 股权并担任监事；2010 年至今担任勇猛机械董事长。

2. 王勇，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 4 月出生，高中学历。1993 年至 1998 年任北京市朝阳区桥亨汽车配件厂厂长；1999 年至 2015 年 2 月任北京亨运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至今担任勇猛机械董事、总经理，目前兼任北京亨运通执行董事。

3. 王猛，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 年 1 月出生，硕士学位。2004 年至 2005 年在北京清软英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2006 年至 2012 年在北京亨运通任职；2012 年至今担任勇猛机械董事并在公司任职。

4. 齐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 年 2 月出生，硕士学位。1992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湖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任投资经理；1998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董秘处主任；2008 年至今就职于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合伙人、副总裁；2014年12月2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 洪暹国，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中国农牧业机械总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助理、部门副经理、党支部书记；1998年7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中国收获机械总公司，历任部门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兼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分会、收获及场上作业机械分会、畜牧及饲料加工机械分会秘书长；2001年11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任副秘书长；2006年5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任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任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2014年12月2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6. 张萱，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5月出生，硕士学位。1994年至2006年任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07年至2008年任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09年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伙人。2014年12月2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二）发行人监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4年12月2日至2017年12月2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裴丽琴	监事会主席
2	杨强	监事
3	朱海燕	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1. 裴丽琴，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1982年至2010年历任北京齿轮总厂生产部计划科科长、质量部质量管理科科长和质量管理体系办公室主任；2010年至今任公司公关传播部部长以及公司监事。

2. 杨强，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2004年至2013年任职于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月至今任公司信息中

心主任。2014年12月2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 朱海燕，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2006年至2007年在北京京海安达物流有限公司任制单员；2008年在北京鑫港制衣有限公司任库房主管；2009年至2010年在北京亨运通任信息系统管理员；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信息系统管理员。2014年12月2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与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勇	总经理
2	胡泽明	副总经理
3	朱英俊	副总经理
4	赵洪歧	副总经理
5	王寓铃	财务总监
6	董帮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王勇简历请见本节“一、（一）发行人董事情况”。

2. 朱英俊，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2年至2006年在四平联合收割机厂任副总经理，承担技术、销售工作；2006年至2007年在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承担销售工作；2008年至2010年在北京亨运通任销售总监；2010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销售工作。

3. 胡泽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78年至2000年在北京联合收割机发展集团任副总经理；2000年至2010年在北京亨运通任副总经理，主管生产、采购、质量等工作；2010年至今在公司任职副总经理，主管技术和工艺工作。

4. 赵洪歧，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1998年至2010年在福田雷沃工作；2010年至2014年在公司担任生产部长、

总经理助理；2014年1月至今担任副总经理，主管生产工作。

5. 王寓铃，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2000年5月在黑龙江省佳木斯桦川特漆厂任财务科长；2000年5月至2005年6月在山东省潍坊市北汽福田任财务主管；2005年7月至2011年2月在北京农机院中机美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6. 董帮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至2012年任职于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本公司，任综合管理部部长；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的选聘情况

1. 董事的选聘情况

2014年12月2日，本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世秀、王勇、王猛、齐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洪暹国、张萱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监事的选聘情况

2014年11月18日，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海燕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2月2日，本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裴丽琴、杨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选举裴丽琴为监事会主席。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世秀	董事长	324	2.70%
王 勇	董事、总经理	5,292	44.10%
王 猛	董事	5,184	43.20%

上述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王世秀	董事长/父亲	2.70%	3.00%	3.00%
王 勇	董事、总经理/哥哥	44.10%	49.00%	49.00%
王 猛	董事/弟弟	43.20%	48.00%	48.00%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王世秀、王勇共同投资北京亨运通（北京亨运通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外，其他人无对外投资。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4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薪酬（元）	备注
王世秀	董事长	200,880	在发行人领薪
王 勇	董事、总经理	200,880	在发行人领薪
王 猛	董事	199,080	在发行人领薪
齐 慎	董事	-	不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薪
洪暹国	独立董事	50,000	在发行人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注）
张 萱	独立董事	50,000	在发行人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注）
裴丽琴	监事会主席	103,800	在发行人领薪
杨 强	监事	134,320	在发行人领薪
朱海燕	职工代表监事	76,320	在发行人领薪
胡泽明	副总经理	192,600	在发行人领薪
朱英俊	副总经理	192,960	在发行人领薪
赵洪歧	副总经理	192,480	在发行人领薪
王寓铃	财务总监	192,360	在发行人领薪
董帮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7,240	在发行人领薪

注：独立董事为2014年12月聘任，2014年度尚未领取津贴，此处数据为聘任合同约定独立董事津贴。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所兼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
王世秀	董事长	北京亨运通	监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王勇	董事	北京亨运通	执行董事	
齐慎	董事	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高级副总裁	无
洪暹国	独立董事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执行副会长、秘书长	无
		工信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成员	无
		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无
		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	理事	无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柳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张萱	独立董事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单位和本公司控制的单位任职。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王勇和王猛系王世秀之子。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世秀、王勇、王猛作出了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及约束机制，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王世秀、王勇、王猛作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作出了关于所持股份减持意向承诺及约束机制，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3. 关于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4.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5. 关于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补偿承诺

本公司董事王世秀、王勇和王猛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对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补偿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八、（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6.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王世秀、王勇、王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一、（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王世秀、王勇和王猛作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在本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化

2012年1月起，王世秀、王勇和王猛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201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齐慎为董事，并增选2名独立董事洪暹国和张萱。自此，公司董事会成员共6名：王世秀、王勇、王猛、齐慎、洪暹国和张萱。

（二）监事的变化

2012年1月起，裴丽琴任公司监事会成员。

201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新增1名职工代表监事朱海燕和1名监事杨强。自此，公司监事会成员共3名：裴丽琴、杨强和朱海燕。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2年1月起，王勇任公司总经理，胡泽明和朱英俊任公司副总经理，王寓铃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月，新增副总经理赵洪歧。

201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董帮华为副总经理兼董秘。自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勇，副总经理胡泽明、朱英俊、赵洪歧和董帮华（兼任董秘），财务总监王寓铃。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1.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 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 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4)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5) 会议登记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登记办法；
- (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7) 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需注明参加表决的时间和将表决表返回公司的时间。

5.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公司章程》的修改；
-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5）股权激励计划；
- （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4年12月2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设立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2	2015年5月10日	2014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勇猛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以及年度事宜

(二) 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1. 董事会的构成

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董事长1人；发行人董事会已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

2. 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决定公司的下属子公司的组织管理事宜；
-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 董事会的召开和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由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临时决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期限；
- (3) 事由及议题；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4. 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

一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1/2 以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1/2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5. 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成员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4 年 12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设立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议案
2	2015 年 4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勇猛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1. 监事会的构成

发行人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 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建议及发表意见；
- (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5)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6)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7)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8)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9)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 监事会的召开和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2) 事由及议题；
- (3) 发出通知的日期。

4. 监事会的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5. 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成员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4 年 12 月 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监事长的相关议案
2	2015 年 4 月 1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四) 独立董事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独立董事聘任情况

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 2 名独立董事：洪暹国、张萱，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2) 具有规定的独立性；
-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

验；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3. 独立董事的职责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 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 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为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本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本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的决策，并利用他们的专业知识，对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提出了意见。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2) 负责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文件，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资料等，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实施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并提出建议；
- (3) 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对重大事项做出决策时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受委托承办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4) 负责保存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东的持股数量和董事持股情况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记录文件、公司组建档案等资料，制订保密措施。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并建立、健全印章的管理办法；

(5) 负责组织、协调对外联络、公司推介，协调来访接待，处理与公司股东等投资者的关系，保持、协调与投资者、中介机构、有关主管机关及新闻媒体的关系；

(6) 帮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熟悉国家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细则对其所设定的责任；

(7)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做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时，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8) 负责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六) 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新增战略委员会。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表：

委员会	人数	成员	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	3	洪暹国、张萱、王勇	洪暹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张萱、洪暹国、王猛	张萱
审计委员会	3	张萱、洪暹国、王猛	张萱
战略委员会	3	王世秀、洪暹国、王勇	王世秀

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如下：

1.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选；
- (4) 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并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2) 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核实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授权是否合规、行权条件是否满足；
- (3) 研究董事、高管人员和其他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核实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5) 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3.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 (3)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为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自成立至今，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二、（二）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1. “三会”制度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2. 管理流程和职能制度

公司依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流程和规章制度，范围涵盖采购业务管理、销售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产品质量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诸多方面，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3. 组织机构建设的完整性

除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为基础架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还设立了 14 个职能部门，并分别配备了具有良好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的管

理人员。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编写了《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通过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梳理业务流程，完善内部控制政策与程序，使公司所有单位和经济活动在公司内部控制框架内健康运行，以保障公司经营效益水平的不断提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立信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审核了本公司编写的《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为本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0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勇猛机械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立信对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018 号）。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章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一、 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1.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642,477.18	141,528,170.61	146,125,970.16
应收票据	1,158,000.00	-	-
应收账款	83,400,133.77	69,973,260.92	40,980,775.48
预付款项	3,012,752.07	4,083,641.04	2,972,130.75
其他应收款	8,190,156.33	127,417,740.88	118,070,651.57
存货	57,177,463.77	124,714,134.30	85,931,639.61
其他流动资产	197,000,000.00	15,233,828.64	1,556,841.37
流动资产合计	516,580,983.12	482,950,776.39	395,638,008.9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134,128.16	-	-
固定资产	142,206,616.72	9,536,931.22	5,269,001.56
在建工程	-	87,971,837.90	11,459,865.27
无形资产	46,876,929.98	46,642,863.87	47,562,229.98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8,623.39	1,180,333.36	449,06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8,059.00	11,908,332.00	39,173,74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384,357.25	157,240,298.35	103,913,904.00
资产总计	711,965,340.37	640,191,074.74	499,551,912.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280,279,316.60	182,836,814.10	97,939,119.00
应付账款	144,946,790.85	135,092,691.74	136,692,852.99
预收款项	22,918,912.10	77,937,132.49	69,594,223.35
应付职工薪酬	6,104,197.32	1,588,295.82	1,674,046.32
应交税费	5,936,499.74	15,461,699.63	29,644,279.06
其他应付款	13,117,269.42	6,208,993.75	9,501,950.42
流动负债合计	473,302,986.03	469,125,627.53	395,046,471.14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6,789,985.10	5,631,999.47	4,539,695.19
递延收益	4,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89,985.10	5,631,999.47	4,539,695.19
负债合计	484,092,971.13	474,757,627.00	399,586,166.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99,670,627.33	-	5,000,000.00
专项储备	4,928,073.50	2,956,028.43	1,102,646.91
盈余公积	301,714.81	13,418,005.45	7,246,553.80
未分配利润	2,971,953.60	119,059,413.86	56,616,54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872,369.24	165,433,447.74	99,965,746.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872,369.24	165,433,447.74	99,965,746.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1,965,340.37	640,191,074.74	499,551,912.9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总收入	687,731,753.46	557,622,106.59	488,148,113.37
其中：营业收入	687,731,753.46	557,622,106.59	488,148,113.37
二、营业总成本	480,521,368.27	372,624,286.05	331,930,013.71
其中：营业成本	480,521,368.27	372,624,286.05	331,930,013.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065,087.89	1,307,012.61
销售费用	69,766,607.19	69,163,363.18	61,938,382.81
管理费用	47,344,102.10	38,830,335.73	34,666,509.83
财务费用	921,548.15	5,595,191.28	10,531,012.66
资产减值损失	-1,091,770.34	2,251,565.86	1,266,924.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281,797.38	-	-
三、营业利润	91,551,695.47	68,092,276.60	46,508,257.49
加：营业外收入	10,248,424.88	7,243,520.86	13,624,924.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51.70	
减：营业外支出	2,098,881.15	85,833.34	795,262.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8,188.66	-	804.91
四、利润总额	99,701,239.20	75,249,964.12	59,337,919.15
减：所得税费用	14,234,362.77	9,183,216.43	11,954,531.65
五、净利润	85,466,876.43	66,066,747.69	47,383,38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466,876.43	66,066,747.69	47,383,387.50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466,876.43	66,066,747.69	47,383,38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466,876.43	66,066,747.69	47,383,387.5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8,987,428.00	558,487,846.55	614,209,821.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83,196.97	40,257,362.19	13,248,93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670,624.97	598,745,208.74	627,458,760.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8,637,127.19	415,117,329.72	300,166,500.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55,524.07	35,836,045.69	30,994,661.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03,299.75	19,414,082.13	1,323,88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81,969.74	54,113,684.71	195,361,60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777,920.75	524,481,142.25	527,846,64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92,704.22	74,264,066.49	99,612,11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2,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81,797.3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3,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301,797.38	3,5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334,550.57	45,998,564.71	79,254,818.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9,000,000.00	1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61,613.1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334,550.57	56,860,177.86	79,254,81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32,753.19	-56,856,677.86	-79,254,818.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32,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91,000,000.00	13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0	91,000,000.00	16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91,000,000.00	13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276,533.33	5,732,275.45	10,670,570.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276,533.33	96,732,275.45	145,170,570.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76,533.33	-5,732,275.45	21,829,429.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83,417.70	11,675,113.18	42,186,722.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33,563.49	48,858,450.31	6,671,727.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116,981.19	60,533,563.49	48,858,450.31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642,477.18	141,381,828.68	143,871,216.32
应收票据	1,158,000.00	-	-
应收账款	83,400,133.77	83,311,348.49	133,696,420.22
预付款项	3,012,752.07	4,048,951.04	2,742,407.47
其他应收款	8,190,156.33	125,675,132.80	44,784,413.61
存货	57,177,463.77	112,367,909.98	46,090,889.59
其他流动资产	197,000,000.00	12,515,068.58	-
流动资产合计	516,580,983.12	479,300,239.57	371,185,347.2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134,128.16	5,256,520.29	-
固定资产	142,206,616.72	9,536,931.22	2,007,873.06
在建工程	-	87,971,837.90	11,459,865.27
无形资产	46,876,929.98	46,642,863.87	47,562,22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8,623.39	984,479.31	625,67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8,059.00	11,908,332.00	39,173,74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384,357.25	162,300,964.59	100,829,379.55
资产总计	711,965,340.37	641,601,204.16	472,014,726.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00,000.00	-
应付票据	280,279,316.60	182,836,814.10	97,139,119.00
应付账款	144,946,790.85	134,736,970.11	167,084,147.09
预收款项	22,918,912.10	77,937,132.49	65,059,072.86
应付职工薪酬	6,104,197.32	1,438,447.67	691,309.29
应交税费	5,936,499.74	15,418,243.32	26,453,532.39
其他应付款	13,117,269.42	6,208,993.75	7,479,666.00
流动负债合计	473,302,986.03	468,576,601.44	363,906,846.63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预计负债	6,789,985.10	5,631,999.47	4,539,695.19
递延收益	4,0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89,985.10	5,631,999.47	4,539,695.19
负债合计	484,092,971.13	474,208,600.91	368,446,541.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99,927,147.62	256,520.29	-
专项储备	4,928,073.50	2,956,028.43	1,102,646.91
盈余公积	301,714.81	13,418,005.45	7,246,553.80
未分配利润	2,715,433.31	120,762,049.08	65,218,984.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7,872,369.24	167,392,603.25	103,568,184.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1,965,340.37	641,601,204.16	472,014,726.7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收入	677,402,791.59	536,022,533.34	490,777,261.30
减：营业成本	472,130,857.16	382,501,207.60	349,008,320.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1,157,051.69
销售费用	69,332,417.28	57,119,029.65	45,736,620.58
管理费用	47,103,784.51	30,990,137.80	23,649,752.61
财务费用	921,845.34	2,790,023.11	5,832,364.30
资产减值损失	-439,039.47	-1,503,130.91	2,405,977.49
加：投资收益	-840,594.75	-	-
二、营业利润	87,512,332.02	64,125,266.09	62,987,174.34
加：营业外收入	10,248,424.88	7,025,399.59	13,360,369.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551.70	-
减：营业外支出	214,527.26	8,000.00	51,373.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8,188.66	-	804.91
三、利润总额	97,546,229.64	71,142,665.68	76,296,169.66
减：所得税费用	14,038,508.72	9,428,149.18	11,459,646.74
四、净利润	83,507,720.92	61,714,516.50	64,836,522.92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507,720.92	61,714,516.50	64,836,522.92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7,137,328.00	555,645,666.67	500,335,724.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701,834.78	40,164,040.59	13,182,00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839,162.78	595,809,707.26	513,517,726.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2,995,537.07	497,921,056.02	266,155,220.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52,388.41	22,117,380.09	12,397,43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23,579.12	14,946,903.05	767,775.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28,612.03	38,205,436.64	142,252,04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800,116.63	573,190,775.80	421,572,47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039,046.15	22,618,931.46	91,945,247.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2,0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1,797.38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301,797.3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334,550.57	45,998,564.71	79,254,818.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9,000,000.00	1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334,550.57	55,998,564.71	79,254,81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32,753.19	-55,998,564.71	-79,254,818.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	2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91,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0	91,000,000.00	2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41,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276,533.33	2,836,841.6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276,533.33	43,836,841.6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76,533.33	47,163,158.34	28,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29,759.63	13,783,525.09	40,690,428.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87,221.56	46,603,696.47	5,913,267.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116,981.19	60,387,221.56	46,603,696.47

二、 审计意见

立信接受本公司委托，审计了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018 号的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取得方式
1	哈尔滨勇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农业机械及配件、通用机械及配件、汽车配件、金属结构;农业机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500.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年度。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

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应收款项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组合	历史损失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

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

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

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

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3. 折旧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

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年	5.00	19.0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年	5.00	19.00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按产权证上载明使用年限
软件使用权	3 年	预计收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

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

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售后服务、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

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 （1）采用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确认：经销商将农机产品交付农户，取得用户验收合格证明或超过异议期（一般为一周内）后向公司提供代销清单，公司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 （2）直销模式的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农机产品交付用户，并取得用户验收合格证明或超过合同约定异议期（一般为一周内）时确认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收入的时点为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中；

对于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先计入到递延收益，然后再按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中。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

净额列报。

（二十二）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根据 2014 年新增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应修订了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该等修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或 13%	17%或 13%	17%或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15%、25%	15%、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2年11月8日，本公司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复审后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12000054，有效期三年，2012、2013及2014年度本公司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六、 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分部收入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之“二、（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七、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82	0.26	-0.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97.32	660.00	1,3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8.18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46.42	-867.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55	55.51	-16.95
所得税影响额	-137.87	-105.08	-199.63
合计	805.26	364.27	215.58

报告期内，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净利润	8,546.69	6,606.67	4,738.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20%	49.67%	9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净利润	7,741.43	6,242.40	4,522.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5%	46.94%	87.32%

八、 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1,196.53 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

（一）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6,664.25 万元，包括库存现金 7.53 万元，银行存款 8,204.17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 8,452.55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全部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形成的。

2. 应收票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115.80 万元，系经销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3. 应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837.53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约为 94.21%，为销售玉米收获机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28.74%。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1 年以内	8,325.53	94.21%	416.28	5.00%	7,909.26
1—2 年	361.79	4.09%	36.18	10.00%	325.61
2—3 年	150.21	1.70%	45.06	30.00%	105.15
合计	8,837.53	100.00%	497.52	5.63%	8,340.01

4. 预付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301.28 万元，全部账龄在 1 年以内，其中预付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柴油机款项 230.96 万元，占预付款项的 76.66%。

5.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33.91 万元，账面净额为 819.02 万元。

账龄	其他应收款（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515.28	25.76	55.17%
1—2年	182.28	18.23	19.52%
2—3年	236.35	70.90	25.31%
合计	933.91	114.90	100.00%

6. 存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5,717.75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分别为3,261.87万元、937.99万元和1,517.89万元。

7.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19,700万元，全部为公司在生产淡季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二）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313.41万元，系所持哈尔滨勇猛100%股权。哈尔滨勇猛注册资本500万元，因进入注销程序未能抵扣186.59万元进项税形成营业外支出，因此账面净值313.41万元。

2. 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4,220.66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14,780.72万元，累计折旧为560.05万元，期末未发现减值现象，账面价值为14,220.66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11,904.85	322.91	11,581.94	20年
机器设备	2,597.65	176.88	2,420.77	10年
运输设备	74.20	21.87	52.34	5年
其他设备	204.01	38.40	165.61	5年
合计	14,780.71	560.06	14,220.66	-

3. 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687.69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86 万元。其中，因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91.86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损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00 万元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0.00 万元。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81 万元，系预付工程设备款。

九、 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48,409.3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包括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一）流动负债

1. 应付票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8,027.93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系本公司开具给供应商的应付票据。

2. 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4,494.68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 98%以上，系公司与供应商和其他合作方之间的业务结算款项，其中材料款占 96.50%。

3. 预收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 2,291.89 万元，全部为玉米收获机及配件款。

4.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610.42 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二）应交税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593.65 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增值税	91.04
企业所得税	324.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35
教育费附加	82.94
其他	32.66
合计	593.65

（三）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311.73 万元，主要为应付运费、三包服务费及其他往来款。

（四）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9.00 万元，其中递延收益 400.00 万元，预计负债 679.00 万元。

十、 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	3,000.00	3,000.00
资本公积	9,967.06	-	500.00
专项储备	492.81	295.60	110.26
盈余公积	30.17	1,341.80	724.66
未分配利润	297.20	11,905.94	5,66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87.24	16,543.34	9,996.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87.24	16,543.34	9,996.57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及资本公积

2014 年 9 月 29 日，达晨创丰以货币增资 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266.6667

万余计入注册资本，其他计入资本公积；广发信德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其中 66.666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333.3333 万元，形成资本公积 9,666.67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9 日，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勇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2,452.65 万元，按照公司折股方案，以资本公积 8,666.67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形成实收资本 12,000.00 万元。同时，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 8,967.06 万元，最终形成资本公积 9,967.06 万元。

（二）盈余公积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盈余公积为 30.17 万元，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2014 年盈余公积减少 1,311.63 万元，是由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转入资本公积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盈余公积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2012 年	76.29	648.37	-	724.66
2013 年	724.66	617.15	-	1,341.80
2014 年	1,341.80	30.17	1,341.80	30.17

（三）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97.20 万元，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05.94	5,661.65	629.1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46.69	6,606.67	4,738.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17	617.15	648.37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1）	12,500.00	-254.76	-942.52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注 2）	7,625.26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7.20	11,905.94	5,661.65

注 1：201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份可供分配利润 125,000,000.00 元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并已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现金分红完毕。

注 2：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分配利润 7,625.26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十一、 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9.27	7,426.41	9,96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3.28	-5,685.67	-7,92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7.65	-573.23	2,182.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8.34	1,167.51	4,218.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11.70	6,053.36	4,885.85

十二、 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和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和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比率

项目（注）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流动比率	1.09	1.03	1.00
速动比率	0.97	0.76	0.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00%	73.91%	78.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99%	74.16%	79.99%
应收账款周转率	8.47	9.47	-
存货周转率	5.28	3.54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808.09	8,413.26	7,282.98
利息保障倍数	44.80	14.13	6.5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8%	0.03%	0.0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0	1.38	0.8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8	0.10	0.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2	0.62	0.83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土地使用权净值)/股东权益

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报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时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20%	1.63	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75%	1.47	1.47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6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94%	-	-
2012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2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32%	-	-

注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2: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2 \times M_1 \div M_0 - S_3 \times M_3 \div M_0 - S_k$,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2 \times M_1 \div M_0 - S_3 \times M_3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2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3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1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3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四、 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天健兴业对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所涉及的勇猛机械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0月31日,天健兴业于2014年11月13日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4)第1152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体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2,452.65万元,采用

资产基础法时评估价值为 24,490.00 万元，增值率为 9.07%。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9,785.04	60,198.53	413.49	0.69%
非流动资产	19,378.71	21,002.56	1,623.85	8.3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13.41	313.41	-	-
固定资产	10,844.23	12,181.41	1,337.18	12.33%
在建工程	2,208.97	2,686.23	477.26	21.61%
无形资产	4,662.57	4,836.45	173.88	3.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09	275.89	-3.20	-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0.44	709.18	-361.26	-33.75%
资产总计	79,163.75	81,201.09	2,037.34	2.57%
流动负债	55,642.03	55,642.03	-	-
非流动负债	1,069.06	1,069.06	-	-
负债总计	56,711.09	56,711.09	-	-
净资产	22,452.66	24,490.00	2,037.34	9.07%

十五、 历次验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进行了三次验资及一次验资复核。有关验资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四、发起人出资及股本变化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计量属性”的有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

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会计报告，以及本次发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 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流动资产	51,658.11	72.56%	48,295.08	75.44%	39,563.80	79.20%
非流动资产	19,538.43	27.44%	15,724.02	24.56%	10,391.39	20.80%
资产总计	71,196.54	100.00%	64,019.10	100.00%	49,955.19	100.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9,955.19 万元、64,019.10 万元和 71,196.54 万元，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分别较上一期末同比增长 28.15% 和 11.2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20%、75.44% 和 72.56%。201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和其他流动资产，资产流动性较强。

1. 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公司各类流动资产详细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货币资金	16,664.25	32.26%	14,152.82	29.30%	14,612.60	36.93%
应收票据	115.80	0.22%	-	-	-	-
应收账款	8,340.01	16.14%	6,997.33	14.49%	4,098.08	10.36%
预付款项	301.28	0.58%	408.36	0.85%	297.21	0.75%
其他应收款	819.02	1.59%	12,741.77	26.38%	11,807.07	29.84%
存货	5,717.75	11.07%	12,471.41	25.82%	8,593.16	21.72%
其他流动资产	19,700.00	38.14%	1,523.38	3.15%	155.68	0.39%
流动资产合计	51,658.11	100.00%	48,295.07	100.00%	39,563.80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39,563.80万元、48,295.07万元和51,658.11万元，2013年末和2014年末分别较上一期末同比增长22.07%和6.96%。

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2014年，公司年末购买理财产品、收回北京亨运通欠款和存货下降，因此2014年末流动资产结构发生一定变化。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53	5.41	35.53
银行存款	8,204.17	6,047.95	4,850.31
其他货币资金	8,452.55	8,099.46	9,726.75
合计	16,664.25	14,152.82	14,612.6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货款，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

行承兑汇票。公司在收到客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后，通过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等形式支付采购款，以减少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占用，降低财务费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115.8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质押应收票据的情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的情况。

(3) 应收账款

在经销商模式下，公司通常给予信誉良好的客户一定的付款信用期，因此会产生本期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098.08 万元、6,997.33 万元和 8,340.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0%、12.55%和 12.13%。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各期末应收账款随之增长。公司高度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跟踪回款情况，对于逾期未收回的货款，采取责任到人的制度，有效防范了坏账风险。

①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1 年以内	8,325.53	94.21%	416.28	5.00%	7,909.25
1—2 年	361.79	4.09%	36.18	10.00%	325.61
2—3 年	150.21	1.70%	45.06	30.00%	105.15
3—4 年	-	-	-	-	-
4—5 年	-	-	-	-	-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8,837.53	100.00%	497.52	5.63%	8,340.01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1 年以内	6,993.93	94.45%	349.70	5.00%	6,644.23
1—2 年	328.11	4.43%	32.81	10.00%	295.30
2—3 年	82.56	1.11%	24.77	30.00%	57.79
3—4 年	-	-	-	-	-
4—5 年	-	-	-	-	-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7,404.60	100.00%	407.28	5.50%	6,997.32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4,129.04	94.52%	206.45	5.00%	3,922.59
1-2年	105.96	2.43%	10.60	10.00%	95.36
2-3年	106.96	2.45%	32.09	30.00%	74.87
3-4年	-	-	-	-	-
4-5年	26.28	0.60%	21.02	80.00%	5.26
5年以上	-	-	-	-	-
合计	4,368.24	100.00%	270.16	6.18%	4,098.08

报告期内，公司94%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款及时、质量较好、风险较小。对于经销商而言，公司会根据经销商资信状况给予一定的授信额度，在信用额度内可赊销，但当客户累计赊账超过信用额度时，客户须支付此前的账款后方可恢复信用额度，因此公司应收账款风险可控，且账龄基本集中在1年内，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此外，公司根据行业特征、客户特点和回款情况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合理充分（详见本节之“一、2.（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②前五大应收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2014年应收账款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1	黑龙江省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117.76	12.65%
2	梨树县大地农机有限公司	667.35	7.55%
3	赤峰华谊农机有限公司	285.21	3.23%
4	绥化市肇东合作社	250.40	2.83%
5	翁牛特旗乌丹农机有限公司	219.00	2.74%
合计		2,539.72	28.74%
序号	2013年应收账款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1	辽宁欣农农机有限公司	374.76	5.06%
2	榆树宏达农机有限公司	339.40	4.58%
3	突泉金山农机产品销售中心	309.50	4.18%
4	黑龙江省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80.12	3.78%
5	扎赉特旗胜利农机公司	274.80	3.71%
合计		1,578.58	21.31%
序号	2012年应收账款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1	开鲁县开鲁镇富通农机销售中心	452.93	10.37%

2	赤峰华谊农机有限公司	384.50	8.80%
3	翁牛特旗乌丹农机有限公司	363.80	8.33%
4	包头市兴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66.90	6.11%
5	通辽市广联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224.40	5.14%
合计		1,692.53	38.7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关联方欠款。

(4) 预付款项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97.21万元、408.36万元和301.28万元，主要为预付供应商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01.28	100.00%	405.36	99.27%	294.38	99.05%
1至2年	-	-	3.00	0.73%	2.84	0.95%
合计	301.28	100.00%	408.36	100.00%	297.21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99%以上账龄均在一年内，且预付款项前五名占预付款项余额的96.38%，坏账风险较小。

(5) 其他应收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2,046.41万元、13,069.16万元和933.91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1,807.07万元、12,741.77万元和819.02万元。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合并北京亨运通玉米收获机业务时形成的零对价资金缺口。根据公司合并报表，截至2012年末和2013年末，上述原因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7,911.77万元和8,531.54万元，该笔款项以及2013年北京亨运通与勇猛机械的往来款余额1,136.89万元，共计9,568.43万元已于2014年9月偿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933.9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1.59%，无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欠款。其中，2年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697.56万元，占当期其他应收款余额的74.69%。

(6) 存货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593.16 万元、12,471.41 万元和 5,717.75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

单位：万元

存货分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261.87	3,376.03	2,281.07
在产品	937.99	343.41	878.62
库存商品	1,517.89	8,751.97	5,433.48
合计	5,717.75	12,471.41	8,593.16

①原材料

公司作为农机制造企业，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因此日常经营须要保有一定规模的原材料库存。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存货中原材料分别为 2,281.07 万元、3,376.03 万元和 3,261.87 万元。

②库存商品

2012 年末，公司库存较大系由于 2012 年 8 月台风“布拉万”对吉林、黑龙江等地造成重大影响，玉米大面积倒伏，对农民的购机积极性造成一定影响。

2013 年 8 月东北地区遭遇重大洪灾，玉米收获机市场受到一定影响。农机 360 网数据显示，2013 年东北地区的玉米收获机销售量同比下降 7.1 个百分点，一些以该区域为主市场的企业销售未达到预期，库存居高不下。此外，2013 年 12 月勇猛机械合并北京亨运通玉米收获机相关业务，考虑到员工搬迁、新员工招聘、机器设备磨合等适应过程对生产可能带来一定的影响，因此，为避免影响 2014 年产品销售，2013 年公司备货较多。

2014 年，公司玉米收获机库存较少，一方面是由于 2014 年玉米收获机市场需求旺盛，市场销售情况良好；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4 年初公司才投入试生产运营，产能并未完全释放，因此本年度产量较低、年底库存较少。2014 年生产旺季结束后，公司对员工进行集中技能培训并改进生产管理以便为 2015 年生产做好准备工作；2015 年一季度公司开始投入生产，积极备货。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变动主要系期末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19,700.00	1,000.00	-
待抵扣进项税	-	523.38	155.68
合计	19,700.00	1,523.38	155.68

2. 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公司各类非流动资产详细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313.41	1.60%	-	-	-	-
固定资产	14,220.66	72.78%	953.69	6.07%	526.90	5.07%
在建工程	-	-	8,797.18	55.95%	1,145.99	11.03%
无形资产	4,687.69	23.99%	4,664.29	29.66%	4,756.22	45.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86	0.78%	118.03	0.75%	44.91	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81	0.84%	1,190.83	7.57%	3,917.37	37.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38.43	100.00%	15,724.02	100.00%	10,391.39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313.41万元，系所持哈尔滨勇猛100%股权。哈尔滨勇猛注册资本500万元，因进入注销程序未能抵扣186.59万元进项税形成营业外支出，因此账面净值313.41万元。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比例	累计折旧	比例	净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1,904.85	80.54%	322.91	57.66%	11,581.94	81.44%
机器设备	2,597.65	17.57%	176.88	31.58%	2,420.77	17.02%
运输工具	74.20	0.50%	21.87	3.91%	52.34	0.37%
其他	204.01	1.38%	38.40	6.86%	165.61	1.16%
合计	14,780.72	100.00%	560.05	100.00%	14,220.66	1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比例	累计折旧	比例	净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867.72	86.21%	34.94	66.10%	832.78	87.32%
运输工具	51.58	5.12%	9.17	17.35%	42.41	4.45%

其他	87.25	8.67%	8.75	16.55%	78.50	8.23%
合计	1,006.55	100.00%	52.86	100.00%	953.69	100.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原值	比例	累计折旧	比例	净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765.03	82.72%	317.04	79.66%	447.99	85.02%
运输工具	47.64	5.15%	8.66	2.18%	38.98	7.40%
其他	112.20	12.13%	72.28	18.16%	39.92	7.58%
合计	924.87	100.00%	397.98	100.00%	526.89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26.89万元、953.69万元和14,220.6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5.07%、6.07%和72.78%。2014年固定资产的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12,782.95万元以及新增机器设备所致。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	-	8,083.86	91.89%	544.39	47.50%
机器设备	-	-	713.33	8.11%	601.60	52.50%
合计	-	-	8,797.19	100.00%	1,145.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建厂房和部分机器设备的安装项目。2013年公司总装车间、机加车间等主要车间处于建设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已全部转固。

(4) 无形资产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756.22万元和、4,664.29万元和4,687.69万元，主要是由2012年“房地证津字第124011501348号”及2014年购置土地“房地证津字第124051400342号”构成。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和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损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存在差异形成的。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91.86	118.03	44.91
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损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0.00	-	-
合计	151.86	118.03	44.91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917.37万元、1,190.83万元和164.81万元。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全部为天津厂区建设时的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

3.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对比分析

本公司主营业务是自走式玉米收获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属于农业收获机械行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新研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星光农机	5%	10%	50%	100%	100%	100%
勇猛机械	5%	10%	30%	50%	80%	100%

由上表可见，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政策基本一致。

(2) 本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7.52	407.28	270.1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4.90	327.39	239.34
合计	612.42	734.67	509.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坏账准备余额为612.42万元；除此外，公

司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均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况，公司未对上述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比例达到 98% 左右，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负债详细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负债合计比例	金额	占负债合计比例	金额	占负债合计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5,000.00	10.53%	5,000.00	12.51%
应付票据	28,027.93	57.89%	18,283.68	38.51%	9,793.91	24.51%
应付账款	14,494.68	29.94%	13,509.27	28.46%	13,669.29	34.21%
预收款项	2,291.89	4.73%	7,793.71	16.42%	6,959.42	17.42%
应付职工薪酬	610.42	1.26%	158.83	0.33%	167.40	0.42%
应交税费	593.65	1.23%	1,546.17	3.26%	2,964.43	7.42%
其他应付款	1,311.73	2.71%	620.90	1.31%	950.20	2.38%
流动负债合计	47,330.30	97.77%	46,912.56	98.81%	39,504.65	98.8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00.00	0.83%	-	-	-	-
预计负债	679.00	1.40%	563.20	1.19%	453.97	1.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9.00	2.23%	563.20	1.19%	453.97	1.14%
负债合计	48,409.30	100.00%	47,475.76	100.00%	39,958.62	100.00%

（1）短期借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00 万元，全部为抵押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项。2013 年起，为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逐渐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比例。因此，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9,793.91 万元、18,283.68 万元和 28,027.93 万元；2013 年末、2014 年末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86.68%、53.29%；应付账款金额较为稳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中不存在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亦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的票据和账款。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玉米收获机及配件预收款。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6,959.42 万元、7,793.71 万元和 2,291.89 万元，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高，一方面是由于 2012 年夏和 2013 年夏，东北地区分别遭遇台风和重大洪灾，影响了农民的购机积极性，经销商已向公司支付的订机余款转为次年货款，并享受一定的优惠政策；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推行预付款优惠政策鼓励经销商预付货款，以满足生产采购备货的资金需求。

（4）应付职工薪酬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67.40 万元、158.83 万元和 610.42 万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资和奖金。

（5）应交税费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付税费分别为 2,964.43 万元、1,546.18 万元和 593.65 万元。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1.04	471.64	1,484.34
企业所得税	324.65	816.75	1,317.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35	140.74	91.64
教育费附加	82.94	116.54	67.44
其他	32.66	0.51	3.55
合计	593.65	1,546.18	2,964.43

（6）其他应付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50.19 万元、620.90 万元和 1,311.73 万元，主要由运费和三包服务费等构成。

税费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运费	823.33	498.32	749.09
三包服务费	215.36	64.52	122.82
往来款	273.04	58.06	78.28

合计	1,311.73	620.90	950.19
----	----------	--------	--------

(7) 递延收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400 万元，系 2014 年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向公司拨付的智能大型收获机研发项目款项 400 万元尚未开始摊销，因此形成递延收益 400 万元。

(8) 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为已售产品质量保证的三包服务费。2013 年起，公司三包服务模式逐步以采用社会服务点承包模式为主，即对每台玉米收获机与经销商及经销商协助选择的其他社会服务站结算固定金额作为维修服务费，配件则按照实际更换的三包范围内配件金额进行结算。

2012 年、2013 年预计负债已据实列支，预计负债余额为下年结算上年的三包服务金额，期末余额分别为 453.97 万元、563.20 万元。2014 年，预计负债则按照“当期支付给经销商的每台玉米收获机的固定维修服务费×销售量-账面已经列支的固定三包维修服务费”进行预计，余额为 679.00 万元。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 相关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09	1.03	1.00
速动比率	0.97	0.76	0.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00%	73.91%	78.06%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808.09	8,413.26	7,282.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80	14.13	6.56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1.03 和 1.0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0.76 和 0.97，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农业收获机械制造行业对营运资金需求量大，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扩张，充分利用银行给予的信用额度及银行短期借款缓解资金压力，因此公司以应付票据为主的流动负债较高，流动比率较低。此外，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导致公

司速动比率较低；2014年存货降低后，速动比率略有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06%、73.91%和68.00%，资产负债结构得以改善。如果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加，2013年比2012年增加15.52%，2014年比2013年增加28.46%。同时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备较强的债务偿付能力。公司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足够支付到期贷款本金和利息。公司长期以来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发生过逾期还款的情况。总体来看，公司商业信用良好，偿债风险可控。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比较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其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新研股份	8.17	7.18	12.83
星光农机	2.01	2.60	1.85
勇猛机械	1.09	1.03	1.00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新研股份	6.68	6.34	11.72
星光农机	1.89	2.51	1.76
勇猛机械	0.97	0.76	0.78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新研股份	11.30%	12.13%	7.43%
星光农机	36.04%	27.55%	45.83%
勇猛机械	68.00%	73.91%	78.06%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资本投入规模较小，主要以债务融资为主；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张，资金需求增加，通过供应商账期形成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短期经营性负债。

尽管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的偿债风险是可

控的：（1）2012 年以来，公司累计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产品经营业绩不断增长，保障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快速增长，可以支撑目前的债务规模。（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总额 51,658.11 万元，占总资产的 72.56%，且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等变现能力较强的资产占流动资产的 85% 以上。

（四）资产周转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新研股份	2.53	3.12	2.60
星光农机	137.65	198.05	125.87
勇猛机械	8.47	9.47	-

星光农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本公司及新研股份，主要是由于该公司通过加强“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方式力度。

2. 存货周转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新研股份	2.38	4.23	2.72
星光农机	16.67	18.31	18.70
勇猛机械	5.28	3.54	-

2013 年，公司与新研股份的存货周转率基本一致。2014 年，由于玉米收获机销售情况良好，库存商品大幅下降，当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显著提高。

二、 盈利能力分析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8,814.81 万元、55,762.21 万元和 68,773.18 万元，同比增长 14.23% 和 23.33%；实现净利润 4,738.34 万元、6,606.67 万元和 8,546.69 万元，同比增长 39.43% 和 29.36%。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表各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万元)	同比增长	金额 (万元)	同比增长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68,773.18	23.33%	55,762.21	14.23%	48,814.81
营业成本	48,052.14	28.96%	37,262.43	12.26%	33,193.00
毛利	20,721.04	12.01%	18,499.78	18.42%	15,621.81
毛利率	30.13%	-	33.18%	-	32.00%
销售费用	6,976.66	0.87%	6,916.34	11.66%	6,193.84
销售费用率	10.14%	-	12.40%	-	12.69%
管理费用	4,734.41	21.93%	3,883.03	12.01%	3,466.65
管理费用率	6.88%	-	6.96%	-	7.10%
财务费用	92.15	-	559.52	-	1,053.10
资产减值损失	-109.18	-	225.16	-	126.69
营业利润	9,155.17	34.45%	6,809.23	46.41%	4,650.83
营业利润率	13.31%	-	12.21%	-	9.53%
营业外收入	1,024.84	-	724.35	-	1,362.49
营业外支出	209.89	-	8.58	-	79.53
利润总额	9,970.12	32.49%	7,525.00	26.82%	5,933.79
净利润	8,546.69	29.36%	6,606.67	39.43%	4,738.34
净利润率	12.43%	-	11.85%	-	9.71%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玉米收获机械	68,229.83	99.21%	55,315.86	99.20%	48,070.77	98.48%
配件等	543.35	0.79%	446.35	0.80%	744.04	1.52%
营业收入合计	68,773.18	100.00%	55,762.21	100.00%	48,814.8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玉米收获机械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均在 98%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48,070.77 万元、55,315.86 万元和 68,229.83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比上一年度同比增长 15.07% 和 23.35%。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有：

第一，社会、政策和经济环境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近年来，农村劳动力加速向非农产业转移，农村存量劳动力不断减少，农村劳动力结构性短缺导致农业生产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加大了对农机产品的需求。同时，我国农机产业政策推动行业持续发展，尤其是 2004 年起实施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我国农业机械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直接推动作用，调动了农民购买积极性，促进了农机在广大农村

地区的普及。在生产需求及产业政策的支持下，随着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农业机械行业销量增长，农业机械更新换代加速。

第二，目前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与农业发展先进国家相比仍有明显差距，尤其在玉米机械化收获环节更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中国农机市场发展报告（2013-2014）》数据统计显示，2013年我国小麦和水稻机械化收获率分别为93.82%和80.91%，而玉米收获环节的机械化率仅为51.57%。过去几年伴随着行业空间的释放，公司推出玉米收获机械产品，逐步打开东北、西北和中原等玉米种植区域市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第三，公司产品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及时是产品销量不断提升的基础。公司大力推进精益制造模式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强化工艺规范和检查，具备优秀的产品制造能力和品质管理能力，保证了产品质量和性能，得到了市场认可。此外，勇猛系列玉米收获机收割速度快、收获效率高、剥皮率高、操作较为简便、舒适度好、性能稳定、故障率低、维修及时快捷，在农村市场形成良好的口碑效应，保障了公司已有市场的稳定性。

第四，公司销售渠道稳步扩张。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与东北、西北等区域的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也培育了稳定的销售队伍人才体系。2014年，公司经销商数量由2012年的96家增长到178家，覆盖了东北、内蒙古、陕甘宁、河北、山西、山东、河南等主要玉米种植区域，东北区域继续得以巩固，西北、中原等新进入市场销量逐年增长。销售渠道的增长保证了产品销量和营业收入的增长，2014年公司产品销量已由2012年的2,181台增长到3,610台。

第五，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是产品销售均价下降和销量上升共同作用的结果。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玉米收获机销量分别为2,181台、2,719台和3,610台，2013年和2014年销量分别比上一年同期增长24.67%和32.77%，而2013年和2014年营业收入分别比上一年同期增长14.23%和23.33%。较产品销量而言公司营业收入增速略低，主要是产品销售均价下降所致。

1. 按地区分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划分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北	42,409.45	62.16%	38,966.69	70.44%	33,161.94	68.99%
西北	11,826.73	17.33%	8,009.47	14.28%	9,553.27	19.87%
中原	13,993.65	20.51%	8,339.70	15.08%	5,355.56	11.14%
合计	68,229.83	100.00%	55,315.86	100.00%	48,070.77	100.00%

根据我国玉米种植面积分布，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黑龙江、吉林和辽宁东北三省、内蒙古及陕甘宁等西北区域，并逐渐开拓了河南、江苏、山东、安徽、山西等中原玉米种植区域。2014年，公司在东北市场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西北和中原地区收入比例有所上升。

2. 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2014年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松原市东方农机有限公司	7,420.27	10.88%
2	通辽市广联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3,355.51	4.92%
3	黑龙江省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314.78	4.86%
4	农安县龙泰农机有限公司	2,845.84	4.17%
5	梨树县大地农机有限公司	2,197.61	3.22%
合计		19,134.01	28.04%
序号	2013年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黑龙江省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5,027.56	9.02%
2	通辽市广联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3,055.75	5.48%
3	农安县龙泰农机有限公司	2,841.42	5.10%
4	哈尔滨永帮农机有限公司	2,019.12	3.62%
5	公主岭市新瑞丰农机有限公司	1,840.18	3.30%
合计		14,784.02	26.52%
序号	2012年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黑龙江省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4,925.39	10.09%
2	农安县龙泰农机有限公司	2,985.49	6.12%
3	辽宁欣农农机有限公司	2,749.66	5.63%
4	绥化凯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437.61	4.99%
5	开鲁县开鲁镇富通农机销售中心	2,425.22	4.97%
合计		15,523.37	31.80%

3. 季节性因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公司玉米收获机销售收入随季节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735.05	2.54%	326.54	0.59%	915.75	1.90%
第二季度	9,907.29	14.52%	13,009.01	23.52%	13,151.06	27.36%
第三季度	37,165.45	54.47%	32,737.98	59.18%	26,809.55	55.77%
第四季度	19,422.04	28.47%	9,242.33	16.71%	7,194.41	14.97%
合计	68,229.83	100.00%	56,315.86	100.00%	48,070.77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玉米收割，而玉米的成熟收获季节集中于每年的 9-11 月份，用户通常在收获季节前集中购买产品，使公司产品销售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3,193.00 万元、37,262.43 万元和 48,052.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00%、66.82% 和 69.8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7,602.12	99.06%	36,932.25	99.11%	32,598.02	98.21%
其他业务成本	450.02	0.94%	330.18	0.89%	594.99	1.79%
营业成本合计	48,052.14	100.00%	37,262.43	100.00%	33,193.00	100.00%

2013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比上一年度同比增长 13.30%、28.89%，主要是销售收入增长带来的成本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维持在 98% 以上。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原材料所占比重最大，约占 95%。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5,090.90	94.72%	34,796.21	94.22%	30,755.85	94.35%
直接人工	1,238.46	2.60%	1,238.91	3.35%	1,138.32	3.49%
制造费用	1,272.76	2.67%	897.13	2.43%	703.85	2.16%
合计	47,602.12	100.00%	36,932.25	100.00%	32,598.02	100.00%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68,773.18	55,762.21	48,814.81
营业成本	48,052.14	37,262.43	33,193.00
毛利	20,721.04	18,499.78	15,621.81
综合毛利率	30.13%	33.18%	32.0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8%以上。主营业务玉米收获机的收入、成本及毛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收入	68,229.83	55,315.86	48,070.77
主营营业成本	47,602.12	36,932.25	32,598.02
毛利	20,627.71	18,383.61	15,472.75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23%	33.23%	32.19%

1. 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玉米收获机械毛利率水平分别为32.19%、33.23%和30.23%。

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5.07%，主营业务成本较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较慢，因此毛利率略有提升。主营业务成本增速较慢主要得益于以下两方面：第一，受益于钢材、橡胶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下跌，外协外购件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第二，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2013年实行招标采购的方式，直接降低了采购成本。

公司2014年玉米收获机械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3个百分点，主要是销售单价下降、营业成本下降综合影响造成的：

(1) 2014年平均售价降低7.10%，主要有两方面原因：第一，由于2013年因东北地区重大洪灾使该区域玉米收获机械销售企业均有一定的库存，从而对2014年市场售价造成一定冲击，为了确保市场占有率，公司基于市场战略角度区域性跟进下调价格；第二，公司销售产品机型构成有一定变化，售价较低的中型玉米收获机销售量增加。

(2) 2014年，公司采购成本持续下降，每台玉米收获机械的平均成本较2013年下降3%左右。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新研股份	37.52%	33.10%	35.54%
星光农机	30.32%	32.55%	32.45%
勇猛机械	30.13%	33.18%	32.00%

新研股份营业收入来自于农牧及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机械加工收入和技术收入，其中农牧及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包括玉米收获机、驱动耙和青贮机等，驱动耙和青贮机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新研股份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

（四）期间费用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95%、20.37%和17.16%，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规模效应逐渐体现，且财务费用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6,976.66	59.11%	6,916.34	60.89%	6,193.84	57.81%
管理费用	4,734.41	40.11%	3,883.03	34.18%	3,466.65	32.36%
财务费用	92.15	0.78%	559.52	4.93%	1,053.10	9.83%
合计	11,803.22	100.00%	11,358.89	100.00%	10,713.59	100.00%

1. 销售费用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6,193.84万元、6,916.34万元和6,976.6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2.69%、12.40%和10.14%。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运费	2,392.19	34.29%	2,759.82	39.90%	2,087.07	33.70%
三包服务费	2,752.34	39.45%	1,975.78	28.57%	1,948.88	31.46%
会议费	142.11	2.04%	246.00	3.56%	182.05	2.94%
市场推广费	562.66	8.06%	845.24	12.22%	891.33	14.39%
职工薪酬	681.23	9.76%	519.99	7.52%	442.68	7.15%
差旅费	329.93	4.73%	329.53	4.76%	351.38	5.67%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其他	116.20	1.67%	239.98	3.47%	290.44	4.69%
合计	6,976.66	100.00%	6,916.34	100.00%	6,193.84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和三包费。

(1) 运费

运费主要包括发出整机的运输费用、零配件运输费用以及地区之间调货发生的运输费用。每年初，公司与运输物流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协议》，根据运输路线、送达点确定每台的运输价格。

与2013年运费相比较，2014年下降主要原因有如下四方面：第一，2014年前北京亨运通另租场地存放整机，整机搬运导致2012年和2013年运费相对较高；第二，2013年公司向东北地区发运的300余台玉米收获机因重大洪灾未能实现收入，其运费计入当年销售费用；第三，2014年油价下调导致运输费用降低；第四，公司对产品运输合理配置资源并规划路线，进一步降低了运输费用。

(2) 三包服务费

三包服务是指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承担的部分商品免费修理、更换、退货的责任和义务。公司三包服务费主要包括为每台玉米收获机配备的零部件、经销商和服务点的维修费用、玉米收获期公司销售人员的服务费用。

2012年，公司派出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协助经销商开展三包服务。由于玉米收获季较短，产品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至关重要，因此2013年起，公司逐步采用了通过与经销商及其他社会服务站合作的方式提供售后服务，即对每台玉米收获机与经销商及经销商协助选择的其他社会服务站结算固定金额作为维修服务费，配件则按照实际更换的三包范围内配件金额进行结算。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玉米收获机销量分别为2,181台、2,719台和3,610台，分别发生三包服务费1,948.88万元、1,975.78万元和2,752.34万元。

(3) 职工薪酬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人员的变化以及薪资水平的提高，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分别支付销售人员职工薪酬442.68万元、519.99万元和681.23万元。

(4) 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可比公司水平较高，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新研股份	6.91%	8.74%	9.98%
星光农机	2.41%	2.01%	2.61%
勇猛机械	10.14%	12.40%	12.69%

与新研股份、星光农机相比，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是由于经销商合作模式、三包服务等差异所造成的。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承担全部运费；此外，三包服务采用社会服务点外包维修服务的方式，加之产品及产品售价差异，因此三包服务费用高于星光农机。

2. 管理费用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466.65万元、3,883.03万元和4,734.4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10%、6.96%和6.88%。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管理费用比例	金额	占管理费用比例	金额	占管理费用比例
研发支出	2,233.12	47.17%	1,882.46	48.48%	1,560.67	45.02%
职工薪酬	1,053.58	22.25%	917.51	23.63%	903.07	26.05%
折旧及摊销	272.78	5.76%	153.24	3.95%	100.34	2.89%
咨询服务费	306.38	6.47%	140.44	3.62%	162.93	4.70%
车辆使用费	170.99	3.61%	126.04	3.25%	125.20	3.61%
各项税金	99.32	2.10%	123.68	3.19%	41.07	1.18%
办公费	191.02	4.03%	111.76	2.88%	83.88	2.42%
业务招待费	79.66	1.68%	40.97	1.06%	39.43	1.14%
会议费	65.18	1.38%	116.90	3.01%	189.49	5.47%
交通差旅费	78.95	1.67%	94.03	2.42%	54.52	1.57%
其他	183.44	3.87%	176.02	4.53%	206.05	5.94%
合计	4,734.41	100.00%	3,883.03	100.00%	3,466.65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支出和职工薪酬，占各期管理费用的70%左右。

(1) 报告期内，为了保持公司自身的研发实力，公司在研发领域持续投入，2014年研发支出2,233.12万元，较2013年增长18.63%。(2)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管理人员的增加以及薪资水平的提高，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分别支付管理人员职工薪酬903.07万元、917.51万元和1,053.58万元，2013年和2014年分别同比增长1.60%和14.83%。

根据各可比公司的年报数据，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新研股份	8.61%	7.40%	8.10%
星光农机	7.16%	5.75%	5.03%
勇猛机械	6.88%	6.96%	7.10%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利息支出	227.65	573.23	1,067.06
减：利息收入	147.96	78.74	24.89
手续费	12.46	65.04	10.94
合计	92.17	559.53	1,053.10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逐年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短期借款余额逐年减少。

(五)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0.26	-
政府补助	997.32	660.00	1,300.00
其他	27.52	64.10	62.49
合计	1,024.84	724.35	1,362.49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362.49万元、724.35万元和1,024.84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4年补助项目	来源	金额
1	九园工业园区企业科技创新发展基金	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945.76
2	宝坻科技创新团队领军人才项目奖励		20.00
3	天津市“新型企业家培育工程”资助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5.00
序号	2013年补助项目	来源	金额
1	九园工业园区企业科技创新发展基金	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450.00
2	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工业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	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0.00
3	天津市创新创业大赛奖励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0.00
序号	2012年补助项目	来源	金额
1	九园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300.00

(六) 营业外支出

2012年和2013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分别为79.53万元和8.58万元。2014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高，主要是由于哈尔滨勇猛注销，进项税未能抵扣转营业外支出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82	-	0.08
对外捐赠	-	0.80	-
其他	194.07	7.78	79.45
合计	209.89	8.58	79.53

(七) 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反映的所得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457.27	991.45	1,179.09
递延所得税调整	-33.83	-73.13	16.36
合计	1,423.44	918.32	1,195.45

(八)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之“七、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本节之“二、(五) 营业外收入”和“二、(六) 营业外支出”。

（九）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1. 行业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近年来，为解决“三农”问题、加快农业机械化进程，我国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农业机械行业发展。玉米收获行业作为农业机械行业的一个细分子行业，其发展也受到行业政策的影响。各项政策中，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影响最为明显和直接，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从2004年的0.7亿元增加到2014年的237.55亿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发放，降低了农民购买农机的成本，调动了农民购买积极性，促进了农机在广大农村地区的普及。2015年1月27日，农业部和财政部联合印发了《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保持了政策实施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利、持续稳定的行业政策一方面奠定了公司过去良好业绩的基础；但未来公司仍然面临主要产品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调整而获得补贴金额较往年降低的风险。

2. 良好的行业增长空间

目前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较低，《中国农机市场发展报告（2013-2014）》数据统计显示，2013年我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为59.48%，其中玉米收获环节的机械化率仅为51.57%，而同期小麦的机收率为93.82%，水稻的机收率为80.91%，玉米机收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此外，随着我国未来经济的升级转型和城镇化的发展，农村剩余劳动力逐步减少，人工成本呈稳步上升态势，以机械化生产替代人工劳作的趋势明显，再加上土地流转和土地集约经营的发展，机械化生产的经济性将得到提高，进一步促进了包括玉米收获行业在内的整个农机行业的发展。行业广阔的增长空间有利于公司未来盈利的连续和稳定。

3. 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始终致力于玉米收获机械前沿科技的研究，拥有玉米割台装置、剥皮机装置、果穗抛送装置、发动机动力输出装置等国家专利40余项。除了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公司也十分注重成熟产品的技术改进和创新。2014年，为了改善产品的用户体验和用户的使用效益，公司针对已有机型做了多项改进。独立自主的技术研发能力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供了保障。

4. 产品竞争能力

依靠可靠的工作性能、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的产品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知名度，并定位在中高端市场。与同类型产品相比，公司产品在终端销售渠道售价处于中高水平，产品毛利率较高。随着国外企业的介入和国内同行业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管理营运水平等方式来保证盈利能力的持续和稳定。

（十）分红回报规划

在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2015年5月10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其要点如下：

1. 分红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

2. 分红原则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特殊情况详见《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 现金分红政策

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制定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若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扩展、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 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本支出规划提出年度分红议案，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计划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 利润分配政策变更需履行的程序

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对当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制订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说明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因，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的意见。独立董事需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变化及

新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进行审议并发表事前意见。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计划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须履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决策，股东大会应提供网络投票形式。

三、 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67.06	59,874.52	62,74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77.79	52,448.11	52,78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9.27	7,426.41	9,961.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30.18	0.3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33.46	5,686.02	7,92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3.28	-5,685.67	-7,92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	9,100.00	16,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27.65	9,673.23	14,51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7.65	-573.23	2,182.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8.34	1,167.51	4,218.6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3.36	4,885.85	667.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11.70	6,053.36	4,885.8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898.74	55,848.78	61,420.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8.32	4,025.74	1,32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67.06	59,874.52	62,745.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863.71	41,511.73	30,016.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5.55	3,583.60	3,099.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0.33	1,941.41	132.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8.20	5,411.37	19,53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77.79	52,448.11	52,78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9.27	7,426.41	9,961.21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61.21万元、7,426.41万元和32,589.27万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高于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净利润，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及资本运营能力较好；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的生产规模和营业成本基本匹配，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性现金流量流入流出比	1.65	1.14	1.1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2	1.00	1.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0.87	1.11	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3.81	1.12	2.10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政府补助、往来款、收回承兑汇票保证金等构成。其中，2014年收回往来款11,512.84万元，主要是收回北京亨运通往来款9,568.43万元。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2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付现费用、付往来款以及支付承兑汇票保证金构成，其中，付往来款6,735.95万元，支付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额9,726.75万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年和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25.48万元和-5,685.67万元，主要为公司基建、搬迁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703.28万元，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形成。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82.94万元、-573.23万元和-7,727.65万元。

2014年，公司吸收达晨创丰和广发信德10,000万元投资，并新增借款6,000万元，年内偿还11,000万元银行借款并支付227.65万元利息，9月现金分红12,500

万元，最终形成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727.65 万元。

四、 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资本性支出，是指本公司购置、建造固定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的支出。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为 7,925.48 万元、4,599.86 万元和 4,133.46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合理安排投资计划。未来，公司的自有资金可能用于择机收购相关业务等方面，以满足业务的快速扩张需求。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五、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

1. 稳健的财务表现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流动资产占据资产总额的较大比例，其中最主要的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从应收账款来看，公司一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回收，另一方面也谨慎选择客户，重点关注客户的实力和信用。从存货来看，公司产品销售状况良好，库存维持在合理水平，存货不存在应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符合实际经营状况，且不断优化提高。公司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较高、运转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稳健经营，对各个业务环节实施了有效控制，保证了充裕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分别为 9,961.21 万元、7,426.41 万元和 32,589.27 万元，均高于净利润。

2. 良好的盈利能力

公司抓住玉米收获机械行业的良好机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使主营业务收入获得较快增长。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比上一年度同比增长 15.07% 和 23.35%。在业务规模迅速发展同时，公司的净利润也稳步增长。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4,738.34 万元、6,606.67 万元和 8,546.69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00%、33.18% 和 30.13%，稳定在较高水平。与此同时，公司加强费用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财务状况也面临一些困难，主要表现为资本实力不足、资产负债率偏高、融资渠道单一。公司凭借自身资金的积累已经无法完全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迫切需要进行股权融资，以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若本次募集顺利到位，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都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此外，登陆资本市场也将使公司获得更加多样、灵活的融资渠道，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更好的配置长短期资金。

(二) 公司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玉米收获机械行业快速发展时机，取得了优异的经营业绩，树立良好的品牌效应，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积累了丰富的新产品层次。预计未来公司仍能保持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1. 行业高速发展和国家产业政策为公司业绩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主要产品为玉米收获机。我国是玉米种植大国，尽管近几年玉米机收率快速提高，连续 4 年增幅超过 6 个百分点，但整体机收率还处于较低水平。根据《中国农机市场发展报告（2013-2014）》数据，2013 年我国玉米机收率仅为 51.57%，远远低于小麦 93.82% 和水稻 80.91% 的机收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因此，近年来国家各项有关政策持续大力支持农机行业发展。农业机械装备也被列入“中国制造 2025”规划的十大重点发展领域方向之一。尤其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持续实施，降低了农民购买农机的成本，调动了农民购买积极性，

促进了农机在广大农村地区的普及，极大的加快了我国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明确强调了在下一阶段农机推广中“着力提升玉米机收水平”的任务。国家产业政策必将持续助力行业稳步快速发展，并为公司业绩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准确的产品定位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助力公司稳定持续的盈利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玉米收获机的市场需求季节性特征突出，用户对机器收获质量和收获效率尤为关注。凭借在玉米收获机领域多年的专业积累，公司将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竞争门槛；同时，凭借可靠的性能、广泛的适用性以及周到的售后服务，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得到了认可，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客户基础持续深化和拓展。未来，随着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公司的品牌知名度进一步获得提升，从而为公司提供品牌溢价，有利于公司扩大销售区域、增加销售量，以实现持续盈利。

3. 自主研发扩充产品线，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

发达国家的农业机械以大型化、高技术为主，而我国农机行业，包括收获机械行业，整体竞争同质化较为严重。因此，企业持续稳定盈利，对新产品、新技术的持续开发能力是关键。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研发资金投入分别为1,560.67万元、1,882.46万元和2,233.12万元。目前，勇猛系列自走式玉米收获机拥有玉米机割台装置、剥皮机装置、果穗抛送装置、发动机动力输出装置、籽粒回收装置等国家专利40余项。

此外，公司以自主创新为主，积极开发新产品，已经开发了谷物联合收割机、青饲机等系列产品，技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新产品的推出将为公司开拓出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利于公司盈利的可持续发展。

4. 持续投资保障公司的后续发展

近年来，随着农机行业的迅猛发展，国内农机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产品结构不断调整，农户的需求也在不断升级，中国的农机工业从制造简单、粗糙的小型产品，向生产更高附加值、更高技术含量和良好质量水平的农机产品过渡。产品的质量和技术含量是公司后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公司将借助本次上市，积极利用

募集资金，一方面投资玉米收获机技术改造项目，引入一流生产设备，加快相关生产车间和工艺流程的技改升级，推进精益制造模式，从根本上提高工艺和制造水平，提升产品品质；另一方面在符合市场需求的前提下，逐步投资大型谷物联合收割机、青饲机生产线及配套项目丰富产品构成，加快已有产品的智能化研发，并积极储备打捆机、节水灌溉设备等中长期产品，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 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整体发展战略

农机发达国家多年发展经验表明，智能化、信息化、自动化是农业发展和农机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近年来我国农机产业的发展已实现从监控功能向智能控制的过渡，中央处理、总线技术等智能化控制系统、田间自动导航系统、机器视觉系统等精准农业研究成果已开始应用。未来公司将顺应农机行业发展潮流和趋势，进一步加强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和对市场需求趋势变化发展的研究力度，努力推出引领国内收获机械产业信息化、智能化和自动化发展趋势的新产品。“大型、智能型、综合型、服务型”是公司产品开发目标，公司将致力于成为技术一流、工艺一流、管理一流的国内领先的综合性农业装备制造企业。

公司战略实施路径如下：

1. 深耕国内谷物收获机械市场，强势布局谷物联合收割机市场

公司将快速完善玉米的摘棒、青贮、籽粒收获解决方案，全面满足全系列玉米收获需求。公司将致力于玉米及其他谷物收获机械的研发和生产，进一步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把握市场趋势，积极推动产品升级换代，并逐步建立“稳固东北，拓展西部，布局中原”的市场格局，确保在重点目标市场的领先地位。未来公司将努力向农机行业发达国家领先企业看齐，逐步开发大型青饲机、谷物联合收割机，向大型化、多功能、高效率、复式联合作业产品发展，进一步提高市场影响力，培育核心竞争力。

2. 大力发展智能型农机产品

农机发达国家多年发展经验表明，智能化、信息化、自动化是农业发展和农机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近年来我国农机产业的发展已实现从监控功能向智能控制的过渡，中央处理、总线技术等智能化控制系统、田间自动导航系统、机器视

觉系统等精准农业研究成果已开始应用。未来公司将顺应农机行业发展潮流和趋势，进一步加强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和对市场需求趋势变化发展的研究力度，努力推出引领国内收获机械产业信息化、智能化和自动化发展趋势的新产品。

3. 开拓经济作物农业机械领域，重点攻关国家重点支持产业

经济作物在我国农业生产重占据重要地位，部分经济作物品种在世界范围内也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随着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力度不断加大，这些经济作物种植面积也进一步扩大。面对我国经济作物生产的机械化水平普遍较低的情况，公司将与行业协会、社会研究机构、大专院校展开深度合作，储备高端农机具、现代灌溉产品、打捆机、蔬菜系列收获机械、甘蔗收获机、植保飞机等重点业务，打造高端、专业的综合性农业装备制造企业。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1. 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在符合市场需求的前提下，以玉米机收获机械为基础，扩展为谷物联合收割机领军企业：快速拓展中原市场；大力推进大型谷物联合收割机产品的研发，抢占谷物籽粒直收市场，力争三年实现玉米收获机械行业第一，同时积累冲刺大型谷物联合收获机前三甲的整体能力。

此外，公司将迅速布局智能型玉米收获机、甜玉米收获机、圆盘青饲机等产品，完成高端农机具、秸秆打捆机、现代灌溉产品等重点业务的开发推进计划。

2. 进一步提升工艺和制造水平，提升产品品质

随着国内农机产品种类的丰富、产品结构的不断调整以及农户需求升级，中国的农机工业将从制造简单、粗糙的小型产品，向生产更高附加值、更高技术含量和良好质量水平的农机产品过渡。而且，随着工程机械、汽车行业领军企业进入农机领域，产品品质和技术含量是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的重点。公司借助本次上市将积极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玉米收获机技术改造项目，引入一流生产设备，加快相关生产车间和工艺流程的技改升级，推进精益制造模式，从根本上提高工艺和制造水平，提升产品品质，争取早日追赶并超越行业标杆水平，以支持“勇猛”品牌的跨越式发展。

3. 进一步提升市场营销水平，加强区域覆盖

在营销网络方面，公司将加大现有市场的维护及潜在市场的开拓力度，与优质经销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保持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在经销商管理中，对现有经销商动态更新，积极发展和扩大具有潜力的经销商队伍，加大优质经销商的支持力度，不断提高渠道销售网络的效率和覆盖范围。同时，注重互联网营销模式，搭建以用户口碑为切入点的传播模式，提高行销能力。

4. 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商品设计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科研投入，优化公司现有生产工艺技术，促进新产品开发，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

(1) 通过募集资金完善公司技术研发体系，扩展研发项目，增加技改投入，提高技术装备水平，采用新设备、新工艺等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改进和升级换代。

(2) 积极参与各类科研项目，加强与院校和科研单位在农机、智能化等方面的合作，通过合作开发、转化实施等多种形式提高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

5. 进一步提升人力资源建设水平，支持企业战略升级

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将继续加强人才队伍的引进、培养与建设，完善激励机制，提高公司人力资源的总体素质与水平。

(1) 坚持“以人为本”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一方面，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以高标准、高要求完善人力资源部门的人员配置和岗位设置，努力为人才搭建发挥才干的平台，为现有的管理团队和专业人才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另一方面，公司将大力引进设计研发、营销渠道、品牌运营、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使公司的人才结构更加优化与完善。

(2) 强化系统培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公司通过开展岗前培训、内部培训交流、外聘专家授课和选派人员赴国内外先进企业的学习考察等方式，加速提高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快建立一套覆盖公司管理行政人员、业务技术人员、生产一线员工直至各终端导购人员的培训系统，实现员工培训系统化、常态化。

(3) 完善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公司将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特别是技术、管理、营销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

吸引和鼓励优秀人才为企业长期服务。

二、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计划的实施，将以下列假设条件为基础：

1. 国家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并产生预期效益；
3. 未发生对公司经营和发展及重大决策等带来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三、 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过程，可能面临以下主要困难：

首先，为保持与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需要在生产能力、营销网络、研发体系、信息系统等方面做持续、大规模的投入。尽管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但依靠自有资金和债务融资难以在短期内实现规模快速扩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筹集资金进行相关项目的建设，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将面临资金来源的困难。

其次，随着销售与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需要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配套建设。如果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建设未能与业务规模实现同步提升，上述计划的实施将面临管理支持的困难。

最后，市场竞争力与内部管理体系的提升，均离不开管理、研发、营销等领域高端人才的支撑。因此，能否建立持续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并根据业务发展及时培养与吸收合适人才，对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至关重要。

四、 上述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根据行业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上市后的发展情况，并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的目标和要求制定的。发展计划的实施，将使公司的业务在广度和深度得到全方位发展，产品结构更为合理，市场营

销能力进一步增强，研发储备更加丰富，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助于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五、 公司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的成功实施是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基础，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促进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和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升。

（二）在现有业务发展水平的基础上，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积极稳健拓展市场，并结合自身优势和市场需求开拓新的市场、开发新的盈利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盈利能力。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能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

（四）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和对员工的培训机制，从而提高员工的专业水平和工作积极性，进而保证其较高的工作效率，确保经营目标的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

经 2015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和 2015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构成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量	实施周期
1	玉米收获机生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21,669.83	21,669.83	24 个月
2	大型谷物联合收割机生产建设项目	28,330.39	28,330.39	24 个月
3	农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6.40	4,506.40	36 个月
4	农机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980.00	4,980.00	36 个月
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74,486.62	74,486.62	-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核准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15 年 2 月在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序号	投资构成	备案或批准文号
1	玉米收获机生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津宝审批许可[2015]22 号
2	大型谷物联合收割机生产建设项目	津宝审批许可[2015]23 号

3	农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津宝审批许可[2015]24号
4	农机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津宝审批许可[2015]25号

（四）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投入所需资金存在差异的安排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项目所需资金，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用作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一般商业用途。

本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在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

二、 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出发，借助资本市场力量，使公司的产品、服务、研发、品牌、渠道等各方面竞争力提升至新的台阶，为公司实现未来发展规划和战略奠定坚实基础。

（一）玉米收获机生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生产条件基础上，改造生产车间，购置先进工艺设备，旨在扩大公司旺季日生产能力，提升制造工艺水平，提高产品整体质量，增强产品竞争力以及持续盈利能力。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基础上改造37,300平方米车间和购置276套生产设备以改进现有玉米收获机生产线。

2. 项目必要性分析

（1）突破公司业务迅速扩展情况下的单日产能瓶颈

玉米收获机的生产销售的季节性明显，一般集中在第二、三季度。一直以来，受自身资金实力限制，同时为了避免经营风险，公司以旺季订单式生产为主，淡季备货产量有限。然而在销售旺季时，客户所下订单往往订货量大且时间紧急，公司仍需通过加班的方式满足市场需求，也为此导致部分订单流失。目前，公司

业务量仍在稳定增长，公司有必要进行生产线改造，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高峰期的单日产能，突破公司旺季产能瓶颈。

(2) 通过技术改进提高产品质量

经过2013年和2014年的投资建设，公司已经拥有了生产玉米收获机所需的焊接、机械加工、装配及检测设备，但是尚未完全实现机械化和自动化，部分工艺环节由人工操作，工艺水平虽然满足质量要求，但无法保障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标准化，而且生产工人的流动性可能导致产品质量不稳定，检测后如需重新生产装配增加了生产成本。本项目中，公司通过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替代和补充现有生产系统中的薄弱环节，对人力密集环节进行机械化替代，可以显著提高整体工艺水平，提升产品质量，使产品适应更加严苛的作业环境，进一步增强产品的竞争力。

此外，农业机械生产制造发展到现阶段，已经越来越离不开高精度、高质量、高速度、高自动化的生产设备。数控加工和智能焊接已经成为机械制造不可缺少的工艺方法，设备先进性程度和数量已经成为农业机械制造企业赢得市场、赢得竞争的关键性因素之一。公司已经掌握了行业领先水平的玉米收获机械生产工艺和关键部件技术，产品获得了用户的认可，然而现有生产设备多为非数控设备，阻碍了公司充分发挥其技术优势及潜能：一方面上述设备导致产品在精密度和精确度上与国际产品有显著差距，另一方面在数控等先进设备的支持下，公司能够在进一步改进工艺水平，设计出更加适合我国农艺水平和地理环境的农业机械，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3) 农机发展趋势对企业制造水平要求提升

玉米收获机械行业经过近年来的迅速发展，已从单纯的收获需求功能性逐渐向舒适性、高品质、智能型等方向发展，机型不断细化、机器配置不断提高，从而推动企业在制造工艺和标准化方面不断提高。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玉米收获机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引入一流生产设备，加快相关生产车间和工艺流程的技改升级，推进精益制造模式，从根本上提高工艺和制造水平，提升产品品质，以支持品牌的跨越式发展。

3. 项目可行性分析

（1）中国玉米收获机市场空间依然广阔

首先，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农民人均收入的增长、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农村人口结构发生变化、农村劳动力成本逐步提高以及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变，我国农机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未来我国农业机械市场容量将会进一步扩大。其次，近年来我国玉米收率逐渐提高，但是较其他几大粮食作物的机收率还处于较低水平，加上全国玉米种植面积增长，玉米收获机械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再次，玉米收获机由于工作强度大，损耗快，一台产品的使用寿命约5年左右，因此除了首次购买需求，二次更新需求旺盛。此外，向市场提供收获服务是农户购置玉米收获机械的主要目的，为提高收获速度和质量，购机者常常在2-3年即将旧农机出售后购置新款农机。最后，随着土地集约化经营及农民专业化水平提高，农民对产品需求的提升，农业机械将向大型化、多功能化和智能化等方向发展，产品需求更新升级同样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本项目实施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中高端玉米收获机领域的竞争优势，把握市场广阔机遇。

（2）公司具备完善营销网络资源为扩大产能提供销路保障

目前，公司产品销售和服务网络已覆盖全国15个省、市和自治区。2013年公司提出“渠道下沉”战略，渠道网络逐步由市级下沉到县级，东北等传统强势市场甚至下沉至乡镇级。经过两年的实施，“渠道下沉”战略的市场效果已经开始逐步显现，随着不断推进，预计将挖掘出更大的市场潜力。公司完善的营销网络资源为未来公司扩大销量，拓展新的区域市场都提供了非常坚实的销路保障。

4.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1,669.83 万元，其中厂房改造投资 1,492.00 万元，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16,730.00 万元，工器具及其他支出 8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647.83 万元。上述投资在本项目开始实施后的 2 年内逐步投入。

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方向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占比
资产投资	11,530.00	7,492.00	19,022.00	87.78%
厂房改造	1,492.00	-	1,492.00	6.89%
生产设备购置	10,038.00	6,692.00	16,730.00	77.20%
工器具及其他	-	800.00	800.00	3.69%

流动资金	-	2,647.83	2,647.83	12.22%
合计	11,530.00	10,139.83	21,669.83	100.00%

(1) 厂房改造投资依据

本项目购置大型生产线及设备较多，需对现有厂房中 37,300 平方米进行电路、地面等改造，合计需要生产车间改造费用 1,492.00 万元。

(2) 设备购置投资依据

本项目拟购置生产设备 276 套，共计 16,730.00 万元。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数量（台/套）	合计（万元）
1	箱体部件装配线	4	616.00
2	专用部件装配线	2	240.00
3	驱动桥箱加工自动生产线	1	3,000.00
4	平板激光切割机	2	648.00
5	平板激光自动上料系统	1	208.00
6	激光切管机（100#）	2	1,350.00
7	3吨起重机	6	24.00
8	整机罩板自动加工生产线	1	2,955.00
9	自动万能折弯机	1	635.00
10	数控折弯机	2	70.00
11	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20	2,000.00
12	机架机器人焊接生产线	1	2,258.00
13	无痕点焊机	8	24.00
14	悬挂点焊接	8	16.00
15	玉米机前桥数字化磨合台	2	48.00
16	玉米机升运器数字化磨合台	2	36.00
17	剥皮机数字化磨合台	2	38.00
18	摘穗台机架数字化磨合台	2	40.00
19	玉米机部装自动流水线（技改）	8	240.00
20	线边定量加油机	9	45.00
21	加油加液信息管理系统	9	9.00
22	轮胎装配机械手	4	72.00
23	整机围板装配机械手	4	64.00
24	轴承装配自动选垫机	4	140.00
25	自动选垫机质量信息管理系统	4	8.00
26	轴承高频加热机	10	10.00
27	涂胶机器人工作站	6	306.00
28	电动扭矩拧紧机	50	1,100.00
29	零部件装配扫码站	100	500.00

30	总装线整机尾气处理系统	1	30.00
总计		276	16,730.00

5. 项目选址

本项目将在天津宝坻区九园工业园区内现有厂区建设，所占用的土地系自有工业用地，已取得房地证津字第 124011501348 号；所改造厂房已经取得相关房产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一）、1.主要房产和建筑物情况”）。

6. 项目的环评情况

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和装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三同时”的原则。

天津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行政许可决定书》（联审单号：2100070），经审核本项目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已审批同意。

7. 项目实施主体和计划

项目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实施周期为24个月，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季度一	季度二	季度三	季度四	季度五	季度六	季度七	季度八
场地准备								
原有厂房改造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								
试生产								

8.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玉米收获机的日产能为35台，本技改项目达产后日产能可达到60台。本项目测算期为十年（含两年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如下：

经济效益指标	预期值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54,749.40
年均净利润（万元）	7,408.83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32.51%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28.99%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	5.67 年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6.04 年

（二）大型谷物联合收割机生产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生产条件基础上，改造并新建生产车间，购置安装相关生产设备，建立大型谷物联合收割机的生产系统，从而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现有生产车间17,300平方米、新建22,000平方米生产车间；购置并安装212套生产设备用于大型谷物联合收割机的生产系统。

2. 项目必要性分析

（1）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产品竞争力

在国家政策和经济环境的支持下，农机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随着汽车、工程机械等国内外企业进入农机领域，该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市场变化开发出符合市场需要的产品，并合理调整产品结构，现有的产品和技术存在替代风险。

尽管公司在玉米收获机领域具有领先的市场竞争优势，但随着农机市场的发展，不断丰富产品线构成，充分利用现有销售渠道和品牌影响力满足用户更多的需求，对于公司充分发挥产品、技术、品牌、服务等综合竞争优势，保持公司持续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目标至关重要。公司将积极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快新产品生产线建设，动态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抢占新的产品市场。

（2）大型谷物联合收割机将是未来农机需求发展的重要趋势

大力发展谷物联合收获机是推动我国农业机械化、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我国由于地域广阔，不同区域气候和农艺差异较大，而且水稻、小麦、玉米的成熟季节有较明显的差异，上述差异使大型谷物联合收割机的应用成为未来的趋势。首先，较单一作物收割机，联合收割机具有较明显的成本优势；其次，利用谷物不同的收获时间跨区作业，增加农机户收入来源；再次，随着耕地集中度、农机消费层次和农机用户购买力的提高，农业机械将向大型化、多功能化和智能化等方向发展，多功能联合收割机的市场空间势必日益广阔。而目前我国的谷物联合收获机以中、小型为主，大型谷物联合收割机发展缓慢，向市场适时推出大喂入量的谷物联合收割机对我国的农业机械化具有重要意义。

同时，2013年我国农作物机收水平仅为48.15%，远低于机耕水平，农业机械化收割行业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公司作为最早从事玉米收获机械的生产企业之一，必须具有一定的市场前景性，以保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保持持续发展。

3. 项目可行性分析

(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本次项目符合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中第六“现代农业”第92 条农林业机械：“多功能高效谷物、玉米、甘蔗收获机”。同时，本项目符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下发的《2012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重点方向》中专题二“装备工业基础能力提升和重点装备产品升级”中的重点领域装备振兴：通用型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式采棉机、甘蔗收获机等收获机械。此外，在工信部发布的《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年）》中，将收获机械等大功率农业装备列入了重大改进和提高的产品范围。在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扶持下，大喂入量谷物联合收割机单机补贴较高。

综上，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且具有良好行业前景的项目，完全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高端产品生产制造能力，并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2) 公司当前综合竞争优势可有机延展到新产品市场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在玉米收获机领域建立起的品牌影响力、营销和服务体系等综合竞争优势可以延展到未来公司推出的包括大型谷物联合收割机在内的新产品市场，公司新产品上市并取得市场成功拥有非常坚实的供应商基础、技术基础和渠道基础。

首先，公司已经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徐轮橡胶有限公司等知名外购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与100多家外协厂商建立了委托加工服务，对外协厂商的有序管理保证了外协件的及时、高品质供应。如未来公司产品延伸到其他收获产品，上述供应商体系将是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的直接通道，减少了重建供应商体系的工作，并能因规模化采购而进一步控制采购成本。

其次，公司始终注重玉米收获机械前沿科技的研究，注重产品品质和技术的

升级，拥有国家专利40余项，并且具备自制割台、剥皮机、变速箱、前桥等关系收获机械速度和质量的关键部件的能力。大型谷物联合收割机与玉米收获机的主要关键部件技术相关性较强，公司完全具备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技术积累。随着项目逐步建设实施，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陆续投产新产品并逐步推向市场。

最后，农机经销商往往同时经营多种产品，因此公司新产品可共用玉米收获机的销售渠道和服务渠道。随着新产品的推出，公司在现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服务体系服务体系，在经销商密集的市场区域培养更多销售人员充实销售团队的力量，在安徽、江苏、山东等地区则进一步积极稳妥地发展渠道合作伙伴，增加销售网络的覆盖度。同时，营销和服务网络的建设，将全面实现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的本地化，大大提高公司的服务质量，增强客户的满意度，使得公司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保持优势。

4.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8,330.3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2,93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394.39 万元。上述投资在本项目实施后的 2 年内逐步投入。

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方向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占比
资产投资	7,721.60	15,214.40	22,936.00	80.96%
新建厂房	3,440.00	-	3,440.00	12.14%
旧厂房改造	692.00	-	692.00	2.44%
生产设备购置	3,589.60	14,214.40	17,804.00	62.84%
工器具费用及其他	-	1000.00	1,000.00	3.53%
流动资金	-	5,394.39	5,394.39	19.04%
合计	7,721.60	20,608.79	28,330.39	100.00%

(1) 厂房建设与改造投资依据

根据项目需要，公司拟新建总装车间、焊接仓库等厂房 22,000 平方米，建设投资 3,440 万元；使用并改造原有的原料库、钣金、焊接和机加车间 17,300 平方米，改造投资 692 万元。

(2) 设备购置与安装投资依据

本项目共购置生产设备 212 台（套），共计 17,804.00 万元。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合计
1	柔性总装线	条	1	145.00
2	柔性部装线	条	12	372.00
3	整机装配线	条	1	355.00
4	可调割台箱体加工自动生产线	条	1	2,700.00
5	平板激光自动上料系统	套	1	208.00
6	平板激光切割机	台	2	648.00
7	激光切管机（150#）	台	1	830.00
8	激光切管机自动上料系统	套	1	169.00
9	智能激光平板切割机	台	1	1,050.00
10	整机罩板冲折自动生产线	条	1	2,600.00
11	自动万能折弯机	台	1	640.00
12	数控折弯机	台	4	120.00
13	摘穗架机器人焊接生产线	条	1	1,600.00
14	脱粒滚筒机器人焊接生产线	条	1	1,600.00
15	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套	16	1,600.00
16	无痕点焊机	台	7	21.00
17	悬挂点焊接机	台	7	14.00
18	线边定量加油机	台	4	20.00
19	加油加液信息管理系统	套	4	4.00
20	轮胎装配机械手	套	4	68.00
21	整机围板装配机械手	套	4	64.00
22	轴承装配自动选垫机	台	2	26.00
23	轴承高频加热机	台	2	2.00
24	电动扭矩拧紧机	套	5	105.00
25	零部件装配扫码站	套	70	350.00
26	智能化质量检测仪	套	6	186.00
27	金相显微镜	台	2	40.00
28	激光共面仪	台	10	10.00
29	粗糙度检测仪	套	2	4.00
30	齿轮综合检测仪	台	1	95.00
31	三坐标测量仪	台	1	86.00
32	超声波探伤仪	台	2	42.00
33	材料光谱检测仪	台	1	78.00
34	玉米机整机自动检验线	套	1	568.00
35	终端智能流动服务站	套	6	1,218.00
36	3吨、5吨、10吨起重机	个	20	130.00
37	3吨叉车	台	6	36.00
总计			212	17,804.00

5. 项目选址

本项目将在天津宝坻区九园工业园区内现有厂区建设，所占用的土地系自有工业用地，已取得房地证津字第124011501348号；所改造厂房已经取得相关房产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一）、1.主要房产和建筑物情况”）。

6. 项目的环评情况

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和装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三同时”的原则。

天津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于2015年3月25日出具了《行政许可决定书》（联审单号：2100071），经审核本项目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已审批同意。

7. 项目实施主体和计划

项目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实施周期为24个月，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建设项目	季度一	季度二	季度三	季度四	季度五	季度六	季度七	季度八
场地准备								
原有厂房改造								
新厂房建设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								
试生产								

7. 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规划，项目将于第六年达产（含建设期），达产后日产能为20台。本项目测算期按十年（含建设期）计算，主要经济指标见下表：

经济效益指标	预期值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68,565.22
年均净利润（万元）	9,225.61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32.46%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28.01%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	5.47年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5.93年

（三）农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在充分利用公司玉米收获机及其它农机技术研发方面积累的基础之上，建成国内领先的集农业机械产品的研发、试验、中试、检测、培训、推广为一体的研发中心，形成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储备基地、创新基地、中试基地，以及人才的培养基地，对影响国内农机行业未来发展的关键技术方向进行前瞻性研究和技术储备。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公司现有农机工程中心的基础上，添置研发设备43台，通过增加农机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进行现有农机产品升级研发和新型农机具的开发工作。

项目实施后，预计公司将取得多项产业及产品关键技术突破，巩固公司核心技术的领先地位，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

2.主要研发方向

本项目当前筹划的主要研究方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智能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智能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在技术上强调其智能型与自动化，突出效率高、舒适度高、节能环保及马力大等设计要求和特点。

从现有的研发项目看，公司重点研发的主要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①采用静液压驱动技术，增加液压前驱系统、四驱系统，配备全封闭减震驾驶室，后桥变更为液压马达驱动；②对前桥边减进行优化设计，对内传动轴进行改动，优化液压泵相关皮带传动环节；③取消无极变速，采用 175 马力的大功率的发动机，动力增强，作业效率高明显提高；④剥皮机采用胶铁混装式，使得剥净率增强。

(2) 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人民膳食结构逐步改变。未来牛肉、羊肉、奶及奶制品需求市场进一步扩大。牛羊畜牧业需要大量的青贮饲料，这为青贮饲料收获机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高性能青贮玉米收获机械将面临巨大的市场需求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重点研发的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的主要技术特点是：整机采用纵向对称布置，驾驶视野好，结构紧凑；田间作业时连续完成对作物的收割、切碎、抛

送至拖车中等作业；切碎采用三档变速箱，能满足不同切断的长度；割台、喂入机构和切碎滚筒采用独立结构，可实现快速挂接；液压系统采用电磁阀，操纵方便实用；抛送筒可以旋转，能满足不同的机组作业状态。

(3) 大型通用型谷物联合收获机

本产品采用单一纵向轴流式脱粒分离滚筒技术，可解决喂入量加大带来的问题，而且还具有马力大，割幅宽，生产效率高等特点，适应我国农业规模化和农作物品种多样化的特点。本产品的推广将有力地推进我国大型联合收割机的技术水平，摆脱国外对大中型联合收割机的垄断局面。

(4) 打捆机

随着环境问题的日趋严峻和国家农业产业政策的不断升级，秸秆回收处理课题日益突出，也成为公司重点研究方向之一。目前公司重点针对大中型玉米秸秆打捆机、麦草打捆机和稻草打捆机等几个产品进行技术储备、研发创新，目标为玉米、谷物收获的全过程机械化关键环节提供技术解决方案。

(5) 多功能型节水灌溉设备

节水灌溉设备是国家大力支持与推广的农用环保类机械设备之一。目前国内节水灌溉技术还相对落后，同时我国长期面对水资源短缺的局面，节水灌溉设备面临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重点针对大中型农田排灌和灌溉机械进行研发，计划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充分结合国内不同地区、不同作物的不同灌溉方式的需求，进行大中型高端节水灌溉设备产品的研发创新及推广应用。

3. 项目必要性

(1) 我国农机行业研发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明显，有赖于国内企业长期投入和持续提升

尽管近年来我国农机行业发展迅速，但与欧美农业及农机产业发达国家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一方面，一直以来我国农机行业主要采用技术引进、模仿创新的模式，行业参与者单纯依靠仿制，缺乏创新意识，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另一方面，我国农机产品在标准化、模块化、信息化、智能化等方面仍相对落后，研发领域的投入有待进一步提高。

(2) 适应产业技术研发特点和加速人才培养及引进的需要

当今农业机械制造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并呈现出以下特点：一是产品技术先进程度越来越高；二是先进技术的寿命越来越短。当前市场不仅给农业机械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也伴随着巨大的挑战，若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市场变化开发出符合市场需要的产品，并合理调整产品结构，现有的产品和技术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企业的竞争，归根到底是技术和人才的竞争。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已经具备一定的人才基础，但面对未来日趋激烈的竞争，公司仍需要大量的复合型人才。因此，必须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大技术开发的投入，吸引并留住优秀的研发人才。研发中心将秉承“引进优秀人才、激励现有人才、培养未来人才”的思想，制定开发人力资源、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等办法，积极开展吸引、利用、激励、培养、评价技术创新人才的各项工作，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公司的技术创新向纵深方向发展。

(3) 公司现有研发综合条件已不足以支持公司未来可持续性发展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现有的软硬件环境、研发手段、技术管理水平及科研人员配备已经不足以支持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尽快建设设施齐全、技术先进的技术研发中心，将进一步巩固现有的技术基础，增强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

(4) 为企业生产第一线服务，解决本企业生产中的技术工艺问题

研发中心对行业前沿技术进行跟踪、预测和储备，为研究开发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夯实基础；同时，做好新工艺、新技术的自主消化、吸收和创新，综合集成和应用国内外最先进科技成果，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工艺问题进行完善，并在已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自身技术能力范围。

4. 项目可行性

(1) 公司具有实施项目的技术积累和人才保障

勇猛系列自走式玉米收获机拥有玉米机割台装置、剥皮机装置、果穗抛送装

置、发动机动力输出装置等国家专利40余项。公司在对进行不断的研发与改进，以满足用户随时提出的新技术要求，长期以来积累了一定的改进技术和新产品技术。此外，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研发人员的培养和研发团队的建设，已建立一支成熟的技术、工艺研发团队。

综上，公司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并取得良好的收效具有充分的技术积累和人才保障。

(2) 公司具有实施项目的管理能力

公司具有丰富的承担和实施先进农业机械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管理能力。在研发组织架构和研发管理方面，公司设置了完整有效的组织机构，制定了详尽的研发管理流程，并配有专门的项目管理人员。此外，公司已经积累了与收获机械相关的技术、专利和人才，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基础。

5.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4,506.40 万元，其中设备采购投入 570.40 万元，研发费用投入 1,836.00 万元，模具费 830.00 万元，样机、试验及认证等费用 1,270.00 万元。上述投资在本项目实施后的 3 年内投入。

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方向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小计
研发费用	612.00	612.00	612.00	1,836.00
模具费	415.00	415.00	-	830.00
样机/试制等费用	254.00	508.00	508.00	1,270.00
设备	570.40	-	-	570.40
合计	1,851.40	1,535.00	1,120.00	4,506.40

(1) 研发费用投资依据

根据项目规划，项目需要新增研发人员共 36 人，按照每人年均支出 17 万元计算，三年研发周期共需支付 1,836.00 万元研发费用。

(2) 模具费、样机及试制费用投资依据

根据公司研发经验，结合新产品开发所需要的模具制作、样机制作、试验消耗、机型验证等费用进行估算，共计模具费 830.00 万元，样机及试验等费用

1,270.00 万元。

单位：万元

投资方向	模具费用	样机/试制及验证费用	小计
智能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100.00	220.00	320.00
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	230.00	450.00	680.00
大型通用型谷物联合收获机	500.00	600.00	1,100.00
打捆机	-	-	-
多功能型节水灌溉设备	-	-	-
合计	830.00	1,270.00	2,100.00

(3) 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依据

本项目在设备购置方面本着经济、节约等原则，可借助公司生产系统设备进行开发的大型设备不重复购置，仅购置研发使用频率较高的基本设备。本项目共需购置研发设备43台，共计570.40万元。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台）	小计
850 立式加工中心	1	30.00	30.00
立式数控铣床	1	15.00	15.00
立式油压机	1	4.00	4.00
立式动平衡机	1	2.50	2.50
便携攻丝机	1	0.90	0.90
无痕点焊机(长臂)	1	6.00	6.00
无痕点焊机	1	3.00	3.00
悬挂点焊机(长臂)	1	2.00	2.00
3000 数控折弯机	1	30.00	30.00
3000 数控剪板机	1	16.00	16.00
PG 精密管式过滤器	1	10.00	10.00
谷物台架试验机(速度可调)	1	10.00	10.00
卧式动平衡机	1	5.00	5.00
6163 数控车床	1	25.00	25.00
四辊卷圆机	1	40.00	40.00
电气试验台	1	80.00	80.00
液压试验台	1	90.00	90.00
整车试验台	1	150.00	150.00
50 摇臂尊钻床	1	7.00	7.00
二保焊机（10 台）	10	0.75	7.50
焊接烟尘过滤机（10 套）	10	2.00	20.00
可调角度带锯床	1	4.50	4.50
3 吨起重机（3 台）	3	4.00	12.00
合计	43	-	570.40

6. 项目选址

本项目将在天津宝坻区九园工业园区内现有厂区建设，所占用的土地系自有工业用地，已取得房地证津字第124011501348号，所使用办公场所已经取得相关房产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一）、1.主要房产和建筑物情况”）。

7. 项目环评情况

本项目属非生产型项目。天津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于2015年3月25日出具了《行政许可决定书》（联审单号：2100072），经审核本项目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已审批同意。

8. 项目实施主体与计划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实施周期为36个月。

（四）农机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服务网络项目主要分为区域服务中心、服务信息化平台、呼叫中心系统、服务资源招募及培训四个部分，旨在贴近客户需求，缩短服务半径，实现服务本地化、快速及时响应、降低服务成本，提升客户满意度，提高公司整体服务水平。

2. 项目必要性分析

（1）我国农机服务及维修行业水平较低

虽然农机行业发展快速，但我国农机企业售后服务的保障能力与广大农村爆发式增长的服务需求存在着很大差异，与农业机械化的快速发展极不相称。中国农机服务及维修行业面临以下问题：第一，专业修理网点少，规模设备差；第二，农机修理从业人员文化程度不高，持证上岗人员少，专业技术人员少，维修水平低；第三，农机维修配件质量较差。随着国家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加快发展，大马力、高性能农业机械保有量的继续增加，农机售后服务问题所产生的矛盾将会更加尖锐和突出。

面对上述局面，为了满足广大农机用户售后服务日益增长的迫切需要，农机企业的服务功能亟需增强，农机售后服务体系建设亟需完善。随着农用机械在功

能化和智能化上的迅速发展，不同种类、不同功能的农机在使用作业过程中，越来越需要更专业、更及时的服务保障。同时，公司推行的服务外包模式，将越来越多的服务商、配件商纳入公司服务体系，需要对这些服务资源进行有效分类、管理和培育，使其能快速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从而提高公司整体服务水平。

(2) 用户对售后服务水平的要求日益提升

收割机产品需要在短暂而宝贵的收获时间窗口内密集高强度使用，因此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保障农民收获季节内的工作效率对于树立品牌建立口碑至关重要。近年来，公司销售区域市场不断扩展，用户群体不断扩大，因此如何满足用户对于更加及时、高效、专业、优质的服务要求，成为公司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目前由于公司的外地分支机构多以销售为主，用于服务投入的办公场地和人员不足，因此公司现有服务能力难以满足公司业务未来迅速发展的要求，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因此产生了在重点市场区域设立能够有效缩短服务半径、整合本地化服务资源的服务管理中心的需求。

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后，将大大缓解公司服务能力与销售业务快速增长不能很好适应的情况，实现配件资源统一管理、服务人员统一调度、服务费用统一核算的分层次服务体系，贴近客户需求、快速及时响应、实现服务本地化、降低服务成本，提升客户满意度，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 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一直注重对客户的售后服务以及服务体系的建设和管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设立有 118 个外包服务站，主要由经销商构成。经销商资源成为农机售后服务最可靠的主体，其资金实力、人员配置、技术水平都有较好的保证。因此，依托经销商资源对公司售后服务进行延伸是最有效的方式。此外，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售后服务方面积累比较深厚的技术经验和资源，这些积累将为服务网络项目的建设、实施并取得良好的效果打下坚实的基础。

4.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为区域服务中心、服务信息化平台、呼叫中心系统、服务资源招募及培训四个部分。

(1) 区域服务中心建设主要在东北、中原、西北共租赁 5 个仓库，建立覆

盖公司主要农机销售区域的二级服务中心，服务中心具备农机转运和存放、零部件备货、小规模维修等功能；

(2) 服务信息化平台主要为公司服务相关的信息系统建设，具备服务相关信息处理、备份，服务工作协调等功能；呼叫中心主要是建立 50 个坐席的 7x24 小时在线呼叫中心系统；

(3) 服务资源招募及培训主要是依托现有经销商等社会资源，对其进行针对性的服务培训等费用投资，便于在当地及时展开针对公司产品及服务及维修。

5.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4,980.00 万元，其中区域服务中心投资 2,965.00 万元，服务资源招募及培训投资 1,030.00 万元，呼叫中心投资 685.00 万元，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投资 300.00 万元。上述投资在本项目实施后的 3 年内逐步投入。

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小计
区域服务中心	租金	750.00	750.00	750.00	2,250.00
	设备	435.00	-	-	435.00
	实施费用	280.00	-	-	280.00
服务网络资源招募与培训	招募	50.00	50.00	30.00	130.00
	培训	300.00	400.00	200.00	900.00
呼叫中心		685.00	-	-	685.00
服务信息平台		300.00	-	-	300.00
合计		2,800.00	1,200.00	980.00	4,980.00

(2) 区域服务中心租金投资依据

根据公司产品规划，公司将在哈尔滨、沈阳、郑州、银川、西宁 5 个地区分别租赁 10,000 平方米仓库，根据当前上述五个地区厂房租赁价格进行综合考虑，按照每年 150 元/平方米的平均价格进行估算，三年共需要租金 2,250.00 万元。

(3) 设备投资依据

根据项目规划，公司投资 685.00 万元建设呼叫中心系统，投资 300.00 万元建设服务信息平台，投资 435.00 万元配置区域服务中心的办公及运营设备。设备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呼叫中心硬件系统	1	250.00	250.00
呼叫中心软件系统	1	150.00	150.00
服务器及存储	1	180.00	180.00
服务器软件	1	80.00	80.00
座席办公设备	1	25.00	25.00
呼叫中心系统合计	-	-	685.00
服务配件管理系统开发	1	180.00	180.00
服务器及存储	1	90.00	90.00
服务器操作系统	1	30.00	30.00
服务信息平台系统合计	-	-	300.00
叉车	10	15.00	150.00
运输车辆	5	30.00	150.00
办公车辆	5	15.00	75.00
办公设备	60	1.00	60.00
区域服务中心合计	80	-	435.00
总计	-	-	1,420.00

(4) 服务资源招募及培训投资依据

公司根据主要产品销售区域的情况，在服务资源招募上计划投资 130.00 万元；另外公司计划分三年投入 900.00 万元，对现有和新招募的服务资源进行培训，按照 200 个服务资源计算，平均每个资源投入培训费用 4.5 万元，主要用于培训双方人员相关差旅费、培训场所租赁等支出。

6. 项目选址

区域服务中心拟定在哈尔滨、沈阳、郑州、银川、西宁五个城市周边选取居民较少的工业区域，结合交通便利情况进行仓库选择并租赁；呼叫中心、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地位于公司总部。

7. 项目环评情况

本项目属非生产型项目。天津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于2015年3月25日出具了《行政许可决定书》（联审单号：2100073），经审核本项目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已审批同意。

8. 项目实施主体和计划

项目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实施周期为36个月。

（五）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为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结合行业特点、现有规模及成长性、资金周转速度等因素，公司计划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1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 项目必要性分析

（1）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更多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规模逐渐扩大，经销商数量由2012年的96家增加到2014年的178家，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8,814.81万元、55,762.21万元和68,773.18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9%，这直接导致了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预计未来随着公司产品销售渠道的不断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必将随着增长，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未来业务的发展。

（2）公司生产和销售特点决定必须备有大量流动资金保证生产顺利进行

公司采用市场预测和以销定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同时根据当年销售情况等因素，制定下一年度生产计划，保证一定的库存量。由于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季度比较集中，公司一般从年初开始持续采购零配件，并保持一定的成品库存量，且需要向外协厂商采购产品以满足4至8月份旺季生产和销售的需要。公司销售采用经销商模式，具有一定的回款周期，这将造成公司从采购端到销售端直至回款需要经过较长的周期，由此，该生产、销售模式决定了公司需保持较高的流动资金量。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销售旺季主要通过供应商账期、预收经销商购机款以及银行短期借款筹集资金。2014年生产旺季时公司向民生银行短期借款最高达11,000万元，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本支出。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后，一方面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另一方面减少因预收经销商购机款筹资采用的促销政策，从而提高主营业务毛利率。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对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依托于公司已有技术积累和销售渠道，扩大产品种类，有利于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的新产品和当前产品在生产和销售模式上相似，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预计将进一步增加。

(4) 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分别为79.99%、74.16%和68.01%，负债中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其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余额分别为23,463.20万元、31,792.95万元和42,522.61万元，主要为向供应商采购商品用于生产所需，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将面临着较大的资金周转压力。

(5) 研发产品未来产业化时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为了保持公司在行业的持续竞争力，满足未来农业机械化效率的进一步提高，公司紧紧围绕依靠科技推动产品创新的思路，以市场引领公司产品发展方向，通过研发促进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和产品性能的提升，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是农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并未来相关产品研发成功之后，预计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公司面临着新产品及时产业化的需要，届时公司将需要较大的资金满足生产和开发市场的实现。

(6) 收购兼并、横向扩张的需要

目前国内从事农业机械生产的企业众多，存在大量小型生产企业，产业面临整合度与集中度提高的趋势。这给公司通过横向并购的方式进行扩张提供了较好的条件。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围绕农业机械生产和产业链的延伸，通过参股、合资和并购等资本运作措施，与符合公司主要发展方向的目标企业寻求合作与并购，在相关领域实现规模发展，创造协同效应，增强行业内优势资源的集中度，使公司健康、高效的扩张。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可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可满足公司生产旺季时的资金缺口，解决公司备货及新市场开拓问题；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偿债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长期稳定发展，因此本次实施补充

流动资金项目是必要的。

2. 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流动资金进行管理。在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三、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玉米收获机技改项目将逐步扩大公司生产能力，突破公司业务迅速扩展下的产能瓶颈，提升产品整体质量增强产品竞争力，降低生产成本和服务支出。大型谷物联合收割机生产建设项目的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产品线结构，提高公司产品和品牌竞争力。农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设计研发体系，推动新产品的持续创新，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和技术优势，从而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日益增长的业务起到有效支持和推进作用。通过农机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投资实施，公司将在产品销量不断上升，市场区域不断拓展，经销商、服务商体系不断扩大的形势下，通过服务信息化平台和服务资源招募及培训，加强公司整体服务资源的有效管理、整合和继续加强；通过服务呼叫中心系统增强公司对生产一线与运营管理的信息收集与处理能力，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科学决策力，进一步加快公司的市场互动能力；通过建立区域服务中心，缩短服务半径，贴近客户需求、快速及时响应、实现服务本地化、降低服务成本，提升客户满意度，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整体利润水平，提高公司整体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明显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巩固与加强竞争优势，为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打下良好基础，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可靠保证。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2,778.9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90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度提升。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有较大幅度下降，公司的资金实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另一方面，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逐步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并且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 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顺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顺序如下：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上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 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60 日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股利分配的形式选择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8月12日，勇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勇猛未分配利润分红的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2,500万元。该次股利分配已于2014年8月实施完毕。

三、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5年5月10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5年5月10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二、（十）分红回报规划”。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主要包括：

1.《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主要职责以及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和程序，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在知悉公司董事会将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公司董事会；《公司法》、《证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及任免程序、职责和法律责任等内容作了具体规定。

3.《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与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系统地规范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负责信息披露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证券部，主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董帮华

联系电话：022-29928935

传真：022-29928935

Email: ir@yongmengjixie.com

二、 重大合同

除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公司其他重要商务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柴油机、轮胎、轴承等通用零部件及驾驶室总成、茎秆切碎机总成等外协件。为保证产品质量和交货时间、降低采购及库存成本，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订了意向性采购合同，对相关产品的价格、运输及交货等进行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通知供应商具体供货时间和数量，并依据意向性采购合同约定的价格购买相关产品。

2014 年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占采购金额的比例约 4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与前十大供应商签订了 2015 年《外协外购件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销售合同

公司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年初公司与合作经销商签订《产品买卖合同》。《产品买卖合同》一般为框架性协议，双方仅就产品质量、定价原则、运输及交货方式、结算方式和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约定。经销商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向公司发送具体订单文件。

2014 年公司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39%。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与 2014 年前十大客户签订了 2015 年《产品买卖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运输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履行中的重大运输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服务需求方	服务提供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货物运输协议	勇猛机械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玉米收获机及其配件	运费四个月周期滚动结算	2015年4月7日至2016年4月6日
2	货物运输协议	勇猛机械	通榆县襄通运输公司	运输玉米收获机及其配件	运费四个月周期滚动结算	2015年4月7日至2016年4月7日

三、 贷款、授信及对外担保

(一) 贷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贷款合同。

(二) 授信合同和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是否担保	是否抵押
1	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公授信字第1400000104902号)	民生银行	25,000.00	2014年7月4日至2016年7月4日	是(注1)	是(注2)

注1：因上述授信事项发生的关联担保和抵押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二、(二)4.关联担保”。

注2：因上述授信事项，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了公动(浮)抵字第1400000104902-2号《动产浮动抵押合同》、公高抵字第1400000104902-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高抵字第1400000104902-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三) 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四、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一) 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涉及未了结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未了结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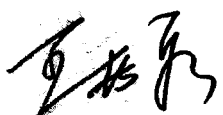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子公司，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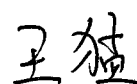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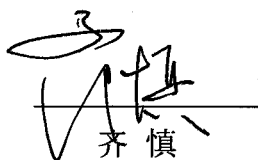
王世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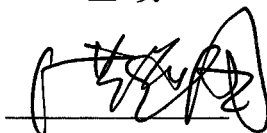
王勇




王猛



齐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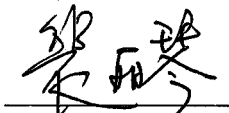


洪暹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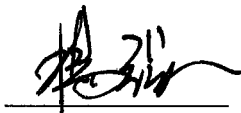


张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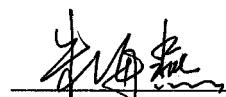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裴丽琴



杨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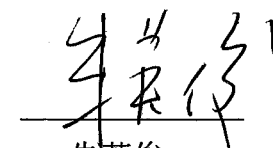


朱海燕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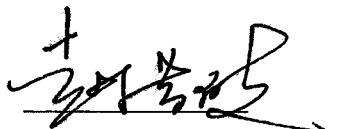
王寓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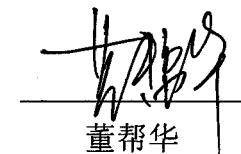
朱英俊



胡泽明



赵洪岐



董帮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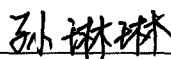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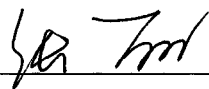


宋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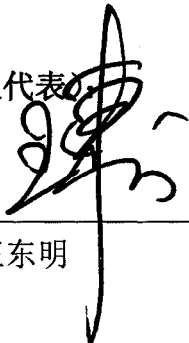
孙琳琳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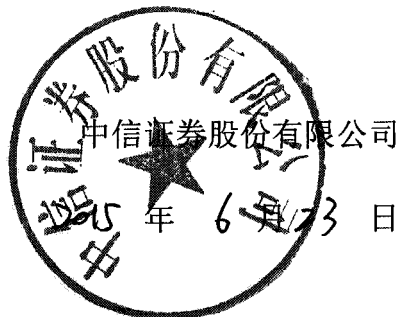


张丽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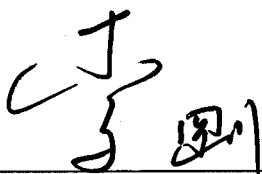
王东明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律师：



李 刚



刘 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虹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2015年6月2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海山
110004530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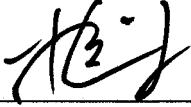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丽芳
31000097000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月 23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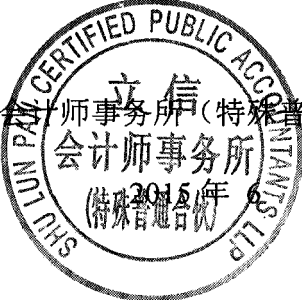


 刘海山



 陈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23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海山
 110001530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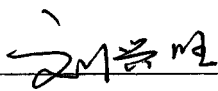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良
 34000697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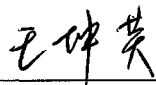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I 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月2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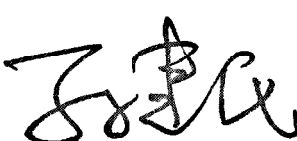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评估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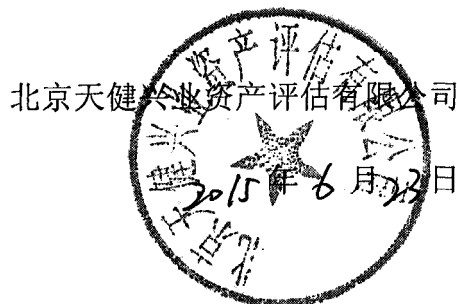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兴旺
 


 王坤英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发行人：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兴安道 6 号

电话：022-29928935